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公司或索通发展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或近三年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邑县政府	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政府
德州市工商局	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邑县工商局	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峪关市工商局	嘉峪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邑县国资局	临邑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环保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华泰联合、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州大正	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临邑分所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郎光辉、中瑞基金、德晖景远、德晖宝鑫和德晖声远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11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改制《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0]第 5-0105 号）
改制《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0]第 5-0105 号）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索通临邑	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德州索通碳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索通发展有限公司
临邑索通	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
索通科技	德州索通碳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索通有限	索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圣诺	北京圣诺房地产有限公司，原北京索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索通	北京索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迈通	天津市迈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天津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索通	天津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德州晟通	德州晟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临邑索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邳州索通炭材料	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德州索通	德州索通碳素有限公司（已注销）
东兴铝业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中瑞基金	中瑞合作基金
德晖声远	上海德晖声远投资有限公司

德晖景远	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晖宝鑫	无锡德晖宝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胜辉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科技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卓华	天津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惠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熙晨	上海熙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翼德晖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汇科众	北京富汇科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中胜	浙江中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德泰	山东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锦桥	山东锦桥投资有限公司
富汇天使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晖投资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源创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兴盛世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宏兴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进出口贸易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鲁北碳素	临邑县鲁北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临邑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工行临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34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340kt/a 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
《内控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4-00110 号）
《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355 号）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核查，2015年10月8日，索通发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审核同意

1. 发行人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 发行人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索通临邑（后更名为临邑索通、索通科技、索通有限）成立于2003年8月27日，发行人以索通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2月27日取得了德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24228002295），发行人依法设立。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索通临邑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主要业务合同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主要从事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郎光辉最近3年持续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其历次股权变化已经由相关方就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出具了股权转让价款或入资的银行资金支付凭证或验资报告，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证券部、采购部、战略投资部和规划发展部、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425,579.91 元、25,891,445.07 元、156,946,780.46 元、64,620,810.8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50.4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6,020 万股 A 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人员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规范运行

-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由华泰联合、大信和本所参与授课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5年度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5) 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量检验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

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章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

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2,425,579.91元、25,891,445.07元、156,946,780.46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50.4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2015年9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本所已审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改制《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索通有限净资产值为 357,177,189.34 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841230 号），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的索通有限净资产价值为 505,985,174.01 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郎光辉、中瑞基金、德晖景远、德晖宝鑫和德晖声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发行人的筹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0 年 12 月 27 日，索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同意索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索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索通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索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索通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 1: 0.363965012 的比例折股，折为 1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郎光辉、中瑞基金、德晖景远、德晖宝鑫和德晖声远为发起人。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依法定程序参加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议案。

2010 年 12 月 27 日，德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71424228002295),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郎光辉	11,294.6236	86.882
2	中瑞基金	1,235.6989	9.505
3	德晖景远	187.8710	1.445
4	德晖宝鑫	187.8710	1.445
5	德晖声远	93.9355	0.723
	合计	13,000.0000	100.000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重组文件

经核查, 本所认为, 2010年12月22日, 发行人的股东郎光辉、中瑞基金、德晖景远、德晖宝鑫和德晖声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根据2010年12月27日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5-0010号), 截至2010年12月27日止,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所拥有的索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3,000万元。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

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五)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证券部、采购部、战略投资部和规划发展部、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

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家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德晖声远和中瑞基金 2 家法人发起人股东、德晖宝鑫和德晖景远 2 家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及郎光辉 1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大信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5-0010 号）和改制《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索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3,000.00万元。各股东以索通有限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57,177,189.34元以1:0.363965012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227,177,189.34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进入发行人的账户,其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所对应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进入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索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并已完成了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五) 其他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发起人外,发行人有14家股东,其中包括天津卓华、山东锦桥、浦东科技、富汇天使、硅谷天堂、山东德泰、浙江中胜、杭州胜辉和中兴盛世9家法人股东,以及富汇科众、上海科惠、创翼德晖、上海熙晨和烟台源创5家有限合伙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 (六)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的法人及有限合伙股东中,中瑞基金、德晖声远、德晖景远、德晖宝鑫、创翼德晖、上海科惠、上海熙晨、浦东科技、硅谷天堂、富汇科众、富汇天使、烟台源创、中兴盛世等13家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天津卓华、杭州胜辉、浙江中胜、山东锦桥、山东德泰等5家股东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股权变动包括五次股权转让和八次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3 年设立

2003 年 8 月 26 日，北京索通与天津索通签订《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章程》，载明索通临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天津索通以现金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75%；北京索通以现金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25%。

根据德州大正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设[2003]第 92 号），截至 2003 年 8 月 26 日止，索通临邑已收到全体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27 日，索通临邑取得临邑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4242800229），经营范围为：石墨电极的生产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的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索通临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索通	450	56.25
天津索通	350	43.75
合计	8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索通临邑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合法设立。

## 2. 2005 年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26 日，索通临邑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增加郎光辉为新股东，由其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元，并相应修改《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德州大正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变[2005]第 20 号），截至 2005 年 7 月 29 日止，索通临邑已收到郎光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索通临邑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临邑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临邑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郎光辉	300	27.27
北京索通	450	40.91
天津索通	350	31.82
合计	1,100	100.00

## 3. 200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郎光辉与天津索通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郎光辉将其在索通临邑所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索通，价格为 3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3 日，索通临邑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郎光辉将其持有的索通临邑 27.27%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索通，并相应修改了《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临邑已就上述变更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临邑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天津索通	650	59.09
北京索通	450	40.91
合计	1,100	100.00

#### 4. 2006年第二次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6月29日，索通临邑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原股东天津索通以现金增资3,000万元，索通临邑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4,100万元；索通临邑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碳电极的生产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的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索通临邑相应修改了《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德州大正于2006年6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变[2006]第18号），截至2006年6月22日止，索通临邑已收到天津索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

索通临邑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06年7月1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临邑的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4,1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碳电极的生产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的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临邑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北京索通	450	10.98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天津索通	3,650	89.02
合计	4,100	100.00

#### 5. 2006年第三次增资

2006年7月10日，索通临邑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原股东天津索通以现金增资6,000万元，索通临邑的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变更为10,100万元，并相应修改了《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德州大正于2006年7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变[2006]第19号)，截至2006年7月6日止，索通临邑已收到天津索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

索通临邑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06年7月11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临邑注册资本由4,100万增至10,100万。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临邑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北京索通	450	4.46
天津索通	9,650	95.54
合计	10,100	100.00

#### 6. 2006年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2006年9月6日，索通临邑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更改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变更为“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郎光辉变更为郝俊文，并相应修改了《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临邑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06年9月6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变更为郝俊文。

#### 7. 2007 年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3 月 22 日，临邑索通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同意临邑索通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由郝俊文变更为郎光辉，免去郝俊文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并相应修改了《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章程》。

临邑索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邑索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郎光辉。

#### 8. 2007 年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

2007 年 12 月 5 日，临邑索通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州索通碳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碳电极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同时，临邑索通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章程》。

临邑索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424228002295）。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州索通碳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经营范围变更为：“碳电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碳电极生产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碳电极生产、销售。”

#### 9. 2008 年变更公司名称

2008 年 1 月 14 日，索通科技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

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德州索通碳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索通发展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德州索通碳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科技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08年1月15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科技名称变更为：“索通发展有限公司”。

#### 10. 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北京索通与天津索通于2008年4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索通将其在索通有限所持有的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索通，价格为450万元。

2008年4月28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北京索通将其持有的索通有限4.46%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索通，股权转让后，天津索通持有索通有限100%的股权。同时，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08年5月8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索通	10,100	100.00

#### 11. 2008年变更公司住所

2008年5月22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索通有限的住址由“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变更为“临邑县城迎宾南路102号”，并相应修改《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08年5月22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临邑县城迎宾南路102号。

#### 12. 2008年第四次增资

2008年5月27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0,520万元，增资部分（420万元）由新股东德州索通以13,100万元认购，并相应修改《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德州索通用以认购新增420万元出资额的款项共分五期缴纳，具体缴纳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编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第一期出资	86.56	2,700	货币	德大正临验变字[2008]10号	2008.06.01
第二期出资	87.85	2,740	货币	德大正临验变字[2008]12号	2008.06.24
第三期出资	99.39	3,100	货币	德大正临验变字[2008]15号	2008.07.24
第四期出资	86.56	2,700	货币	德大正临验变字[2008]17号	2008.08.26
第五期出资	59.64	1,860	货币	德大正临验变字[2008]19号	2008.09.18
合计	420.00	13,100	-	-	-

根据德州大正出具的上述5份《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11日止，索通有限已收到德州索通分五期出资的420万元货币出资。

索通有限已就上述五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分别于2008年6月1日、2008年6月24日、2008年7月24日、2008年8月26日、2008年9月18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索通	10,100	96.01

德州索通	420	3.99
合计	10,520	100.00

### 13. 2008年第五次增资

2008年6月26日，索通有限与天津索通、德州索通、中瑞基金、郎光辉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拟增资674万元，由中瑞基金以3,000万元认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实际缴付的价款中超过注册资本以外的部分列入索通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索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1,194万元。该《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了部分限制性条款，如2008年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低于1亿元，则郎光辉及天津索通保证天津索通将以其持有的部分索通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中瑞基金，但该条款未实际履行，经中瑞基金确认，《增资扩股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增资扩股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已经终止。

2008年6月26日，索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原股东天津索通以及德州索通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时，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德州大正于2008年7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变字[2008]第13号），截至2008年7月3日止，索通有限已收到中瑞基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74万元，以货币出资674万元。

索通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08年7月9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520万元增至11,194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索通	10,100	90.23
中瑞基金	674	6.02
德州索通	420	3.75
合计	11,194	100.00

2008年6月26日，中瑞基金、索通有限、天津索通以及德州索通签署《贷款及增资认购安排协议》，中瑞基金同意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条

件同上述增资合同), 由中瑞基金通过银行向索通有限提供金额为 3,000 万元的长期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 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算。但若中瑞基金选择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增资认购权, 则中瑞基金有权发出提前还款通知要求索通有限提前偿还贷款, 中瑞基金提前还款通知出具之日后第十日为与增资款等额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并且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 中瑞基金拥有一项认购权, 即中瑞基金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一次或分期认购索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成为索通有限的股东。

中瑞基金已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3 月选择行使上述《贷款及增资认购安排协议》中约定的增资认购权。索通有限已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3 月分 2 次向中瑞基金各偿还了 1,500 万元, 同时中瑞基金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 以 1,500 万元认购了索通有限 431 万元的增资,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 以 1,500 万元认购了索通发展 235.68 万元的增资。

#### 14. 201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3 日, 天津索通与郎光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索通将其在索通有限所持有的 10,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郎光辉, 价格为 10,1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6 日, 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 一致同意天津索通将其持有的索通有限 90.23% 的股权转让给郎光辉, 并相应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由于天津索通的股东为郎光辉 (在上述股权转让时郎光辉持有天津索通 88.75% 的股权) 及刘家荣 (持有天津索通 11.25% 的股权), 而刘家荣为郎光辉的岳母, 因此, 天津索通与索通有限均为郎光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次股权转让是同一控制权下的转让, 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天津索通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上述价格转让索通有限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 索通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郎光辉	10,100	90.23

中瑞基金	674	6.02
德州索通	420	3.75
合计	11,194	100.00

#### 15. 2010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2日，德州索通与德晖声远、德晖景远和德晖宝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德州索通将其在索通有限所持有的8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晖声远，价格为960万元；将其在索通有限所持有的16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晖景远，价格为1,920万元；将其在索通有限所持有的16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晖宝鑫，价格为1,92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由于德州索通的最终控制人为伊朗籍的 Hossein·F，随着发行人在欧洲、美国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曾计划引进欧洲、美国的机构投资者，但经与机构投资者谈判，该等投资者均提出要求发行人股东中不能存在有伊朗背景的股东的前提条件。经发行人与 Hossein·F 反复协商，为了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上市计划，Hossein·F 同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由于德州索通在2008年增资时的价格为13,100万元，以该价格无法顺利转出，经协商，Hossein·F 同意按照上述市场公允价格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德晖景远、德晖宝鑫、德晖声远三家机构，但要求补偿其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损失。由于在此次股权转让时，郎光辉持有公司86.88%的股权，德州索通2008年增资价格中超过公允价值的8,300万元中，实际由郎光辉享有7,211万元，因此郎光辉同意由其向 Hossein·F 补偿股权转让损失，并与其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在2015年年底之前，向 Hossein·F 补偿8,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15年12月18日，该笔款项支付完毕。

2010年11月27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一致同意德州索通将其持有的索通有限3.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德晖声远、德晖景远和德晖宝鑫，前述股东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0.75%、1.50%和1.50%。同时，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德晖声远、德晖景远和德晖宝鑫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无对赌协议声明函，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索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郎光辉	10,100	90.23
2	中瑞基金	674	6.02
3	德晖景远	168	1.50
4	德晖宝鑫	168	1.50
5	德晖声远	84	0.75
合计		11,194	100.00

#### 16. 2010年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31日，中瑞基金与索通有限签订增资协议，拟增资431万元，由中瑞基金以1,500万元认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实际缴付的价款中超过注册资本以外的部分列入索通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索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1,625万元。

2010年11月28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31万元，增资部分（431万元）由中瑞基金以1,500万元认购，并相应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德州大正于2010年11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变[2010]第25号），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索通有限已收到中瑞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31万元，以货币出资431万元。

索通有限于2010年11月30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194万元增至11,625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郎光辉	10,100	86.8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瑞基金	1,105	9.51
3	德晖景远	168	1.45
4	德晖宝鑫	168	1.45
5	德晖声远	84	0.72
合计		11,625	100.00

#### 17. 2010年变更公司住所

2010年11月30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同意索通有限的住址由“临邑县城迎宾南路102号”变更为“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并相应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10年11月30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 18. 2010年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1月30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同意索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同时，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10年11月30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9. 2010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公

司名称由“索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方案为：索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索通有限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1:0.363965012的比例折股，折为1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索通发展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郎光辉、中瑞基金、德晖景远、德晖宝鑫和德晖声远为发起人。

根据大信于2010年12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5-0010号），截至2010年12月27日止，索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索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3,000.00万元。各股东以索通有限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57,177,189.34元以1:0.363965012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227,177,189.34元计入资本公积。

索通发展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10年12月27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13,000万元，实收资本：13,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发展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郎光辉	112,946,236	86.88
2	中瑞基金	12,356,989	9.51
3	德晖景远	1,878,710	1.45
4	德晖宝鑫	1,878,710	1.45
5	德晖声远	939,355	0.72
	合计	130,000,000	100.00

## 20. 2011年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2月18日，索通发展与郎光辉、天津卓华、上海科惠、上海熙晨、创翼德晖、富汇科众、浙江中胜、德晖景远、杭州胜辉、浦东科技、硅谷天堂、山东德泰、山东锦桥和富汇天使签订增资协议，拟增资发行4,814.81

万股，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由天津卓华、上海科惠、上海熙晨、创翼德晖、富汇科众、浙江中胜、德晖景远、杭州胜辉、浦东科技、硅谷天堂、山东德泰、山东锦桥和富汇天使分别以 12,000 万元、5,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3,5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及 1,500 万元认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实际缴付的价款中超过注册资本以外的部分列入索通发展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索通发展的注册资本增至 17,814.81 万元。

2011 年 2 月 18 日，索通发展全体股东召开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大信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5-0003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止，索通发展已收到天津卓华、上海科惠、上海熙晨、创翼德晖、富汇科众、浙江中胜、德晖景远、杭州胜辉、浦东科技、硅谷天堂、山东德泰、山东锦桥和富汇天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814.81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814.81 万元。

索通发展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发展的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至 17,814.81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发展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郎光辉	112,946,236	63.40
2	天津卓华	12,839,493	7.21
3	中瑞基金	12,356,989	6.94
4	上海科惠	5,349,790	3.00
5	上海熙晨	4,279,832	2.40
6	创翼德晖	4,279,832	2.40
7	德晖景远	4,018,625	2.26
8	富汇科众	3,744,853	2.10
9	浙江中胜	3,209,873	1.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	杭州胜辉	2,139,915	1.20
11	浦东科技	2,139,915	1.20
12	硅谷天堂	2,139,915	1.20
13	山东德泰	2,139,915	1.20
14	山东锦桥	2,139,915	1.20
15	德晖宝鑫	1,878,710	1.055
16	富汇天使	1,604,937	0.90
17	德晖声远	939,355	0.53
合计		178,148,100	100.00

## 21. 2011年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1日,索通发展与中瑞基金签订增资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由中瑞基金出资1,500万元,其中235.68万元作为索通发展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作为索通发展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索通发展的注册资本增至18,050.49万元。

2011年3月25日,索通发展全体股东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大信于2011年3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5-0004号),截至2011年3月26日止,索通发展已收到中瑞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56,800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2,356,800元。

索通发展于2011年3月26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发展的注册资本由17,814.81万元增至18,050.49万元。

根据2011年3月25日签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发展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郎光辉	112,946,236	62.57
2	中瑞基金	14,713,789	8.15
3	天津卓华	12,839,493	7.11
4	上海科惠	5,349,790	2.96
5	上海熙晨	4,279,832	2.37
6	创翼德晖	4,279,832	2.37
7	德晖景远	4,018,625	2.23
8	富汇科众	3,744,853	2.07
9	浙江中胜	3,209,873	1.78
10	杭州胜辉	2,139,915	1.19
11	浦东科技	2,139,915	1.19
12	硅谷天堂	2,139,915	1.19
13	山东德泰	2,139,915	1.19
14	山东锦桥	2,139,915	1.19
15	德晖宝鑫	1,878,710	1.05
16	富汇天使	1,604,937	0.89
17	德晖声远	939,355	0.52
合计		180,504,900	100.00

## 22. 2013年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2月31日，索通发展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在原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力业务(发电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5日)、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

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同时，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发展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3. 2015 年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天津卓华分别与中兴盛世、烟台源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卓华将其在索通发展所持有的 200 万股份转让给中兴盛世，转让价格为 2,600 万元；将其在索通发展所持有的 105.0263 万股份转让给烟台源创，价格为 1,400 万元。索通发展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后，索通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郎光辉	112,946,236	62.57
2	中瑞基金	14,713,789	8.15
3	天津卓华	9,789,230	5.42
4	上海科惠	5,349,790	2.96
5	上海熙晨	4,279,832	2.37
6	创翼德晖	4,279,832	2.37
7	德晖景远	4,018,625	2.23
8	富汇科众	3,744,853	2.07
9	浙江中胜	3,209,873	1.78
10	杭州胜辉	2,139,915	1.19
11	浦东科技	2,139,915	1.19
12	硅谷天堂	2,139,915	1.19
13	山东德泰	2,139,915	1.19
14	山东锦桥	2,139,915	1.19

15	中兴盛世	2,000,000	1.11
16	德晖宝鑫	1,878,710	1.05
17	富汇天使	1,604,937	0.89
18	烟台源创	1,050,263	0.58
19	德晖声远	939,355	0.52
合计		180,504,9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索通临邑（临邑索通、索通科技、索通有限）是依据相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索通临邑、临邑索通、索通科技、索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具体证明材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

务包括向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地区出口产品。此外，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香港物料，根据香港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5年12月11日，香港物料是一家可于香港合法运营之实体。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115,485,001.55元、1,807,972,812.66元、1,754,257,651.00元和1,255,842,074.48元，其它业务收入分别为13,419,951.66元、26,952,309.40元、69,432,054.44元和46,493,524.28元。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1）郎光辉，直接持有发行人112,946,23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2.572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中瑞基金，持有发行人14,713,78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1515%；
  - （3）天津卓华，持有发行人9,789,23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4232%；

- (4) 德晖声远、德晖宝鑫、德晖景远及创翼德晖合计持有发行人 11,116,52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6%，德晖投资为前述四家股东的主要管理经营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前述四家股东持有的股份合计已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邳州索通炭材料、香港物料，该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郎光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股权结构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迈通	120192000006617	郎光辉持有 100% 股权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德州晟通	371424200000693	天津迈通持有 90% 股权，郎军红持有 10% 股权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圣诺	110112005204109	天津索通持有 80% 股权，王萍持有 20% 股权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5 名（含 2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

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对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除控股股东郎光辉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刘剑锋	监事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卞进	监事	德晖投资
王亚非	独立董事	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或兼职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6. 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酒钢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各 1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酒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

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1,243,820.32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共拥有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680,094.92 平方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264,775.40 平方米,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298,950.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权在许可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46 处,房屋面积共计为 128,440.5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46 处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除上述房屋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拥有的 45 处合计面积为 104,119.02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书。经核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嘉国用(2011)第 3366 号),且该等房屋的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62020020110003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620200201100017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20102201103210102)、《关于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5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甘环评发[2011]75 号)等许可/批复。

根据嘉峪关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嘉房字第 2015-101 号），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正在该局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现已完成房屋测绘，其他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上，本所认为，在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之前，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在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之前需要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处在建工程，为 34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厂房建造及配套，上述工程的土地使用权及规划、施工等手续齐全，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4. 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20.8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发行人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均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分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 家控股子公司：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香港物料。临邑索通工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物料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为发行人

控股子公司。邳州索通炭材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2.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的企业。

## 3.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家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天津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三)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等文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获得了 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1 项专利权，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6 项注册域名，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该等 16

项注册域名的持有者。

####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贷款合同项下被担保的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已经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合同，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 1.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规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的情形。

##### 2. 发行人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临邑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按照有关规定，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上述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需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具体证明材料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邑县管理部、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材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 3. 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 1. 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 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收购鲁北碳素部分资产的基本情况

2003年8月29日，索通临邑、鲁北碳素、临邑县政府三方签署了《财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索通临邑购买鲁北碳素的部分资产，转让标的包括位于临邑县城迎宾南路102号（面积34.51亩）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地下设施、生产设备（中碎、混捏成型、焙烧炉、煤气炉、化验等设备以及必要的操作工具等）、树、草坪等绿化财产，转让价格为950万元。

鲁北碳素成立于1998年，其前身是经临邑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组建山东省临邑鲁北碳素厂的决定》（临农机（95）2号）同意而设立的山东省临邑鲁北碳素厂，隶属于临邑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根据1997年11月6日临邑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鲁北碳素厂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临企改字[1997]114号）及1998年6月30日临邑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原炭素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临企改字[1998]3号），临邑县政府批准炭素厂破产清算，并改制为鲁北碳素。临邑县审计师事务所对碳素厂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临审会评报字[1998]第13号），临邑县国资局于1998年7月1日出具了《临邑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确认临邑县炭素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确认截至1998年6月20日，临邑县炭素厂资产评估值为1,040.52万元，固定资产为482.94万元，负债总额为836.17万元。1998年7月7日，临邑县国资局与自然人刘光平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刘光平个人以承担债务、分期付款的形式购买鲁北炭素厂包括设备、厂房及转让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全部资产，并约定刘光平“在没有全部付清转让费之前，产权不属于乙方（刘光平），产权手续由甲方（临邑县国资局）保存”，但“（临邑县国资局）不得干扰乙方（刘光平）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根据2007年5月30日临邑县国资局出具的临国字第（2007）07号文，“临邑县鲁北炭素有限公司于1998年1月12日成立时，临邑县鲁北炭素厂投入的214.24万元股份以人民币形式转让给刘光平。因临邑县鲁北炭素厂于1998年破产，所投入临邑县鲁北炭素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收回。”2007年6月，原登记为“炭素厂集体积累股”的鲁北碳素股份变更登记至刘光平名下。

### (2) 收购鲁北碳素部分资产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经核查，临邑县国资局在出售该部分国有资产时，进行了相应的评估，并经临邑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虽然2003

年鲁北碳素将其经营性资产转让时，刘光平和临邑县国资局于 1998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书》尚未履行完毕，但是其在与索通临邑签订财产转让协议时已向临邑县政府汇报，临邑县政府认可并作为协议一方共同签署了《财产转让协议》。此外，鲁北碳素在索通临邑购买其部分资产后仍然存续，其债权债务主体未发生变更，且刘光平已于 2007 年履行完毕《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的义务。

2011 年 5 月 25 日，临邑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鲁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资产转让有关问题的确认复函》，确认“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临邑县鲁北碳素有限公司、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政府共同签订的财产转让协议合法有效，相关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之程序”。

2012 年 5 月 24 日，德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鲁北碳素有限公司及临邑县人民政府三方资产转让协议予以确认的批复》（德政函[2012]22 号），确认“未发现协议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等情形，市政府确认 2003 年 8 月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临邑县鲁北碳素有限公司及临邑县人民政府三方签订的《财产转让协议》有效”。

2013 年 9 月 1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购买临邑县鲁北炭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3]184 号），确认发行人购买鲁北碳素部分资产事项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初始章程的制定以及历次章程修改，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9 家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1 家，有限合伙股东 7 家，自然人股东 1 家；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郎光辉	董事长	2013年 12月5日	天津迈通	执行董事
			德州晟通	执行董事
			北京圣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临邑索通工贸	执行董事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执行董事
			香港物料	董事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董事长
			邳州索通炭材料	执行董事
张弛	董事	2013年 12月5日	中瑞基金	财务总监
郜卓	董事	2013年 12月5日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新海	董事、 总经理	2013年 12月5日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董事
郝俊文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13年 12月5日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董事会 秘书	2015年5 月25日		
郑平	董事、副 总经理	2013年 12月5日	无	无
贾明星	独立董 事	2013年 12月5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副会长、秘 书长
王亚 非	独立董 事	2014年3 月26日	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宁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学大教育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郑洪 涛	独立董 事	2013年 12月5日	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启明星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凡	监事会 主席(职 工代表 监事)	2015年6 月22日	无	无
刘剑 锋	监事	2013年 12月5日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总经 理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卞进	监事	2013年 12月5日	德晖投资	执行总裁
姜冰	监事	2013年 12月5日	无	无
李焰	监事(职 工代表 监事)	2013年 11月19 日	无	无
王扬	副总经 理	2013年 12月5日	无	无
刘瑞	副总经 理	2013年 12月5日	无	无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郎光辉、张弛、郜卓、张新海、郝俊文、郑平、蒋开喜、郑洪涛、贾明星。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3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名郎光辉、张弛、郜卓、张新海、郝俊文、郑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贾明星、蒋开喜、郑洪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郎光辉、张弛、郜卓、张新海、郝俊文、郑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贾明星、蒋开喜、郑洪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郎光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3) 2014年3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蒋开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亚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荆升阳、刘剑锋、卞进、姜冰、李焰。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3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刘剑锋、卞进、姜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3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荆升阳和李焰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剑锋、卞进、姜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荆升阳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2)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荆升阳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梁凡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梁凡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新海、郝俊文、郑平、刘瑞、王扬。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张新海为总经理，续聘郝俊文、郑平、刘瑞、王扬为副总经理，续聘郝俊文为财务总监，续聘郑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 (2)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郝俊文为董事会秘书，郑平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亚非、郑洪涛、贾明星。根据王亚非、郑洪涛、贾明星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如下：

持有人	证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甘国税嘉字 620200566417171 号；甘地税字 620200566417171 号	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 嘉峪关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6 月 20 日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甘国税嘉字 620200399160443 号； 甘地税嘉字 620200399160443 号	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 嘉峪关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5 月 26 日
邳州索通炭材料	徐国邳税登字 320382346301329 号	江苏省邳州市国家税 务局 徐州市邳州市地方税 务局	2015年7 月 2 日
北京分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5673840696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年7 月 12 日
天津分公司	津税证字 120107581303914 号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1年8 月 18 日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

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sup>注1</sup>
	企业所得税	25%、15% <sup>注2</sup>

注 1：报告期内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适用 7%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适用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注 2：报告期内母公司索通发展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临邑索通工贸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除下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务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

#### 1. 税务优惠

索通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GF2013370001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索通发展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范围，从 2012 年度开始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 2.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临邑县国家税务局、临邑县地方税务局、甘肃省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甘肃省嘉峪关市地方税务局管理六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及嘉峪关索通炭材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该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材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焙阳极的生产是以石油焦为原料，以煤沥青为黏结剂，经过石油焦煅烧、中碎、筛分、磨粉、配料、混捏、成型、焙烧等工序加工制作而成，其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SO<sub>2</sub>、烟尘、颗粒物、沥青烟、苯并芘、废水及粉尘等固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焙阳极生产对环境的污染以大气污染为主，发行人对焙烧炉的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和碱法吸附的净化措施，煅烧炉烟气通过余热锅炉和余热热媒锅炉回收余热后设置脱硫塔净化处理，对各产尘点均设高效布袋除尘器治理，对沥青熔化工段的沥青烟采用静电除尘器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水不参加反应，废水为生阳极冷却的循环水及生活污水，生阳极冷却的循环水在冷却后可反复利用，生活污水通过发行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发行人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渣，仅在大修时排放大修渣，该渣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作为铺路材料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是球磨机、雷蒙磨、振动筛、破碎机以及风机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基础减震、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音；此外，发行人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距离居住区超过 800 米，以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居民生活造成污染。

##### 2.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对德州市环保局、临邑县环保局、嘉峪关市环保局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检索到的德州市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索通发展 2015 年 5-8 月份有部分生产线 NO<sub>x</sub> 或烟尘未达

标排放。就上述情况，本所已于 2015 年 12 月对发行人所在地临邑县环境保护局进行访谈，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主管工作人员告知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作为发行人主管环保机关，山东省环保厅网站披露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是由其上传的，环保厅网站披露该等情况的目的是督促企业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督促企业环保达标，目前发行人排放情况已达标，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不会就前述情况对索通发展实施处罚。此外，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的企业，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述发行人 2015 年 5-8 月份部分生产线 NO<sub>x</sub> 或烟尘未达标排放情况，根据本所向临邑县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发行人目前的排污情况已达标，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不会就前述情况对索通发展实施处罚，且临邑县环保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目前已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覆盖电解铝用预焙阳极设计、开发、生产）。根据报告期内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具体证明材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报告期内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嘉峪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法律责任。具体证明材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运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项目建 设期	备注
1	34万吨 预焙阳 极项目	101,526.40	75,000.00	2年	由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嘉峪关 索通炭材料具 体负责实施
2	补充流 动资金	-	5,000.00	-	-
合计		101,526.40	80,000.00	-	-

根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5月30日出具的《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340kt/a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工信函[2014]102号),34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符合条件,予以登记备案,有效期2年。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3月4日出具的《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340kt/a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补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5]9号),认为34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甘肃嘉峪关嘉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

-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制定了长远发展目标：生产“绿色预焙阳极、节能预焙阳极、技术预焙阳极”；成为预焙阳极行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典范企业；将企业打造成为全球最大的独立预焙阳极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
-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所述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核准外，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马天宁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索通发展”）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4-00099 号，以下简称“《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4-00029 号，以下简称“《2015 年度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本所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后一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内相关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期间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发生变化：原人力资源部与办公室合并成立人事行政部；原企管部职能中信息化、IT硬件相关职能划入审计部，体系建设、管理规范职能划入人事行政部（发行人新的内部组织结构图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891,445.07元、156,946,780.46元、96,282,558.20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如《法律意见》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如《法律意见》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2015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5年度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5) 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量检验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

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 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根据《2015 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891,445.07元、156,946,780.46元、96,282,558.20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50.49万元，发行前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2015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核查，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9) 本所已审阅《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0)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富汇天使

经核查，本期间内，富汇天使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减少为 21,7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汇天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证件号码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0	4,340	20.00	44030110 3127961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4,340	4,340	20.00	11010200 0536363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020	13,020	60.00	11010801 2677526
合计	21,700	21,700	100.00	-

### (二) 烟台源创

经核查，本期间内，烟台源创新增一名有限合伙人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 10,200 万元增加为 13,27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烟台源创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出资总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	2.03%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000	22.61%
有限合伙人	烟台市融道企业管理咨询	5,000	37.68%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出 资总额比例
	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00	15.07%
有限合伙人	烟台蓝天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3,000	22.61%
合计		13,270	100.00%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续期, 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25日取得德州市环保局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评字N160038号), 有效期截止2016年6月。
-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015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核查, 发行人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807,972,812.66元、1,754,257,651.00元和1,680,323,614.57元, 其它业务收入分别为26,952,309.40元、69,432,054.44元和47,663,845.99元。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 (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合法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核查, 本期间内, 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 并经核查, 发行人在2015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租赁

2015年1月18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郎光辉就上述房屋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每月122,205元，该租赁价格系按照相邻楼层的市场价确定。

2015年1月12日，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与郎军红（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光辉的弟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曲径路269号绿岛公寓1403号的房屋，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为36,000元/年，该租赁价格系按照相邻楼层的市场价确定。

### 2. 关联销售

2015年度，发行人向东兴铝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770,717,683.07	46.14
合计	-	-	770,717,683.07	46.14

### 3. 关联采购

2015年度，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蒸汽	市场价格	3,145,288.94	90.25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电	市场价格	8,869,670.32	44.58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残极	市场价格	41,341,242.49	65.5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氮气、煤气、天然气	市场价格	19,634,221.53	25.6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	煤沥青	市场价格	50,057,160.27	28.7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市场价格	66,738,800.00	64.92
酒钢(集团)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市场价格	701,345.64	100.00
嘉峪关酒钢河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用钢材	市场价格	1,054,557.33	10.27
酒钢集团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铁路、煤气设计	市场价格	358,490.57	14.45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材料	市场价格	42,735.04	0.19
合计	-	-	191,943,512.13	-

#### 4. 关联担保

2015 年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郎光辉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7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	已履行完毕
2	郎光辉	索通发展	7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郎光辉签署《借款协议》，由发行人向郎光辉借款 6,100.00 万元，用于资金临时周转，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按年利率 4.6% 计息。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控股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20.88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发行人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详细座落位置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平方米)	总租金(元)	租赁起止时间	
1	郎光辉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峻峰华庭A座2401、2402	房屋	626.69	1,466,460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	郎军红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曲径路269号绿岛公寓1403号	房屋	94.19	36,000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已与上述各承租房屋的出租方续签了书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分公司租赁的 2 处房屋均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等权属文件。目前天津分公司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分公司租赁的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分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 (二)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阳极炭块清理方法及其使用的阳极炭块清理机	ZL201410120814.9	索通发展	发明	2014.3.21	20年
2	炭素罐式煅烧炉烟气脱硝装置	ZL201520777973.6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5.10.9	10年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请见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 1.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规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

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的情形。

## 2. 发行人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临邑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按照有关规定，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上述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了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所需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2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邑县管理部、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3 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3. 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核查, 《2015年度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 合法有效。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期间内, 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2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7 日

### (二) 董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期间内,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

### (三) 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期间内,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

##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期间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但是下列人员

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其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郜卓	董事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剑锋	监事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九、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发放单位	政府补助批文名称	补贴性质	获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到补贴的日期
1	德州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2015年度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德财企指[2015]11号)	出口奖励资金	索通发展	1,820,000	2015年11月17日
2	临邑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鲁财社[2011]55号)	社保补贴	索通发展	80,883	2015年12月3日
3	临邑县科技局	德州市科学技术奖证书	2013年德州科学技术奖金	索通发展	3,000	2015年12月29日

序号	发放单位	政府补助批文名称	补贴性质	获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到补贴的日期
4	嘉峪关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嘉峪关市第二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嘉科局[2015]42 号)	预焙阳极使用性能评价体系开发项目款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400,000	2015 年 10 月 9 日
5	嘉峪关市科技局	委托培训协议	科技创新及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费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30,000	2015 年 12 月 10 日
6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经一[2015]164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60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7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嘉环发[2015]469 号)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1,500,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8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总工会关于授予范海龙等 34 名个人五一劳动奖章的决定》(甘总工发[2015]52 号)	省五一劳动奖章奖金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3,000	2015 年 12 月 20 日

##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临邑县国家税务局、临邑县地方税务局、甘肃省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甘肃省嘉峪关市地方税务局管理六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该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4 纳税证明。

##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因环境保护而受到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处罚。

根据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5 质检证明。

根据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嘉峪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6 安检证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本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新增1宗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4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因与被告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争议金额约为15,152,015.53元。根据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的申请,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2015嘉财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对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财产进行了诉前保全。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2016甘02民初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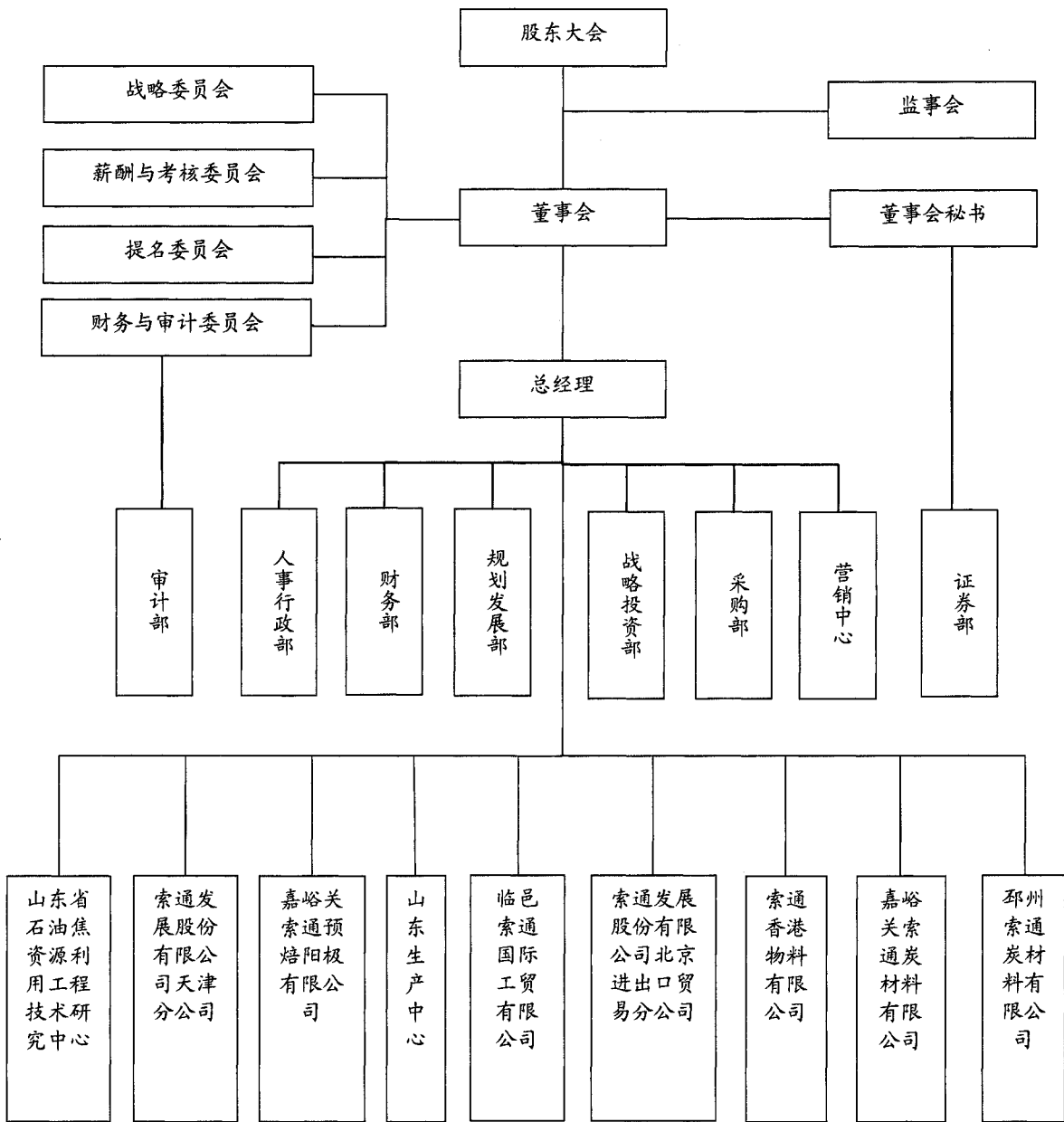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经办律师: 马天宇  
马天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附件二：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索通发展	中行临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临中银司借字012号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6日	4,100	4.35%	临邑索通工贸提供最高额保证,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索通发展以房产(临国用(2011)第0903号、鲁临房权证城字第34357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索通发展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4102015280903	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5月30日	6,000	4.5675%	索通发展以全部原材料、全部半成品提供浮动最高额抵押担保,索通发展以应收账款(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对三位付款人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索通发展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4102016280038	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7月13日	4,000	4.785%	索通发展以全部原材料、全部半成品提供浮动最高额抵押担保,索通发展以应收账款(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对三位付款人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索通发展	工行临	委托债权	(2014年北金所)	2014年6月30日至2017	本金15,000	原利率为6.765%,	由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索通发展以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2)第0148、0149、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展	邑支行	投资协议	(委债协)字第307号	年6月30日	万元, 2015年6月30日还款4,500万元, 贷款余额10,500万元	自2015.6.30起调整为5.775%	0992、0993号, 临国用(2011)第0957、01094、0899、0901号)以及房产(鲁临房权证城字第40853、40860、40875、40855、40871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索通发展	工行临邑支行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20150616号	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9月13日	3,000	4.35%	临邑索通工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索通发展以PMBD20160310号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4,815万元质押
6	索通发展	建行临邑支行	借款合同	建临借字(2016)第0326号	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	3,000	4.698%	索通发展以房产(鲁临房权证城字第34361、34362、34364、34365、34366、34367、34268、34369号, 鲁城房权证城字第34358、34359、34360、34370、34371、34372、34373、34374号)以及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1)第0900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索通发展	建行临邑支行	借款合同	建临借字(2016)第0331号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	8,200	4.698%	索通发展以房产(鲁临房权证城字第34361、34362、34364、34365、34366、34367、34268、34369号, 鲁城房权证城字第34358、34359、34360、34370、34371、34372、34373、34374号)以及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1)第0900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号)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索通发展	农行临邑支行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37060320160000029	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	3,000	4.35%	索通发展以产成品预焙阳极提供动产质押担保
9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工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信贷)字00189号	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	5,000	基准利率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50000940	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	1,000	5.97%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50001022	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	1,000	5.97%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存货抵押
1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50001071	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1,000	5.97%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存货抵押
1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50001072	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500	5.97%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嘉峪关	农行嘉峪关分行	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	2015年8月	1,500	5.67%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索通预焙阳极	峪关分行	资金借款合同	0150001492	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15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60000626	2016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8日	2,000	5.18%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建行嘉峪关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LD019	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	4,000	6.00%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建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LD020	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	2,600	LPR利率加5基点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工行临邑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1年临项字第5号	2011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19日	25,000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嘉国用(2014)第3366号)提供抵押担保
19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工行嘉峪关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1年(信贷)字0118号	2011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9日	25,000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嘉国用(2014)第3366号)提供抵押担保
20	嘉峪关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	Z1512LN	2015年12	5,000	基准利率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索通预焙阳极	行酒泉分行	借款合同	15635432	月11日至2016年6月11日		加浮动幅度	
2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分行、工临邑支行、德州银临邑支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工德银团贷款(2015)贷字第001号	2015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1日	50,000	5.00%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以土地使用权(嘉国用(2015)第4067号)和嘉国用(2015)第4068号)提供和抵押,同时由索通发展提供保证担保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索通发展	俄罗斯联合铝业 RTI LIMITED	提供总计 114,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2	索通发展	俄罗斯联合铝业 RTI LIMITED	提供总计 360,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3	索通发展	马来西亚齐力民都鲁 320KT/Y 电解铝厂 PRESS METAL BINTULU SDN BHD	提供总计 30,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4	索通发展	荷兰克莱斯铝业公司 Klesch Aluminium Delfzijl B.V.	提供总计 30,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5	索通发展	阿联酋迪拜铝业公司 Dubai Aluminium Company Limited	提供 25,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索通发展	崔马特铝业公司 (TRIMET SCHWEIZ AG)	提供总计 10,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6 月至 7 月
7	索通发展	希腊铝业 (ALUMINIUM OF GREECE)	提供总计 3,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索通发展	土耳其 ETI 铝业 (ETI ALUMINIUM CO., INC.)	提供总计 9,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9	临邑索通工贸	海德鲁铝业	提供总计 204,000 块的阴极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序号	公司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Hydro Aluminium Ardal		年第 25 周
1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雯苑工贸有限公司	提供残阳极, 以对方过磅数为准, 价格每月确认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新疆农六师碳素有限公司	提供总计 3,000 吨的生阳极炭块, 总价款 717 万元	2016年3月15日开始交货, 每天不低于 200 吨, 共计 3,000 吨
1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新疆农六师碳素有限公司	提供总计 3,000 吨的生阳极炭块, 总价款 684 万元	2016年4月20日开始交货, 每天不低于 300 吨, 共计 3,000 吨
1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新疆农六师碳素有限公司	提供总计 5,000 吨的生阳极炭块, 总价款 1,140 万元	2016年4月30日开始交货, 每天不低于 300 吨, 共计 5,000 吨

### 3. 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1	索通发展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向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	根据实际用量结算, 自 8 月 1 日起天然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气价格为 2.85 元/方	
2	索通发展、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两家合并采购石油焦总量不低于 31.2 万吨，月均不低于 2.6 万吨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	索通发展	河北东旭化工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改质沥青，以对方出厂过磅数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4	索通发展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改质沥青，以对方出厂过磅数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5	索通发展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改质沥青，以对方出厂过磅数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6	索通发展	山东宝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改质沥青，以对方出厂过磅数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7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盛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残阳极)以买受人过磅数为准，承兑结算，价格以批次确认单为准，无其他附着物，粉末含量不超过 3%，钒含量不超过 400ppm	-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8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以对方过磅数为准, 2,892.5元/吨, 预付月度气款30%后发货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5年12月1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9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以对方过磅数为准, 3,400元/吨, 预付月度气款30%后发货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5年12月1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1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石油焦)先款后货, 每月定价, 数量暂定60,000吨, 以最终结算量为准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石家庄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焦)先款后货, 按市场价格执行, 双方以商函确定批次数量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1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宁夏鑫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改质沥青)买受人计量为准, 每月定价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5年11月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1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宁夏西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改质沥青)出卖人计量为准, 每月定价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5年11月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1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改质沥青) 价格以询价函为准, 数量以出 卖人过衡为准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5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乌海宝化万辰煤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改质沥青) 以对方计量为准, 每月定 价, 先款后货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山西恒泽化工有限 公司	(液体改质沥青) 以买受人计量为准, 每月 确定的含税单价以双方确认函为准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7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东兴铝业嘉峪关分 公司	采购残阳极, 价格为提货当月嘉峪关索通向 东兴铝业销售预焙阳极实际结算价格的 30%	以当月实际提货数 量为 准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8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酒钢宏兴	采购改质沥青, 每月定价	以出卖人计量为准	2015年12月29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9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酒钢宏兴	采购焦炉煤气、氮气, 每月结算, 焦炉煤气 57.52元/GJ, 氮气0.14元/立方米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20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东兴铝业嘉峪关分 公司	电价 0.4732 元/度, 基本电价 22 元/千伏.安 /月, 每月结算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	嘉峪关索通 炭材料	东兴铝业嘉峪关分 公司	电价 0.4732 元/度, 基本电价 22 元/千伏.安 /月, 当月电费与当月炭块货款抵顶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
22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酒钢集团庆华矿产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残阳极) 以买受人过磅数为准, 一票制到 厂, 价格以批次确认单为准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4. 物流运输合同及协议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索通发展	济南欧亚大陆桥国际货 运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 2016 年办理铁路货物运输以及报 关业务, 发运站为济南泺口站, 到站为 二连站、满洲里站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索通发展	临邑兴发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预焙阳极运输, 运输从索通发展起 至天津港各货场止, 运费 64 元/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	索通发展	临邑县新华北物流运输 有限公司	负责预焙阳极运输, 运输从索通发展起 至天津港各货场止, 运费 64 元/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4	索通发展	临邑县新华北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预焙阳极运输, 运输从索通发展起至连云港各货场止, 运费 111 元/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5	索通发展	费县成泰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预焙阳极运输, 运输从索通发展起至连云港各货场止, 运费 111 元/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5. 战略合作协议

2011 年 6 月 25 日, 索通发展与酒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约定发行人为酒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兴铝业提供预焙阳极, 并以合理价格全部回收其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残极; 而酒钢集团将生产的全部液体沥青全部提供给发行人, 并以合理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生产预焙阳极所需的煤气、冶金焦、水。

2013 年 12 月 6 日, 索通发展与酒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 作为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新建合资公司负责兴建 340kt/a 节能型大电流预焙阳极工程, 总投资 10.2 亿元。

#### 6. 其他重要合同

(1) 2015 年 8 月 12 日, 索通发展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署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 CH029182), 约定保险范围为索通发展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部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 约定投保金额 80,000,000 美元, 保单最高赔偿限额 20,000,000 美元, 保险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2) 2016 年 3 月 1 日, 索通发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协议》, 由临邑

支行组织主办行及协办行，共同为索通发展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现金管理服务，协助索通发展进行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协议有效期 1 年。

附件三-1: 工商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德州市工商局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6年2月29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6年3月3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6年3月3日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6年3月3日

附件三-2: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山东省临邑县社会保险事业处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保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3月3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山东省临邑县社会保险事业处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保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3月3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保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3月1日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保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3月1日

附件三-3: 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邑县管理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本管理部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管理部予以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3 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邑县管理部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已在本管理部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管理部予以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3 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在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至今, 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期间该企业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履行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 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1 日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至今, 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期间该企业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履行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 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三-4: 纳税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临邑县地方税务局	我局确认, 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 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3 日
		临邑县国家税务局	我局确认,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 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3 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地方税务局	我局确认, 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 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3 日
		临邑县国家税务局	我局确认, 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 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3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3.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甘肃省嘉峪关 市国家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日
		甘肃省嘉峪关 市地方税务局 管理六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日
4.	嘉峪关索通 炭材料	甘肃省嘉峪关 市国家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日
		甘肃省嘉峪关 市地方税务局 管理六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日

附件三-5: 质检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6年3月3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6年3月3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6年3月3日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6年3月3日

附件三-6: 安检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我局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 兹证明该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 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3月3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我局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 兹证明该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3月3日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 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未发现非法、违法生产安全行为,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6年3月22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 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未发现非法、违法生产安全行为,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5年10月19日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 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未发现非法、违法生产安全行为,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5年1月5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索通发展”）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现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4-00350 号，以下简称“《20160630 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4-00139 号，以下简称“《20160630 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本所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之后一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内相关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索通发展”）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现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4-00350 号，以下简称“《20160630 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4-00139 号，以下简称“《20160630 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本所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之后一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内相关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临邑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索通炭材料”），发行人目前的内部组织结构图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16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891,445.07元、156,946,780.46元、96,282,558.20元、3,259,037.5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160630审计报告》、《20160630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 (1) 如《法律意见》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七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如《法律意见》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八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201606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60630 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5) 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量检验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201606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根据《201606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60630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891,445.07元、156,946,780.46元、96,282,558.20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50.49万元，发行前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2016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核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9) 本所已审阅《20160630 审计报告》、《20160630 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0)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仍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一) 烟台源创

经核查，本期间内，烟台源创新增一名有限合伙人烟台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13,270万元增加为14,300万元。2016年7月11日，烟台源创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10%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000	20.98%
有限合伙人	烟台市融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000	34.97%
有限合伙人	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3.99%
有限合伙人	烟台蓝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0.98%
有限合伙人	烟台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99%
合计		14,300	100.00%

### (二) 杭州胜辉

经核查，2016年6月27日，杭州胜辉的原股东陈洁将其持有的杭州胜辉10%股权转让给徐双全。2016年7月5日，杭州胜辉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	5,400	90.00	330102000052257
徐双全	600	10.00	-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证件号码
合计	6,000	100.00	-

### (三) 山东德泰

经核查，本期间内，山东德泰新增一名股东烟台高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为 11,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2 日，山东德泰取得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证件号码
孙维屏	2,000	18.18	37060219651031XXXX
王辉军	8,000	72.73	37060219640705XXXX
烟台高新国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9.09	91370600MA3CB2W02 1
合计	11,000	100.00	-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根据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持有的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566417171D)，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况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根据临邑索通炭材料持有的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MA3CB3QD3W)，临邑索通炭材料的经营范围为：“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预焙阳极生产技术研发推广；建材、五金、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制品、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

矿产品、机电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续期，发行人已于2016年8月15日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N160069号），有效期截止2016年12月。
- (四)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于2016年7月18日取得临邑县水务局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取水（鲁德临）字[2016]第025号），有效期截止2017年7月18日。
-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016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六) 根据《2016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807,972,812.66元、1,754,257,651.00元、1,680,323,614.57元和714,547,993.35元，其它业务收入分别为26,952,309.40元、69,432,054.44元、47,663,845.99元和27,132,464.50元。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 (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60630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租赁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郎光辉就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峻峰华亭A座2401-2402的房屋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每月122,205元，该租赁价格系按照相邻楼层的市场价确定。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与郎军红（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光辉的弟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曲径路269号绿岛公寓1403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为36,000元/年，该租赁价格系按照相邻楼层的市场价确定。

## 2. 关联销售

2016年1-6月，发行人向东兴铝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310,032,487.92	41.8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92,053,584.33	100.00

## 3. 关联采购

2016年1-6月，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蒸汽	市场价格	883,700.76	65.44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电	市场价格	14,849,518.23	82.66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残极	市场价格	21,558,738.41	69.4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氮气、煤气、天然气	市场价格	5,364,032.93	19.6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	煤沥青	市场价格	16,800,499.43	16.0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庆华矿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残极	市场价格	3,136,478.98	10.10
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市场价格	79,036,562.85	54.31
合计	-	-	141,629,531.59	-

#### 4. 关联担保

本期间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均已解除或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确认、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控股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物业

#####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本期间内，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拥有的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45 处合计面积为 104,119.02 平方米的房产已经办理完毕房屋登记手续并合并取得 1 份《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房权证嘉市字第00129185号	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104,119.02	2016年9月5日	嘉峪关市产权产籍管理所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 2. 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已重新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分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 (二) 对外投资

### 1. 临邑索通炭材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临邑索通炭材料。

根据临邑县工商局于2016年5月2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MA3CB3QD3W)，临邑索通炭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邑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MA3CB3QD3W
法定代表人:	郎光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24日至2036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预焙阳极生产技术研发推广;建材、五金、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制品、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矿产品、机电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临邑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临邑索通炭材料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

## 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566417171D),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566417171D
法定代表人:	郎光辉
注册资本:	9,012.1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一种焙烧铝用预焙阳极的罐式焙烧炉	ZL200810303141.5	索通发展	发明	2008.7.29	20年
2	振动成型机抽真空系统柔性结构	ZL200910309563.8	索通发展	发明	2009.11.11	20年
3	一种用于预焙阳极的清理系统	ZL201620014514.7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实用新型	2016.1.8	10年
4	炭素粉料仓防偏析防棚料装置	ZL201620073250.2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6.1.26	10年
5	敞开式环式焙烧炉用节能火孔盖	ZL201620087092.6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6.1.29	10年

2.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9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	所有人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内中文域名	索通国际.中国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2	.公司/网络中文域名	索通国际.公司	索通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3	.cn 中文域名	索通国际.cn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4	.com 中文域名	sunstonecar bon.com	索通发展	2006.07.11	2017.07.11
5	.公司/网络中文域名	索通发展.公司	索通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6	.公司/网络中文域名	索通碳素.公司	索通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7	.公司/网络中文域名	索通.公司	索通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8	.公司/网络中文域名	索通控股.公司	索通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9	.com 英文域名	sun-stone.c on	索通发展	2002.07.10	2017.07.10
10	.com/net 中文域名	索通集团.com	索通发展	2013.11.01	2016.11.01
11	国内中文域名	索通集团.中国	索通发展	2013.11.01	2016.11.01
12	.cn 中文域名	索通控股.cn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13	.cn 中文域名	索通发展.cn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14	国内中文域名	索通控股.中国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15	国内中文域名	索通碳素.中国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16	国内中文域名	索通发展.中国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	所有人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17	.com/net 中文域名	索通碳素.com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18	.com/net 中文域名	索通发展.com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19	.com/net 中文域名	索通.com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请见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 1.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规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的情形。

#### 2. 发行人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临邑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按照有关规定，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上述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需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具体证明材料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2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邑县管理部、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3 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3. 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2016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20160630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	------	------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9日

(二) 董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9月4日

(三) 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9月4日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但是下列人员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其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郎光辉	董事长	天津迈通	执行董事
		德州晟通	执行董事
		北京圣诺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临邑索通工贸	执行董事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执行董事
		香港物料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董事长
		邳州索通炭材料	执行董事
		临邑索通炭材料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亚非	独立董事	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宁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九、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发放单位	政府补助批文名称	补贴性质	获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到补贴的日期
1	临邑县财政局	德州市财政局、德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4年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教指[2014]51号)	石油焦提质改性及增值利用技术科技发展资金	索通发展	500,000	2016年1月27日
2	临邑县财政局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预指[2016]15号)	2015年度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索通发展	2,000,000	2016年4月25日
3	临邑县财政局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预[2015]73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索通发展	557,800	2016年5月13日
4	临邑县财政局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	索通发展	184,240	2016年5月17日

序号	发放单位	政府补助批文名称	补贴性质	获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到补贴的日期
		预算指标的通知》 (德财企指 [2015]12号)				
5	临邑县 财政局	《德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年 第三季度出口信 用保险保费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的 通知》(德财企指 [2015]13号)	出口信用保 险保费 (2015年 第3季度) 补助资金	索通 发展	549,50 0	2016年5 月17日
6	德州市 财政局	《中共德州市委 组织部、德州市 财政局、德州市 人才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关于印 发<德州市现代 产业首席专家管 理考核暂行办法 >和<德州市现 代产业首席专家 补助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德组 [2014]57号)	科研人才补 助资金	索通 发展	270,00 0	2016年5 月19日
7	山东省 财政厅	《山东省知识产 权(专利)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2015年 山东省第四批资 助名单公示》	专利创造资 助资金	索通 发展	8,000	2016年6 月20日
8	德州市 财政局	《德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 年省级基本建设 投资预算指标的 通知》(德财建 指[2015]29号)	省级基建投 资基金	索通 发展	1,480, 000	2016年6 月22日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邳州索通炭材料收到江

苏省邳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达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邳国税简罚[2015]702、703号)、徐州市邳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下达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邳地税三罚[2015]56号),邳州索通炭材料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分别被处以人民币1,000元、2,000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邳州索通炭材料于2015年7月9日成立,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邳州索通炭材料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纠正了不规范行为并完成相关税务申报。经核查,邳州索通炭材料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完毕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根据江苏省邳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徐州市邳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说明,确认上述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该公司能够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规行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邳州索通炭材料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临邑县国家税务局、临邑县地方税务局、甘肃省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甘肃省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甘肃省嘉峪关市地方税务局管理六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该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4 纳税证明。

##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因环境保护而受到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处罚。

###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5 质检证明。

根据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嘉峪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6 安监证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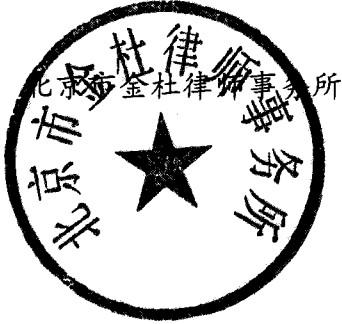
## 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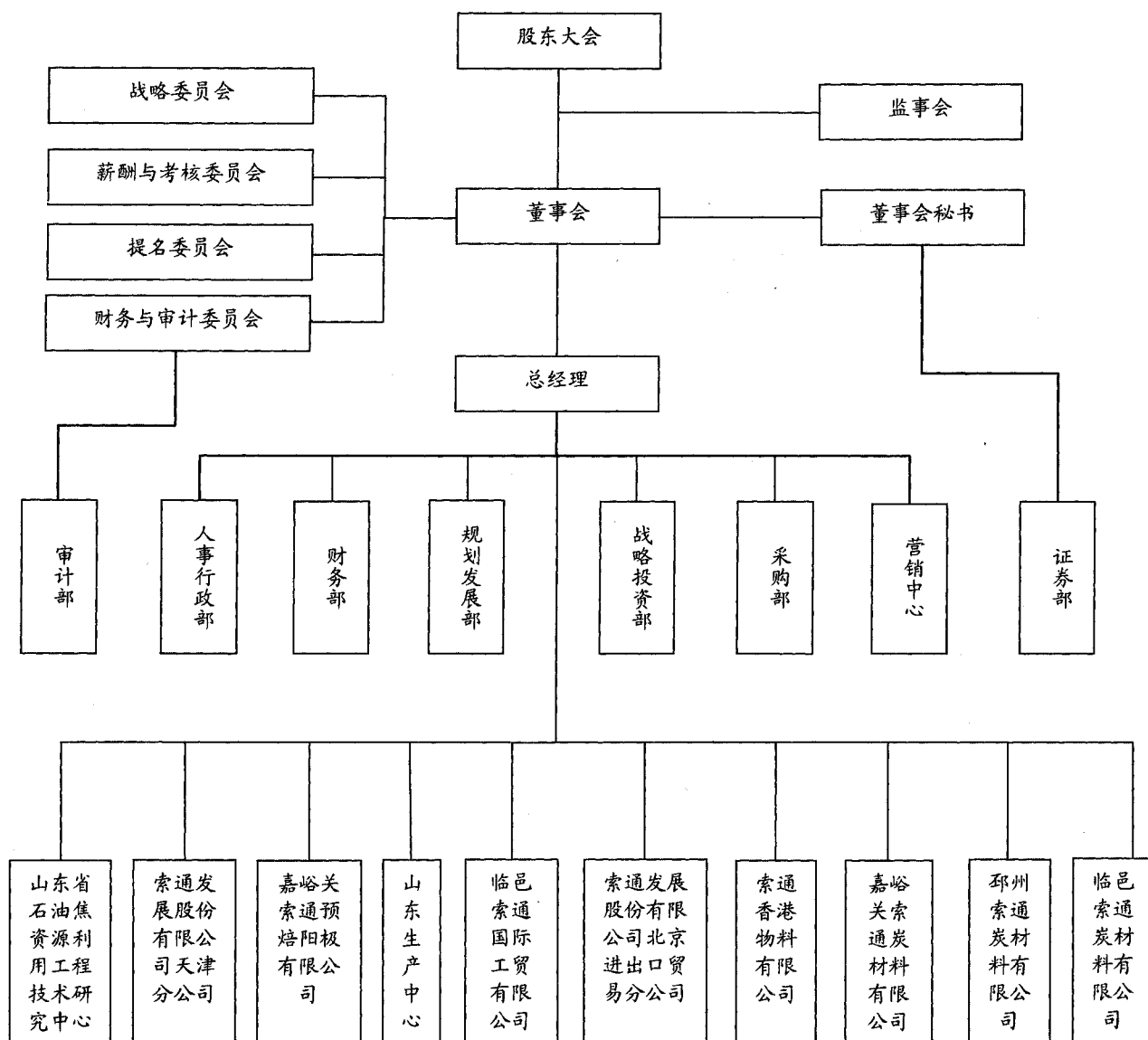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经办律师: 马天宁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附件二：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索通发展	临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临中银司借字012号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6日	4,100	4.35%	临邑索通工贸提供最高额保证,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索通发展以房产(临国用(2011)第0903号、鲁临房权证城字第34357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索通发展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4102016280381	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11月19日	3,000	4.785%	索通发展以全部原材料、全部半成品提供浮动最高额抵押担保, 索通发展以应收账款(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对五位付款人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索通发展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4102016280415	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11月30日	3,000	4.785%	索通发展以全部原材料、全部半成品提供浮动最高额抵押担保, 索通发展以应收账款(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对五位付款人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索通发展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4102016280522	2016年7月6日至2017	4,000	4.785%	索通发展以全部原材料、全部半成品提供浮动最高额抵押担保, 索通发展以应收账款(2015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展	分行	借款合同		年1月6日			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对五位付款人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嘉峪关索通预培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索通发展	工行临邑支行	委托债权投资协议	(2014年北金所)(委债协)字第307号	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金15,000万元,2015年6月30日还款4,500万元,贷款余额10,500万元,2016年6月30日还款4,500万元,贷款余额6,000万元	原利率为6.765%,自2015.6.30起调整为5.775%,自2016.6.30调整为5.225%	由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提供连带保证,由索通发展以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2)第0148.0149.0992.0993号,临国用(2011)第0957.01094.0899.0901号)以及房产(鲁临房权证城字第40853、40860、40875、40855、40871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索通发	建行临	借款合同	建临借字	2016年3月	3,000	4.698%	索通发展以房产(鲁临房权证城字第34361、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展	邑支行		(2016)第0326号	2017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9日			34362、34364、34365、34366、34367、34268、34369号,鲁城房权证城字第34358、34359、34360、34370、34371、34372、34373、34374号)以及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1)第0900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索通发展	建行临邑支行	借款合同	建临借字(2016)第0331号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	8,200	4.698%	索通发展以房产(鲁临房权证城字第34361、34362、34364、34365、34366、34367、34268、34369号,鲁城房权证城字第34358、34359、34360、34370、34371、34372、34373、34374号)以及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1)第0900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工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信贷)字00189号	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	5,000	基准利率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60001054	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9日	1,000	浮动利率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以石油焦、沥青、产成品提供最高额动产抵押担保,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60000776	2016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3日	3,500	浮动利率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以石油焦、沥青、产成品提供最高额动产抵押担保,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60000907	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	1,000	浮动利率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以石油焦、沥青、产成品提供最高额动产抵押担保,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600001324	2016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	1,500	浮动利率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600000626	2016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9日	2,000	5.1765%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建行嘉峪关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LD014	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	4,000	6.00%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建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LD020	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	2,600	LPR利率加5基点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工行临邑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1年临项字第5号	2011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19日	25,000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嘉国用(2014)第3366号)提供抵押担保
17	嘉峪关	工行嘉	固定资产	2011年	2011年12	25,000	基准利率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嘉峪关索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索通预焙阳极	峪关分行	借款合同	(信贷)字0118号	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12月29日		加浮动幅度	通预焙阳极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嘉国用(2014)第3366号)提供抵押担保
18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工行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信贷)字00111号	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10日	3,000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交通银行酒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6LN15665043	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12月17日	5,000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工行嘉峪关分行、工临邑支行、德州临邑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工德银团贷款(2015)贷字第001号	2015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1日	50,000	5.00%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以土地使用权(嘉国用(2015)第4067号)和嘉国用(2015)第4068号)提供和抵押,同时由索通发展提供保证担保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索通发展	俄罗斯联合铝业 RTI LIMITED	提供总计 360,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索通发展	马来西亚力民都鲁 320KTY 电解铝厂 PRESS METAL BINTULU SDN BHD	提供总计 105,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索通发展	荷兰克莱斯铝业公司 Klesch Aluminium Delfzijl B.V.	提供总计 30,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4	索通发展	阿联酋迪拜铝业公司 Dubai Aluminium Company Limited	提供 25,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索通发展	崔马特铝业公司 (TRIMET SCHWEIZ AG)	提供总计 10,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
6	索通发展	希腊铝业 (ALUMINIUM OF GREECE)	提供总计 3,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索通发展	DET-AL Aluminium LLC	提供总计 16,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序号	公司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2月31日
8	索通发展	IRANIN ALUMINIUM COMPANY	提供总计 10,000-13,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9	索通发展	IRAN ALUMINIUM COMPANY	提供总计 1,500 吨的冰晶石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1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新疆农六师碳素有限公司	提供总计 5,000 吨的生阳极炭块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
1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酒泉市浩海煤化有限公司	出售冶金焦收尘粉，单价 58.5 元/吨，以出卖人计量为准，以月度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 3. 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1	索通发展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向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	根据实际用量结算，自 8 月 1 日起天然气价格为 2.85 元/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2	索通发展、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两家合并采购石油焦总量不低于31.2万吨，月均不低于2.6万吨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3	索通发展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改质沥青，以对方出厂过磅数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4	索通发展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石油焦，价格随行就市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	索通发展	平原县远华商贸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冶金焦炭，以买受人过磅数为准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6	索通发展	山东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改质沥青，以对方过磅数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7	索通发展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改质沥青，以对方过磅数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8	索通发展	荣阳市鑫钰碳素有限公司	(预焙阳极) 2540元/吨, 8,000吨+/-5%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25日
9	索通发展	荣阳市鑫钰碳素有限公司	(预焙阳极) 2530元/吨, 9,000吨+/-10%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
10	索通发展	邹平县金泽粉体材料	(冰晶石) 1500吨+/-5%, 6,500元/吨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年6月17日至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料有限公司		价	2016年11月
1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盛隆商贸有限公司	(残阳极)以买受人过磅数为准,承兑结算,价格以批次确认单为准,无其他附着物,粉末含量不超过3%,钒含量不超过400ppm	-	2015年12月20日至 2016年12月19日
1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每日向嘉峪关索通供应约53,000立方米左右液化天然气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5年12月1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1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以对方过磅数为准,2,892.5元/吨,预付月度气款30%后发货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5年12月1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1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石油焦)先款后货,每月定价,数量暂定为60,000吨,以最终结算量为准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5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宁夏鑫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改质沥青)买受人计量为准,每月定价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5年11月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1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宁夏西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改质沥青)出卖人计量为准,每月定价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5年11月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17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改质沥青) 价格以询价函为准, 数量以出 卖人过衡为准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8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乌海宝化万辰煤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改质沥青) 以对方计量为准, 每月定 价, 先款后货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9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山西恒泽化工有限 公司	(液体改质沥青) 以买受人计量为准, 每月 确定的含税单价以双方确认函为准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东兴铝业、东兴铝业 嘉峪关分公司	采购残阳极, 价格为提货当月嘉峪关索通向 东兴铝业销售预焙阳极实际结算价格的 30%	以当月实际提货数 量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1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酒钢宏兴	采购改质沥青, 每月定价	以出卖人计量为准	2015年12月29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2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酒钢宏兴	采购焦炉煤气、氮气, 每月结算, 焦炉煤气 57.52元/GJ, 氮气0.14元/立方米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23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东兴铝业嘉峪关分 公司	电价 0.4732 元/度, 基本电价 22 元/千伏.安 /月, 每月结算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嘉峪关索通 炭材料	东兴铝业嘉峪关分 公司	电价 0.4732 元/度, 基本电价 22 元/千伏.安 /月, 当月电费与当月炭块货款抵顶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	嘉峪关索通 炭材料	哈密安新商贸有限 公司	(冶金焦) 以买受人过磅数为准, 单价 590 元/吨, 一票制到厂承兑价, 按月度结算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6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酒钢集团庆华矿产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残阳极) 以买受人过磅数为准, 一票制到 厂, 价格以批次确认单为准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 价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4. 物流运输合同及协议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索通发展	济南欧亚大陆桥国际货 运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 2016 年办理铁路货物运输以及报 关业务, 发运站为济南泺口站, 到站为 二连站、满洲里站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2	索通发展	临邑兴发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预焙阳极运输, 运输从山东临邑起至天津港各货场止, 运费 64 元/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索通发展	临邑兴发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预焙阳极运输, 运输从山东临邑起至济南火车站止, 运费 30 或 40 元/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索通发展	临邑县新华北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预焙阳极运输, 运输从山东临邑起至天津港各货场止, 运费 64 元/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索通发展	临邑县新华北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预焙阳极运输, 运输从山东临邑起至连云港各货场止, 运费 111 元/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索通发展	临邑县新华北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预焙阳极运输, 运输从山东临邑起至山东平阴止, 运费 56 元/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索通发展	临邑县新华北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预焙阳极运输, 运输从山东临邑起至济南火车站止, 运费 40 元/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索通发展	费县成泰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预焙阳极运输, 运输从山东临邑起至连云港各货场止, 运费 111 元/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	索通发展	山东惠民汇恒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中海沥青青石油焦运输, 运费 46 元/吨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0	索通发展	山东惠民汇恒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海科化工石油焦运输, 运费 51 元/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1	索通发展	淄博于栋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预焙阳极运输, 运输从山东平阴起至连云港止, 运费 79 元/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战略合作协议
- (1) 2011年6月25日, 索通发展与酒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约定发行人为酒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兴铝业提供预焙阳极, 并以合理价格全部回收其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残极; 而酒钢集团将生产的全部液体沥青全部提供给发行人, 并以合理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生产预焙阳极所需的煤气、冶金焦、水。
- (2) 2013年12月6日, 索通发展与酒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 作为双方于2011年6月25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新建合资公司负责兴建340kt/a节能型大电流预焙阳极工程, 总投资10.2亿元。
- (3) 2016年9月20日, 索通发展与马来西亚齐力工业集团签署《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共同出资在中国境内建设3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 并长期向马来西亚齐力工业集团供应预焙阳极, 自2016年9月开始执行。
6. 其他重要合同
- (1) 2015年8月12日, 索通发展与中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署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 CH029182), 约定保险范围为索通发展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部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 约定投保金额80,000,000美元, 保单最高赔偿限额20,000,000美元, 保险期限为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6日。2016年8月23日, 双方续签该合同, 保险期限延长至2016年9月16日, 目前该合同正在续签过程中。
- (2) 2016年3月1日, 索通发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协议》, 由临邑支行组织主办行及协办行, 共同为索通发展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现金管理服务, 协助索通发展进行资金集中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协议有效期1年。

- (3) 2016年7月1日，索通发展与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炭素系统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索通发展对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炭素系统焙烧阳极生产（不包括组装系统）及配套系统的人、财、物、产、供、销进行管理，索通发展收取300万元/年的基础管理费及提质降本收益分成。委托期限为4年，自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附件三-1: 工商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6年7月19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6年7月20日
3.	临邑索通炭材料	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邑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6年7月20日
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6年7月20日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5.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至2016年6月30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6年7月20日
6.	邳州索通炭材料	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6年8月29日

附件三-2: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山东省临邑县社会保险事业处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保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20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山东省临邑县社会保险事业处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保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20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保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14日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保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14日

附件三-3: 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邑县管理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本管理部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管理部予以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0 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邑县管理部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已在本管理部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管理部予以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0 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在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至今, 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期间该企业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情况, 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至今, 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期间该企业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情况, 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三-4: 纳税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临邑县地方税务局	<p>我局确认,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p> <p>我局确认,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p>	2016年7月20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地方税务局	<p>我局确认,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p> <p>我局确认,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p>	2016年7月2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3.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甘肃省嘉峪关 市国家税务局 直属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0日
		甘肃省嘉峪关 市地方税务局 管理六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0日
4.	嘉峪关索通 炭材料	甘肃省嘉峪关 市国家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0日
		甘肃省嘉峪关 市地方税务局 管理六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0日

附件三-5: 质检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5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5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9日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016年7月20日

附件三-6: 安监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我局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 兹证明该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 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7月15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我局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 兹证明该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7月15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2016年3月2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6年7月26日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 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未发现非法、违法生产安全行为,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6年3月22日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 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未发现非法、违法生产安全行为,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5年10月19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嘉峪关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未发现非法、违法生产安全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5年1月5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索通发展”）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所现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4-00020 号，以下简称“《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4-00006 号，以下简称“《2016 年度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本所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之后一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内相关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由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届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除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授权方案有效期延长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三家控股子公司——德州索通何氏炭素炉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何氏”）、甘肃省索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索通工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索通齐力炭材料”), 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临邑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索通炭材料”), 上述四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6,946,780.46元、96,282,558.20元、123,057,418.60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且财务状况良好, 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无重大违法行为, 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6,020万股A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不少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如《法律意见》第十四章、《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七章、《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七章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章所述,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如《法律意见》第十五章、《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八章、《补充法律意见（二）》第八章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章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2016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6年度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5) 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量检验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根据《2016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6,946,780.46元、96,282,558.20元、123,057,418.60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50.49万元，发行前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2016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核

查，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9) 本所已审阅《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0)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一) 烟台源创

经核查，本期间内，烟台源创原有限合伙人烟台蓝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烟台源创 3,000 万出资额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烟台蓝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烟台源创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上述出资额转让完成后，烟台源创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10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000	20.98
有限合伙人	烟台市融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000	34.97
有限合伙人	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3.99
有限合伙人	烟台蓝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98
有限合伙人	烟台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99
合计		14,300	100.00

## (二) 中兴盛世

经核查，本期间内，中兴盛世原股东唐静将其持有的中兴盛世 7.19%股权转让给邹方平，中兴盛世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于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兴盛世具体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邹方平	12,403	89.22
邹方明	1,498	10.78
合计	13,901	100.00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 N170034 号），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6 月。

#### 2. 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3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情况如下：

(1) 甘肃索通工贸的经营范围

根据甘肃索通工贸持有的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换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甘肃索通工贸的经营范围为“预焙阳极、残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索通何氏的经营范围

根据索通何氏持有的临邑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索通何氏的经营范围为“各种炭素窑炉设计、服务；从事电解铝及炭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索通齐力炭材料的经营范围

根据索通齐力炭材料持有的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索通齐力炭材料的经营范围为“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 月 18 日，索通齐力炭材料于德州市商务局完成设立备案手续。

(4) 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批准、许可或备案

经核查，本期间内，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持有的《甘肃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获得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甘肃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甘排污许可 B（2016）第 015 号），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754,257,651.00元、1,680,323,614.57元和1,887,156,929.05元，其它业务收入分别为69,432,054.44元、47,663,845.99元和78,299,235.82元。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 (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核查，本期间内，酒钢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10.63%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酒钢集团持有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4.37%股权。此外，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5,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索通发展所持股权占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注册资本的比例提高至 95.63%，酒钢集团所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降低至 4.37%。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章所述。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酒钢集团已不属于“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该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酒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仍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租赁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郎光辉就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峻峰华亭A座2401-2402的房屋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每月122,205元，该租赁价格系按照相邻楼层的市场价确定。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与郎军红（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光辉的弟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曲径路269号绿岛公寓1403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为36,000元/年，该租赁价格系按照相邻楼层的市场价确定。

## 2. 关联销售

2016年度，发行人向酒钢集团下属企业的东兴铝业的阳极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东兴铝业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946,109,275.60	52.09
东兴铝业	产品销售（嘉峪关索通炭材料试生产阶段）	市场价格	92,053,584.33	100.00

## 3. 关联采购

2016年度，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酒钢集团	水、电、蒸汽	市场价格	2,637,593.91	77.19
东兴铝业	电	市场价格	23,330,346.65	79.12
东兴铝业	残极	市场价格	61,155,968.51	40.90
酒钢宏兴	氮气、煤气、天然气	市场价格	10,276,726.84	11.36
酒钢宏兴	煤沥青	市场价格	36,749,890.29	15.72
酒钢集团庆华矿产	残极	市场价格	3,136,478.98	2.1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市场价格	79,036,562.85	54.31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格	145,479.70	0.08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	市场价格	68,376.07	0.15
合计	-	-	216,537,423.80	

#### 4. 关联担保

2016 年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郎光辉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4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否

根据发行人确认、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控股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天津分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20.89 平方米的房屋分别作为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及天津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详细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起止时间	
1.	郎光辉	索通发展	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峻峰华庭 A 座 2401、2402	626.69	1,466,460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郎军红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曲径路 269 号绿岛公寓 1403 号	94.19	6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 2 处房屋均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等权属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 2 处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变化如下：

#### 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股权转让

根据酒钢集团 2015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及《关于调整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的请示》(酒产权[2015]161 号)，甘肃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下发《关于酒钢集团调整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的意见》，批准酒钢集团拟将其所持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股权 15% 中的 10.63% 挂牌转让。2016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酒钢集团所持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酒钢集团挂牌转让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10.63% 股权的竞价摘牌。

2016 年 11 月 2 日，酒钢集团与其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届满时唯一的受让意向方索通发展签订《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0.63% 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st20161102），酒钢集团向索通发展转让其所持有的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10.63% 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10.63% 股权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64,393,316 元。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已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出资额 8,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63%，酒钢集团出资额 393.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7%。

## 2.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增资

2014 年 5 月 23 日，索通发展与酒钢集团出资设立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其中，索通发展出资 8,670 万元，持股 85%；酒钢集团出资 1,530 万元，持股 15%。

根据上述酒钢集团董事会决议、《关于调整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的请示》（酒产权[2015]161 号），以及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酒钢集团调整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的意见》，酒钢集团与索通发展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调整对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的出资额：索通发展出资 33,470 万元，占 95.63%，酒钢集团出资 1,530 万元，占 4.37%；酒钢集团放弃行使《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设立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所授予的同比例增资权。2016 年 12 月 15 日，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增资至 3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由索通发展以货币形式认缴。截至目前，索通发展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纳了上述 24,800 万元出资额。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索通发展出资额 33,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63%，酒钢集团出资额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7%。

### 3. 新设甘肃索通工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甘肃索通工贸。

根据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甘肃索通工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省索通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MA74D16H43
法定代表人：	张中秋
注册资本：	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残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甘肃省索通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甘肃索通工贸 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

### 4. 新设索通何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索通何氏。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德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山东省德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索通何氏。

根据临邑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索通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德州索通何氏炭素炉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崔寨村段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MA3CMHY49T
法定代表人：	刘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各种炭素窑炉设计、服务；从事电解铝及炭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州索通何氏炭素炉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索通何氏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

#### 5. 新设索通齐力炭材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发行人拟与马来西亚齐力工业集团（Press Metal Berhad）（以下简称“齐力工业集团”）进一步加深合作，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合作方案为发行人与齐力工业集团共同对全资子公司临邑索通炭材料增资，同时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政府部门要求修改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原临邑索通炭材料、新设合资公司等。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程序较为复杂。经双方讨论后决定，索通发展与齐力工业集团新设合资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对临邑索通炭材料进行清算注销。

索通发展以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恒源经济开发区的四宗连接为一体的整块宗地，与齐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新公司进行出资。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四宗土地使用权出资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5008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376.33 万元。

根据《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索通发展以货币现金缴付出资 16,892 万元，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双方认可的总价值人民币 4,228 万元作为出资，合计认缴 21,1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0%；齐力工业集团以货币认缴索通齐力炭材料 5,2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索通齐力炭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1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CTTP85R
法定代表人：	郎光辉

注册资本:	26,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 月 18 日,索通齐力炭材料于德州市商务局完成设立备案手续。

#### 6. 注销临邑索通炭材料

2017 年 3 月 14 日,索通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临邑索通炭材料。临邑索通炭材料已完成国税、地税清税、注销手续,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取得临邑县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临)登记内销字[2017]第 000009 号),批准临邑索通炭材料注销。

### (三) 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一种球磨粉输送系统	ZL201620322531.7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6.4.18	10 年
2	一种铝用炭素生产用大型阳极焙烧炉	ZL201620322535.5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6.4.18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3	一种炭素糊料冷却装置	ZL201620322510.5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6.4.18	10年
4	一种罐式煅烧炉预热空气道	ZL201620322573.0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实用新型	2016.4.18	10年
5	一种石油焦原料仓	ZL201620322532.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6.4.18	10年
6	三极天车滑触线结构	ZL201620356134.1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6.4.26	10年
7	模压成型生产预焙阳极生坯的模压成型设备	ZL201620563511.9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6.6.13	10年
8	一种罐式煅烧炉炉体隔热保温及密封结构	ZL201620322560.3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实用新型	2016.4.18	10年
9	一种罐式煅烧炉沙封盖座口	ZL201620322545.9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实用新型	2016.4.18	10年
10	高温石油焦煅烧装置	ZL201620951018.4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6.8.27	10年
11	石油焦高温高产耐腐蚀罐式煅烧炉	ZL201620951073.3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6.8.27	10年

## 2.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9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	所有人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内中文域名	索通国际.中国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2	.公司/网络中文域名	索通国际.公司	索通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	所有人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3	.cn 中文域名	索通国际.cn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4	.com 中文域名	sunstonecar bon.com	索通发展	2006.07.11	2017.07.11
5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索通发展.公 司	索通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6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索通碳素.公 司	索通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7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索通.公司	索通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8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索通控股.公 司	索通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9	.com 英文域名	sun-stone.c om	索通发展	2002.07.10	2017.07.10
10	.com/net 中 文域名	索通集 团.com	索通发展	2013.11.01	2017.11.01
11	国内中文域 名	索通集团.中 国	索通发展	2013.11.01	2017.11.01
12	.cn 中文域名	索通控股.cn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13	.cn 中文域名	索通发展.cn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14	国内中文域 名	索通控股.中 国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15	国内中文域 名	索通碳素.中 国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16	国内中文域 名	索通发展.中 国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17	.com/net 中 文域名	索通碳 素.com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18	.com/net 中 文域名	索通发 展.com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	所有人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19	.com/net 中文域名	索通.com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过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请见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 1.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规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的情形。

#### 2. 发行人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临邑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按照有关规定，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上述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需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2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邑县管理部、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

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3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3. 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2016年度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20日
2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5日
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0日

## (二) 董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5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9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 (三) 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9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0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 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期间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重新选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	-----------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郎光辉	董事长	2010年 12月27日	天津迈通	执行董事
			德州晟通	执行董事
			北京圣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临邑索通工贸	执行董事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执行董事
			香港物料	董事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执行董事
			邳州索通炭材料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索通齐力炭材料	董事长
张新海	董事、 总经理	2011年3月25日、 2011年4月9日	无	无
郝俊文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10年 12月27日	无	无
	董事会 秘书	2015年5月25日		
刘瑞	董事、副 总经理	2016年 12月5日 2010年 12月27日	索通何氏	执行董事、 经理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张弛	董事	2010年 12月27 日	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	财务总监
郜卓	董事	2011年3 月25日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封和 平	独立董 事	2016年 12月5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维 胜	独立董 事	2016年 12月5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 用炭素分会	秘书长
			《中国金属通报》杂志社	社长
陈星 辉	独立董 事	2016年 12月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焰	监事会 主席(职 工代表 监事)、 监事	2013年 11月19 日 2010年 12月27 日	无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刘剑锋	监事	2013年 12月5日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总经 理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卞进	监事	2011年4 月29日	德晖投资	执行总裁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姜冰	监事	2011年4 月29日	无	无
王素生	职工代 表监事	2017年2 月14日	无	无
王扬	副总经 理	2010年 12月27 日	无	无
荆升 阳	副总经 理	2016年 12月10 日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总经理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总经理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本期间内董事的变化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郎光辉、张弛、郜卓、张新海、郝俊文、郑平、贾明星、王亚非、郑洪涛。本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

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6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郎光辉、张弛、郜卓、张新海、郝俊文、刘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封和平、陈星辉、陈维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郎光辉、张弛、郜卓、张新海、郝俊文、刘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封和平、陈星辉、陈维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平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贾明星、郑洪涛、王亚非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 2016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郎光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本期间内监事的变化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梁凡、刘剑锋、卞进、姜冰、李焰。本期间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6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刘剑锋、卞进、姜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剑锋、卞进、姜冰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2)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焰和赵鹏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梁凡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6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焰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素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赵鹏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4. 本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新海、郝俊文、郑平、刘瑞、王扬。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张新海为总经理，续聘郝俊文、刘瑞、王扬为副总经理，聘任荆升阳为副总经理，续聘郝俊文为财务总监，续聘郝俊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郑平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封和平、陈星辉、陈维胜。根据封和平、陈星辉、陈维胜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税务登记

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完成三证合一，所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下：

持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换发日期
索通发展	913714007535441177	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9月21日
临邑索通工贸	913714247807793335	临邑县工商局	2015年10月8日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91620200566417171D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21日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916202003991604430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21日
邳州索通炭材料	91320382346301329M	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2日
甘肃索通工贸	91620200MA74D16H43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23日
索通何氏	91371424MA3CMHY49T	临邑县工商局	2016年11月25日
索通齐力炭材料	91371400MA3CTTP85R	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2月22日
北京分公司	91110105673840696J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6年8月10日
天津分公司	91120116581303914B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24日

(二) 索通发展于2010年9月2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12月15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GF2016370000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索通发展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发放单位	政府补助批文名称	补贴性质	获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到补贴的日期
1	德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预指[2016]50号)	外经贸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境内外展会补贴)	索通发展	42,200	2016年8月4日

序号	发放单位	政府补助批文名称	补贴性质	获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到补贴的日期
2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人社通[2016]104号)、《关于印发甘肃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通知》(甘人社通[2015]103号)	稳岗补贴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69,548	2016年8月25日
3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人社通[2016]104号)、《关于印发甘肃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通知》(甘人社通[2015]103号)	稳岗补贴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218,794	2016年8月26日
4	德州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金指[2015]17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金指[2016]7号)	2016年度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资本市场发展引导资金	索通发展	480,000	2016年11月11日
5	德州市科学技术局	德州市科学技术奖证书	科技进步奖	索通发展	6,000	2016年12月8日

序号	发放单位	政府补助批文名称	补贴性质	获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到补贴的日期
6	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峪关市财政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5个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5]1468号)、《关于下达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中央补助项目投资及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嘉发改资环发[2016]24号)	建设34万吨预焙阳极生产线政府补助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12,000,000	2016年12月13日
7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州市财政局、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德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德财社[2011]76号)	社保补贴	索通发展	69,368	2016年12月26日
8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5年读陇原青年创新人才扶持计划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行(2015)121号)	陇原青年创新人才扶持资金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200,000	2016年12月26日
9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拟推荐全省评选先进个体工商户、先进私营企业及个私协会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公示》(甘人社通[2016]383号)	先进私营企业奖励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3,000	2016年12月20日

序号	发放单位	政府补助批文名称	补贴性质	获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到补贴的日期
10	嘉峪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工信规[2015]248 号)	余热发电项目扶持资金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2,600,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1	德州市财政局、德州市环保局	《关于下达国家补助和省级配套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建指[2015]34 号)	脱硫系统升级项目扶持资金	索通发展	1,830,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临邑县国家税务局、临邑县地方税务局、甘肃省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甘肃省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甘肃省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甘肃省嘉峪关市地方税务局管理六分局、邳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邳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邳州索通炭材料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索通齐力炭材料、索通何氏、甘肃索通工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该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4 纳税证明。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通报，2016 年 10 月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的共有 10 家，包括索通发展在内德州市共 5 家公司被通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在线监测设备厂家、数采仪厂家提供的书

面说明，并经核查，索通发展在线监测设备厂家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向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申请环保验收，2016年10月份在线监测设备尚在调试阶段，部分数据出现异常。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4日与德州瑞驰检测仪器有限公司签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CEMS在线监测仪采购、安装合同》并经核查，虽然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但是为避免在线监测设备再次故障，发行人已拆除、更换其他厂家在线监测设备。根据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7年3月出具的《烟尘、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临环监字2017年第001、002、003号)，更新后的在线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可以正常使用。

经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及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检测，并由临邑县环保局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煅烧系统高架源污染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被环保部通报的2016年10月份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嫌超标事宜，系因检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目前已安装合格的在线监测设备，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情况不适合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因环境保护而受到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处罚。

##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5 质检证明。

根据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嘉峪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6 安监证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权属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三)》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Su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 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Ma Tian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天宁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索通发展	中行澳门分行	借款合同	CAD/DR DI/2016/1 51	2016年11 月1日至 2017年9月 30日	300万美 元	3.8031%	无担保
2	索通发展	浦发银行 济南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7410201 6280830	2016年11 月9日至 2017年5月 9日	3,000	4.785%	索通发展以全部原材料、全部半成品提供浮动最高额抵押担保，索通发展以应收账款（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对五位付款人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索通发展	浦发银行 济南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7410201 6280865	2016年11 月10日至 2017年5月 10日	3,000	4.785%	索通发展以全部原材料、全部半成品提供浮动最高额抵押担保，索通发展以应收账款（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对五位付款人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索通发	工行临	委托债权	(2014年 北金所)	2014年6月 30日至2017	本金 15,000	原利率为 6.765%，	由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提供连带保证，由索通发展以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2)第0148、0149、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展	邑支行	投资协议	(委债协)字第307号	年6月30日	万元, 2015年6月30日还款4,500万元, 贷款余额10,500万元, 2016年6月30日还款4,500万, 贷款余额6,000万	自2015.6.30起调整为5.775%, 自2016.6.30调整为5.225%	0992、0993号, 临国用(2011)第0957、01094、0899、0901号)以及房产(鲁临房权证城字第40853、40860、40875、40855、40871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索通发展	建行临邑支行	出口订单融资合同	建临融字(2017)第0320号	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6月18日	500万美元	浮动利率	无担保
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62010120160001054	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9日	1,000	浮动利率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以石油焦、沥青、产成品阳极提供最高额动产抵押担保,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7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60000776	2016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3日	3,500	浮动利率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以石油焦、沥青、产成品阳极提供最高额动产抵押担保，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60000907	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	1,000	浮动利率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以石油焦、沥青、产成品阳极提供最高额动产抵押担保，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9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60001324	2016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	1,500	浮动利率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60000626	2016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9日	2,000	5.1765%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建行嘉峪关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LD014	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	4,000	6.00%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建行嘉峪关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LD018	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19日	2,600	LPR利率上浮0.05%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嘉峪关索通预	工行嘉峪关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信贷)	2016年5月5日至2017	3,000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焙阳极	行		字 00111 号	年 5 月 10 日		度	
1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工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 (信贷) 字 00292 号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5,000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交通银行酒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6LN 1566504 3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5,000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中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年嘉中银借字 008 号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	2,500	浮动利率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担保
17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工行嘉峪关分行、工行临邑支行、德州银行临邑支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工德银团贷款 (2015) 贷字第 001 号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50,000	5.00%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以土地使用权 (嘉国用 (2015) 第 4067 号) 和嘉国用 (2015) 第 4068 号) 提供和抵押, 同时由索通发展提供保证担保

2. 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索通发展	荷兰克莱斯铝业公司 (KLESCH ALUMINIUM DELFIJL B.V.)	提供总计 30,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	索通发展	俄罗斯联合铝业 RTI LIMITED	提供总计 360,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3	索通发展	崔马特铝业公司 (TRIMET SCHWEIZ AG)	提供总计 3,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7 年 1 月至 3 月
4	索通发展	ETI ALUMINIUM CO.,INC.	提供总计 5,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7 年 1 月至 3 月
5	索通发展	马来西亚齐力民都鲁 320KT/Y 电解铝厂 PRESS METAL BINTULU SDN BHD	提供总计 105,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索通发展	DETAL Aluminium LLC	提供总计 20,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索通发展	IRANIN ALUMINIUM	提供 13,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

序号	公司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COMPANY		月
8	临邑索通工贸	IRAN ALUMINIUM COMPANY	提供总计 1,500 吨的冰晶石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9	索通发展	IRAN ALUMINIUM COMPANY	提供总计 1,500 吨的氯化铝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10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酒泉市浩海煤化有限公司	出售冶金焦收尘粉，单价 58.5 元/吨，以出卖人计量为准，以月度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 3. 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1	索通发展	山东铝业公司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预焙阳极，全年供货 20,000 吨	价格随行就市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	索通发展	山东兖矿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预焙阳极，全年供货 14,000 吨	价格随行就市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
3	索通发展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改质沥青	价格随行就市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4	索通发展、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 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改质沥青	价格随行就市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5	索通发展	河北东旭化工有限 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改质沥青	价格随行就市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6	索通发展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 细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改质沥青	价格随行就市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7	索通发展	上海鑫宝煤化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改质沥青	价格随行就市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8	索通发展	考伯斯(江苏)炭素 化工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高温液体沥青	价格随行就市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9	索通发展	天津乾恒源化工有 限公司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提供5,000吨石油焦,暂定单 价1,445元/吨	总价款722.5万元	2017年1月16日至 2017年6月30日
10	索通发展、 甘肃索通工 贸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 有限公司	两家合并向中石化采购石油焦总量不低于 30万吨,月均不低于2.5万吨	供方按各交货地点 计价期内实际执行 价格的日期加权平 均价格为基准价,下 浮35元/吨结算	2016年12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0日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11	索通发展	平原县远华商贸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冶金焦	价格随行就市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12	索通发展	石嘴山市泰瑞贸易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冶金焦	价格随行就市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13	索通发展	晋城市海川商贸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冶金焦	价格随行就市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14	索通发展	长治市盈瑞科贸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冶金焦	价格随行就市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15	索通发展	滨州金泽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 1,500 吨氟化铝	5800/吨	2016年12月到另行 通知时止
16	索通发展	山东晨轩新型炭材料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冶金焦	价格随行就市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17	索通发展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向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	根据实际用量结算,自8月1日起天然气价格为2.85元/方	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18	甘肃索通工贸	榆林葳蕤和谐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按需方用量提供沥青焦	70元/吨作为报销销售价格	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9	甘肃索通工贸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石油焦	卖方交货价	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	甘肃索通工贸	河北石灵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石油焦	价格随行就市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1	甘肃索通工贸	中石油锦西石化分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石油焦	按卖方核定价格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2	甘肃索通工贸	中石油玉门油田分公司	按需方用量提供石油焦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23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液化天然气	2,892.5 元/吨, 预付月度气款 30%后发货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2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昊泰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清理后阳极	按卖方核定价格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
25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哈密安新商贸有限公司	(冶金焦) 以买受人过磅数为准, 单价 590 元/吨, 一票制到厂承兑价, 按月度结算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6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中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	提供 18,000 吨石油焦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7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液化天然气	2,892.5 元/吨, 预付月度气款 30%后发货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 4. 物流运输合同及协议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	----	-----	------	-------

1	索通发展	济南欧亚大陆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 2017 年办理铁路货物运输以及报关业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5. 战略合作协议

- (1) 2011 年 6 月 25 日，索通发展与酒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为酒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兴铝业提供预焙阳极，并以合理价格全部回收其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残极；而酒钢集团将生产的全部液体沥青全部提供给发行人，并以合理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生产预焙阳极所需的煤气、冶金焦、水。
- (2) 2013 年 12 月 6 日，索通发展与酒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作为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新建合资公司负责兴建 340kt/a 节能型大电流预焙阳极工程，总投资 10.2 亿元。
- (3) 2016 年 9 月 20 日，索通发展与马来西亚齐力工业集团签署《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在中国境内建设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并长期向马来西亚齐力工业集团供应预焙阳极，自 2016 年 9 月开始执行。

## 6. 其他重要合同

- (1) 2016 年 10 月 27 日，索通发展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署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 SCH029182)，约定保险范围为索通发展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部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约定投保金额 80,000,000 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 13,000,000 美元，最低保险费为 200,000 美元，保险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
- (2) 2016 年 7 月 1 日，索通发展与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炭素系统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索通发展对黄河鑫

业有限公司炭素系统焙烧阳极生产（不包括组装系统）及所配套系统的人、财、物、产、供、销进行管理，索通发展收取 300 万元/年的基础管理费及提质降本收益分成。委托期限为 4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二-1：工商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0 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临邑索通炭材料	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邑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今，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0 日
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5.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0 日
6.	邳州索通炭材料	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23 日
7.	索通何氏	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德州索通何氏炭素炉窑设计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0 日
8.	甘肃索通工贸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索通工贸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0 日
9.	索通齐力炭材料	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二-2: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山东省临邑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保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保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月20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山东省临邑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保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保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月20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保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月17日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保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月17日

附件二-3: 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邑县管理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本管理部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管理部予以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4 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邑县管理部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已在本管理部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管理部予以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4 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在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至今, 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期间该企业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情况, 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至今, 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期间该企业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情况, 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附件二-4：纳税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临邑县地方税务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临邑县国家税务局	我局确认，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3 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地方税务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临邑县国家税务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3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3.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甘肃省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
		甘肃省嘉峪关市地方税务局管理六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
4.	嘉峪关索通 炭材料	甘肃省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
		甘肃省嘉峪关市地方税务局管理六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
5.	邳州索通炭材料	徐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3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徐州市邳州地方税务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出查询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申请，我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予以受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办法》的规定，经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缴纳税费情况：2016 年度缴纳税费：0 元。大写：零元。经查询，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2 月 23 日
6.	索通何氏	临邑县国家税务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临邑县地方税务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3 日
7.	索通齐力炭材料	临邑县国家税务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临邑县地方税务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3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8.	甘肃索通工贸	甘肃省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
		甘肃省嘉峪关市地方税务局管理六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

附件二-5: 质检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20 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7 日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7 日

附件二-6: 安监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我局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 兹证明该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 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17年1月20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我局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 兹证明该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 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 自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17年1月20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26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7年2月17日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2016年3月2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6年7月26日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 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未发现非法、违法生产安全行为,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6年3月22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未发现非法、违法生产安全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未发现非法、违法生产安全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5 年 1 月 5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索通发展”）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7 日 15337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一、 **规范性问题第 1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2008 年，德州索通碳素有限公司以 13,100 万元现金对发行人增资，认购 420 万元出资额。2010 年 11 月，德州索通将其持有的 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退出公司。2010 年 11 月 30 日，郎光辉与 Hossein.F 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在 2015 年年底之前，向 Hossein.F 补偿 8,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补偿其在股权转让中的损失。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郎光辉已向 Hossein.F 支付完毕上述补偿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 2008 年 6 月，德州索通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现金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的规定，郎光辉补偿 Hossein.F 股权转让损失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德州索通股东 General Industry & Investment Co., Ltd 的股权结构及除 Hossein.F 外其他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Hossein.F 及其他投资人是否存在其他补偿诉求或未了结事项，如存在，请分析披露对发行人股权、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2008 年 6 月，德州索通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现金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的规定

1. 增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对索通发展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 Hossein.F 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核查，郎光辉与德州索通的实际控制人 Hossein.F 在 2008 年之前存在着多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08 年，郎光辉策划索通有限改制上市，并与中瑞基金洽谈增资事宜，Hossein.F 得知后，提出通过德州索通对索通有限进行增资的意愿；郎光辉考虑到 Hossein.F 系伊朗国籍，而有伊朗背景的股东入资，可能会影响到索通有限今后在欧美市场的发展，但又不便直接拒绝，于是向 Hossein.F 报了较高的入资价格，即由德州索通以 13,100 万元认购索通有限 420 万元出资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索通有限 2008 年预测净利润 1 亿元为基础，按 30 倍市盈率计算，公司估值为 30 亿元，13,100 万元出资价款认购 420 万元出资额），希望 Hossein.F 退出；但 Hossein.F 看好当时的中国股市，认为以该价格入资，仍能够在索通有限上市后实现较高的回报，便接受了此报价。

## 2. 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德州索通工商登记资料、Hossein.F 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 2008 年，Hossein.F 通过其在 BVI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eneral Industry & Investment Co., Ltd（注册号：585740；以下简称“GIIC”）向德州索通分期、累计出资共 2,680 万美元，随后德州索通以人民币 13,100 万元现金向索通发展增资，认购 420 万元出资额。Hossein.F 向 GIIC 投入的所有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为其合法所得，此次增资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3. 增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的规定

根据索通发展工商登记资料，2008 年 5 月 27 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0,520 万元，增资部分（420 万元）由新股东德州索通以 13,100 万元认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德州索通用以认购新增 420 万元出资额的款项共分五期缴纳，根据德州大正出具的五份《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变字[2008]10、12、15、17、19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止，索通有限已收到德州索通上述出资价款。

经核查银行入账通知单并核对银行对账单，上述增资价款到账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入资时间	入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第一期出资	2008年5月28日	2,700	86.56
第二期出资	2008年6月20日	2,740	87.85
第三期出资	2008年7月21日	3,100	99.39
第四期出资	2008年8月26日	2,700	86.56
第五期出资	2008年9月12日	1,860	59.64
合计		<b>13,100</b>	<b>420.00</b>

索通有限已就上述五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分别于2008年6月1日、2008年6月24日、2008年7月24日、2008年8月26日、2008年9月18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2008年6月份德州索通增资入股的增资价款已足额缴纳，增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郎光辉补偿 Hossein. F 股权转让损失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对郎光辉的访谈及其提供的分红凭证，并经核查，郎光辉补偿 Hossein.F 股权转让损失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工作、投资积累的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 德州索通股东 General Industry & Investment Co., Ltd 的股权结构及除 Hossein.F 外其他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Hossein.F 及其他投资人是否存在其他补偿诉求或未了结事项

根据 General Industry & Investment Co., Ltd 提供的股权结构及 Hossein.F 的承诺函，Hossein.F 是 General Industry & Investment Co., Ltd 的唯一股东，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Hossein.F 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偿诉求或未了结事

项。

二、规范性问题第2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2010年至2011年间涉及外部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的依据、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015年6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补充披露2015年6月引入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追溯至自然人）的背景、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烟台源创追溯至自然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现有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之间、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2010年至2011年间涉及外部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的依据、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0年至2011年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发放了调查函，2010年至2011年间，涉及外部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受让方/增资股东	价格	定价依据
2010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德晖声远、德晖景远、德晖宝鑫	4,800万元购买公司3.75%股权	按照2010年预测净利润1.2亿元，按10倍市盈率，预估公司价值12亿元为基础，通过协商，适当上浮确定。
2010年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中瑞基金	以1,500万元增资公司431万元出资额，新增部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3.71%	根据公司与中瑞基金于2008年6月26日签订的《贷款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中瑞基金有权在2009年至2011年期间要求公司对其定向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价格按公司前一年净利润的6倍市盈率估值，公司2009年净利润为3.9亿元，本次中瑞基金行使其中1,500万元的增资权

事项	受让方/增资股东	价格	定价依据
			利，占增资后注册资本3.71%。
2011年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郎光辉、天津卓华、上海科惠、上海熙晨、创翼德晖、富汇科众、浙江中胜、德晖景远、杭州胜辉、浦东科技、硅谷天堂、山东德泰、山东锦桥、富汇天使	9.346元/股	按公司2010年预测利润1.2亿的10倍市盈率，考虑中瑞基金已增资的1,500万元，计算出公司每股价值为9.346元。
2011年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中瑞基金	6.36元/股	根据公司与股东之一中瑞合作基金于2008年6月26日签订的《贷款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中瑞合作基金有权在2009年至2011年期间要求公司对其定向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价格按公司前一年净利润的6倍市盈率估值，其中1,500万元增资已经完成，本次完成剩余1,500万元增资。本次增资，公司估值按2010年公司已实现的净利润1.11亿(原始报表)的6倍估值，中瑞合作基金以1,500万元，向公司增资2,356,800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1.306%。由于本次增资价格低于2011年3月10日增资价格，因此在前次增资之前已与各股东和投资机构进行了沟通，获得了所有股东和投资机构的一致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1 年间涉及外部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符合创业成长型企业的发展规律和特点，且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具备合理性。

## (二)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天津卓华分别与中兴盛世、烟台源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卓华将其在索通发展所持有的 200 万股份转让给中兴盛世，转让价格为每股 13 元；将其在索通发展所持有的 105.0263 万股份转让给烟台源创，价格为每股 13.33 元。

根据对中兴盛世、烟台源创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按照天津卓华的投资收益和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差异原因在于中兴盛世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更为及时，因此天津卓华给予其一定价格折让。

根据中兴盛世、烟台源创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 (三) 2015 年 6 月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中兴盛世

根据中兴盛世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兴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邹方平	12,403	89.22
邹方明	1,498	10.78
合计	13,901	100.00

根据中兴盛世签署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中兴盛世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邹方平	<p>(1) 2011年4月至今,天津多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 2012年11月至今,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p> <p>(3) 2015年6月至今,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p> <p>(4) 2015年12月至今,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p>
邹方明	<p>(1) 2003年6月至今,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p> <p>(2) 2014年11月至今,齐鲁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p> <p>(3) 2012年11月至今,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p> <p>(4) 2015年6月至今,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p>

## 2. 烟台源创

(1) 根据烟台源创的合伙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烟台源创的直接股东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10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98
有限合伙人	烟台市融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4.97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有限合伙人	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3.99
有限合伙人	烟台蓝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98
有限合伙人	烟台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99
合计		14,300	100.00

(2) 烟台源创的间接股东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1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家富	——	——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卫	——
			山东融道投资有限公司	冯壮志、周茂侠、汪家富
			北京宏云晟泰咨询有限公司	夏兴云、魏洪生
			北京君扬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吴慧、狄风魁
			北京瑞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雷莹莹、彭立果
			北京润方佰年咨询有限公司	孙金环、沈山凤
融通坤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逢云、杨建	——		
2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	山东省财政厅	——	——

序号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	——
3	烟台市融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李晨、王毅岩、战伟、刘斯文、周丽虹、宋梅、李燕、王博、范静屏、周鹏、赵伟杰、宋然、马辉、周科、吴玲、程显玲、李爱武、丁锐、孙笑淞、李悦晰、李培勇、于芳丽、李大可、王长英、张红英、孟淑艳、于咏梅、张英民、孟繁琪、闫雪、徐美荣、徐新、田志国、王珍清、白国强、陈琨、段会禄、韩兰芳、周天祥、张晔、刁庆胜	——	——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股东信息见本表格1-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济南市能源投资	——

序号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有限公司	
4	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5	烟台蓝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烟台蓝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烟台市财政局	——	——
6	烟台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见本表格2-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李晨	山东建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车辆部副经理
2.	王毅岩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3.	战伟	招商银行，职员
4.	刘斯文	胜利大街小学，教师
5.	周丽虹	退休
6.	宋梅	山东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职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7.	李燕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8.	王博	山东沃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9.	范静屏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10.	周鹏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11.	赵伟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12.	宋然	山东航空，职员
13.	马辉	鲁信集团，职员
14.	周科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15.	吴玲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16.	程显玲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17.	李爱武	退休
18.	丁锐	招商银行，职员
19.	孙笑淞	自由职业
20.	李悦晰	自由职业
21.	李培勇	自由职业
22.	于芳丽	自由职业
23.	李大可	山东海联国际交流有限公司，职员
24.	王长英	退休
25.	张红英	山东三泉药业有限公司，职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26.	孟淑艳	退休
27.	于咏梅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28.	张英民	退休员工
29.	孟繁琪	退休
30.	闫雪	自由职业
31.	徐美荣	济南大学，教师
32.	徐新	自由职业
33.	田志国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34.	王珍清	青岛中天包装有限公司，经理
35.	白国强	退休
36.	陈琨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37.	段会禄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38.	韩兰芳	退休
39.	周天祥	退休
40.	张晔	济南大学，职工
41.	刁庆胜	退休
42.	汪家富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公司，监事
43.	王卫	退休
44.	冯壮志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委派代表、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45.	周茂侠	退休
46.	夏兴云	华北石油管理局华兴综合服务处，会计
47.	魏洪生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管具技术服务分公司，经理、工程师
48.	吴慧	退休
49.	狄风魁	退休
50.	雷莹莹	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第十二事业部，项目经理
51.	彭立果	融源广达（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
52.	孙金环	退休
53.	沈山凤	退休
54.	逢云	融通坤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5.	杨建	融通坤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4) 烟台源创追溯至自然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烟台源创签署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烟台源创追溯至自然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现有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之间、股东与发行人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调查函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之间、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五) 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以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采取发放调查函、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 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域名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及时更新有关信息，说明域名到期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有必要，请进行风险揭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9 项注册域名，发行人已将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域名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	所有人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内中文域名	索通国际.中国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2	.公司/网络中文域名	索通国际.公司	索通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3	.cn 中文域名	索通国际.cn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4	.com 中文	sunstonecar	索通	2006.07.11	2017.07.11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	所有人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	bon.com	发展		
5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索通发展.公 司	索通 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6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索通碳素.公 司	索通 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7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索通.公司	索通 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8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索通控股.公 司	索通 发展	2011.11.03	2017.08.21
9	.com 英文 域名	sun-stone.c om	索通 发展	2002.07.10	2017.07.10
10	.com/net 中 文域名	索通集 团.com	索通 发展	2013.11.01	2017.11.01
11	国内中文域 名	索通集团.中 国	索通 发展	2013.11.01	2017.11.01
12	.cn 中文域 名	索通控股.cn	索通 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13	.cn 中文域 名	索通发展.cn	索通 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14	国内中文域 名	索通控股.中 国	索通 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15	国内中文域 名	索通碳素.中 国	索通 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16	国内中文域 名	索通发展.中 国	索通 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	所有人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17	.com/net 中文域名	索通碳素.com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18	.com/net 中文域名	索通发展.com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19	.com/net 中文域名	索通.com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7.11.02

四、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复审进展情况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03700006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F20133700014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700004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目前发行人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主要条件：

1. 索通发展成立于 2003 年，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满一年。
2. 索通发展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 索通发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资

源与环境-固体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范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索通发展共有员工 739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87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约 25.30%，符合该项条件。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索通发展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3%，且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投入（母公司）	2,708	2,612	2,455
营业收入（母公司）	84,852	83,344	77,8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9%	3.13%	3.15%

6. 索通发展2016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 索通发展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知识产权在主要产品的技术上发挥了核心作用，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并及时进行成果转化，制定了完善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

8. 索通发展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二)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报告期内索通发展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由于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税率优惠总额及占利润总额比率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所得税费用 <sup>1</sup>	所得税税率	高新优惠税率	优惠金额	利润总额	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率
2014年	9,323,864.04	25%	15%	6,215,909.36	207,920,481.21	2.99%
2015年	790,433.44	25%	15%	526,955.63	137,419,353.58	0.38%
2016年	12,053,703.29	25%	15%	8,035,802.19	171,016,716.64	4.70%
合计	<b>22,168,000.77</b>	-	-	<b>14,778,667.18</b>	<b>516,356,551.43</b>	<b>2.86%</b>

注1：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三) 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率较低，发行人未对该优惠政策形成重大依赖；即使发行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一)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出具的证明，临邑索通工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嘉峪关市环保局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出具的证明，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自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并于同日生效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环保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布并于同日生效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 号）再次规定，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应再为企业出具环保达标守法证明等文件。鉴于此，发行人子公司所属的政府环保部门自 2014 年 10 月以后，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具环保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自此未取得相关环保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设施配备、运行及资金投入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环保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文件、监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书、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文件等，并通过山东省主管环保局网站（嘉峪关市环保局网站尚未公开此数据）核查了公司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通过公众环境研究中心（<http://www.ipe.org.cn/index.aspx>）网站信息核查了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目前，发行人及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均已安装了环保在线检测系统并通过验收，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在线监测系统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预计 2017 年 6 月份提出环保验收申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对德州市环保局、临邑县环保局、嘉峪关市环保局及发行人子公司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340kt/a 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工信函[2014]102 号），34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符合条件，予以登记备案。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340kt/a 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补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5]9 号），认为 34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甘肃嘉峪关嘉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4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甘工信发[2015]244 号）。

2017 年 4 月 11 日，嘉峪关市环保局下发《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340kt/a 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嘉环评发[2017]57 号），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完成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涉嫌违规情形的核查

## 1. 发行人2015年5-8月份部分生产线NO<sub>x</sub>或烟尘未达标排放

### (1) 事件概况

根据本所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山东省环保厅”）网站检索到的德州市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索通发展 2015 年 5-8 月份有部分生产线 NO<sub>x</sub> 或烟尘未达标排放。

### (2) 核查过程

就上述情况，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对临邑县环保局进行访谈，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临邑县环保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说明文件，经核查，上述情况涉及的事实情况如下：

山东省环保厅办公室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布了《关于按时报送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的函》（鲁环办函〔2014〕47 号），山东环保厅将在山东环境网站设置“贯彻落实山东大气标准”专栏，公开各市环保局报送的辖区内相关企业执行新标准情况，督促企业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督促企业环保达标，接受社会监督。2014 年 6 月 5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公布《关于按时报送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的补充通知》（鲁环办函〔2014〕76 号），要求各市环保局报送企业所在县（市、区）环保部门对超标企业的依法行政信息，对每家超标企业都需对应填写处理处罚结果和提出的整改要求。根据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对发行人所在地临邑县环境保护局进行访谈，临邑县环保局主管工作人员亦告知山东省环保厅网站披露该等情况的目的是督促企业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督促企业环保达标。根据上述山东省环保厅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对临邑县环保局的访谈，山东环保厅在其网站披露各市环保局上报的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其目的是为了接受社会监督，而对企业具体的处罚或整改要求由企业所在县（市、区）环保部门作出。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作为临邑县环保局管辖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临邑县环保局是其主管环保部门，是有权对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

临邑县环保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的企业，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2017 年 4 月 11 日，临邑县环保局再次对上述合规情况进行确认，并进一步出具《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达标情况核查结果的说明》（临环字[2017]8 号），“根据我局 2015 年-2016 年例行监测数据显示，监测数据均已达标，根据核查结果，我局认为索通发展 2015-2016 年的排污情况已达标，不会就前述情况对索通发展实施处罚”。

### (3)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就山东省环保厅网站披露的德州市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中涉及索通发展 2015 年 5-8 月份部分生产线 NO<sub>x</sub> 或烟尘未达标排放情况，山东省环保厅披露的目的是为了接受社会监督，而对企业具体的处罚或整改要求由企业所在县（市、区）环保部门作出；临邑县环保局作为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是有权对发行人该行为作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且临邑县环保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及说明文件，证明索通发展 2015-2016 年的排污情况已达标，其不会就前述情况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被环保部通报 10 月份“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

### (1) 事件概况

根据环保部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通报，2016 年 10 月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的共有 10 家，包括索通发展在内德州市共 5 家公司被通报。上述事项亦经央视新闻频道 2016 年 11 月 3 日新闻直播间曝光。

### (2) 核查过程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获取了索通发展与厂家签署的脱硫系统安装合同、数采仪设备采购合同、在线监测设备厂家向临邑县环境监测站提交的环保验收申请文件、数采仪设备厂家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以及临邑县环保局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文件等相

关资料。经核查，上述情况涉及的事实情况如下：

索通发展于2015年3月份启动脱硫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于2016年3月份安装了3套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公司”）生产的在线监测设备，但该系统迟迟不能通过环保验收。2016年6月15日，索通发展组织召开硫系统专题讨论会，临邑县环保局在该次会议中同意给皖仪公司产品提供3个月观察期，如果监测设备运行及时、准确、可靠，则可以组织验收。在三个月观察期内，皖仪公司监测设备多次出现系统故障，虽屡次整改，但故障频发，后经几个月的陆续整改，各项技术指标已经达到环保排放监测要求。2016年10月22日，皖仪公司提出申请环保验收，10月份在线监测设备尚在调试阶段，部分数据出现异常，监测数据与正常值偏离较大，如10月14日氮氧化物出现 $2,064,599\text{mg}/\text{m}^3$ （其余时间约为 $300\text{mg}/\text{m}^3$ 左右），二氧化硫在十分钟内出现 $0.03\text{-}3,833\text{mg}/\text{m}^3$ 的巨大差异。皖仪公司和数采仪厂家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超标情况进行了书面说明，认为是仪表未正常运行，数据异常。

2016年11月6日，环保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以下简称“华东督查中心”）受环保部委托，与临邑县环保局、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一同进驻索通发展核查相关情况。督察组一行亲自去在线监测仪器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数采仪上发现了超大数据，同时委托临邑县环保局监测站对排气筒进行了现场检测，排放指标全部达到排放标准。就此情况，华东督查中心认可超标数据是在线监测设备和数采仪产生的计算错误。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临邑县环境监控中心与德州市环境监控中心分别于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24日出具了索通发展在线监测设备未通过环保验收，在线监测数据不能作为行政处罚依据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2016年11月被环保部通报10月份“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情况，系因检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

虽然索通发展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但是为避免在线监测设备再次故障，2016年11月14日，索通发展重新与德州瑞驰检测仪器有限公司签订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EMS 在线监测仪采购、安装合同》（合同编号：SDJG1505-005），拆除了皖仪公司的在线监测设备，并更换为德州瑞驰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所代理的杭州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根据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7年3月出具的《烟尘、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临环监字2017年第001、002、003号），更新后的

在线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可以正常使用。

此外，目前临邑县环保局已达到在线监测设备省市区企业四级联网，可以随时查询在线监测数据及历史数据。

根据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煅烧系统高架源污染情况的说明》（临环字[2017]9 号），临邑县环保局认为，关于索通发展被环保部通报的 10 月份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嫌超标事宜，系因检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目前已安装合格的在线监测设备，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就上述情况不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

### (3) 该事件的处理程序

#### a. 有权处理机关

在处理上述事件过程中，环保部委托的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系环保部派出的执法监督机构，受部委托负责包括山东省在内的华东区域内环境执法督查工作。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作为临邑县环保局管辖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临邑县环保局是其主管环保部门，是有权对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

根据上述规定，环保部在其网站通报 2016 年 10 月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情况后，已委托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进行调查，但发行人作为临邑县环保局管辖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临邑县环保局是其主管环保部门，是有权对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

#### b. 在线监测数据与现场监测数据不一致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第四条规定，“自动监控系统经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其数据作为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许可证发放、总量控制、环境统计、排污费征收和现场环境执法等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并按照有关规定

向社会公开”。

根据环保部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与现场监测数据不一致时证据适用问题的复函》（环政法函[2016]98 号），“现场监测可视为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的比对监测。若同一时段的现场监测数据与经过有效性审核的在线监测数据不一致，现场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该现场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 c. 该事件的处理结果

2016 年 11 月 6 日，华东督查中心已与临邑县环保局、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一同进驻索通发展核查相关情况，华东督查中心认可超标数据是在线监测设备和数采仪产生的计算错误。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临邑县环境监控中心与德州市环境监控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索通发展在线监测设备未通过环保验收，在线监测数据不能作为行政处罚依据的证明材料。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再次出具的《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煅烧系统高架源污染情况的说明》（临环字[2017]9 号），进一步证明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就上述情况不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至此，该事件已处理完毕。

#### (4)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被环保部通报 10 月份“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情况，系因检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目前已安装合格的在线监测设备；临邑县环保局作为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是有权对发行人该行为作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且临邑县环保局已出具证明说明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该事件已处理完毕。。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进一步承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进一步做出承诺，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发行人被主管环保部门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造成任何损失，郎光辉将无条件承担全部处罚和/或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2015年5-8月份部分生产线NO<sub>x</sub>或烟尘未达标排放情况，其主管环保部门已证明不会就该情况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2016年11月被环保部通报10月份“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情况，系因检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目前已安装合格的在线监测设备，其主管环保部门亦不会就该情况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已进一步做出承诺，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发行人被主管环保部门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造成任何损失，郎光辉将无条件承担全部处罚和/或损失。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六、**信息披露问题第4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相关处罚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9日，江苏省邳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邳国税简罚[2015]702、703号）、徐州市邳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邳地税三罚[2015]56号），由于邳州索通炭材料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

料，分别被处以人民币 1,000 元、2,00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邳州索通炭材料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邳州索通炭材料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纠正了不规范行为并完成相关税务申报。经核查，邳州索通炭材料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完毕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根据江苏省邳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徐州市邳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上述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邳州索通炭材料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保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郎光辉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表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日期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	------------	------------	------------

类型	人数	人数	人数
在册正式员工	1,750	1,757	1,739
社保中心缴纳人数（按社保缴费清单记录填列）	1,577	1,590	1,583
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173	167	15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5	13	9
农村务工人员	142	121	124
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保关系	5	25	14
原渠道缴纳	11	8	9

表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类型 \ 截至日期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人数	人数	人数
在册正式员工	1,750	1,757	1,73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按公积金中心缴费清单记录填列）	1,481	1,395	1,41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269	362	322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5	13	9
农村务工人员	142	150	124
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保关系	58	153	128
原渠道缴纳	11	8	9

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43	38	52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其主要原因如下：

- (1) 部分员工为农民工，流动性较强，且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同时由于我国五险一金的缴纳由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五险一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该部分农民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意愿不强。

根据发行人说明，针对部分农村务工人员不愿缴纳五险一金的问题，发行人在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时，已向员工多次宣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并要求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资料，以便公司如实为其缴纳，对于仍不愿缴纳社保和转移公积金账户到发行人的员工，公司尊重其个人意愿，暂未为其缴纳。

- (2) 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正与原单位办理五险一金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暂未为其办理五险一金缴费手续。
- (3) 部分员工系退休后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 (4) 部分员工为内退人员，仍与原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在原单位缴纳五险一金。
- (5) 部分员工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主要包括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食堂保洁、焙烧车间工人，发行人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除工伤保险之外的社会保险。

## 2. 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民工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潜在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	未缴纳全部五险一金的农民工人数	农民工未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潜在补缴金额(万元)	潜在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16.12.31	1,739	124	7.13%	127.60	0.61%
2015.12.31	1,757	121	6.89%	125.74	0.92%
2014.12.31	1,750	142	8.11%	135.85	0.79%
合计	-	-	-	425.34	-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缴纳全部五险一金的农民工人数为 103 人，占总人数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5.75%。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农民工社会保险缴纳事项，各期农民工未缴纳人数占全体职工总数比例呈下降趋势，且各期潜在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很小，潜在补缴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发行人已开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缴纳范围、缴纳比例和缴纳基数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引导流动性强的农民工按照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进一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并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依照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在当地政策、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为全部符合条件的正式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进一步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本人将支持、督促索通发展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应任何有权机关要求或决定，索通发展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索通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含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全部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处罚和/或损失,或在索通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承担的情况下,及时向索通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索通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根据山东省临邑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按照有关规定,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上述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了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所需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邑县管理部、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欠缴金额所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际障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郎光辉承诺如果发生需要补缴或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郎光辉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费用、处罚或损失。

## (二) 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更有效地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聘部分一线工人,主要用于补充对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临时性或辅助性的岗位需求。

2013年1月30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与嘉峪关宏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劳务”)签订《劳务协议书》,2013年8月及2014年8月,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与宏业劳务分别续签了《劳务承包合同》,约定自2013年1月26日至2015年7月31日,宏业劳务向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煅烧车间煅前上料、清炉、原料破碎岗位,以及物流中心原料装卸岗

位提供劳务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根据宏业劳务提供的劳务工出勤天数和人数核定用工量，并按月向宏业劳务支付劳务工资。2015年7月，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与宏业劳务签订《业务承包合同》，不再按劳务工出勤天数和人数核定用工量向宏业劳务支付劳务工资，而是将相关工作整体承包给宏业劳务，并支付定额报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及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数量 (人)	劳务工资合计 (元)
2014年1月	30	85,773.10
2014年2月	30	86,892.66
2014年3月	30	82,045.00
2014年4月	30	85,549.80
2014年5月	30	87,000.00
2014年6月	30	87,000.00
2014年7月	31	87,000.00
2014年8月	30	87,000.00
2014年9月	30	87,000.00
2014年10月	31	87,000.00
2014年11月	30	87,000.00
2014年12月	31	87,000.00
合计	-	<b>1,036,260.56</b>
2015年1月	30	87,000.00
2015年2月	24	69,600.00

期间	员工数量 (人)	劳务工资合计 (元)
2015 年 3 月	24	58,000.00
2015 年 4 月	24	62,000.00
2015 年 5 月	24	62,000.00
2015 年 6 月	24	62,000.00
2015 年 7 月	20	62,000.00
合计	-	<b>462,600.00</b>

宏业劳务系一家以从事劳务派遣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宾凯，持有编号为 620000100019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此前所有劳务派遣员工均由宏业劳务派遣，发行人依法与所有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根据《劳务协议书》，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已由宏业劳务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派遣员工或劳务派遣单位发生劳务纠纷的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发行人接受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平均为 28 人/月，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八、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开喜、董事会秘书郑平辞职，请补充说明前述人员辞任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经历
封和平	<p>1985年-1986年，中华财务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p> <p>1987年，安达信墨尔本 经理；</p> <p>1988年-1992年，中华财务会计事务所 经理；</p> <p>1992年-1997年，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副总经理；</p> <p>1997年-2005年，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p> <p>2005年-2011年3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p> <p>2011年4月-2014年8月，摩根士丹利 中国区副主席；</p> <p>2014年9月至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p> <p>目前兼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陈星辉	<p>2000年1月-2002年12月，湖北省体改委上市中心 副主任；</p> <p>2002年12月-2012年9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p> <p>2012年10月至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p> <p>目前兼任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陈维胜	<p>1992年-1997年，北京有色金属计算机公司；</p> <p>1998年-2006年，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科技信息室 副主任、主任；</p>

	<p>2007年-2014年，有色金属传媒中心 副社长、副总编；</p> <p>2015年至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用炭素分会秘书长、《中国金属通报》杂志社社长</p>
--	---

根据中共中央于2014年1月14日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及“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0年5月26日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号）第二条，该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一）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含县处级副职，下同）的干部；（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该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官网（<http://www.chinania.org.cn/>）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章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官网是由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相关单位为实现共同意愿而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金属通报》杂志社官网，其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主管的下属单位，陈维胜现担任其铝用炭素分会秘书长，不担任任何党政领导职务，不属于上述“党政领导干部”的范畴。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封和平、陈星辉目前任职亦不属于上述“党政领导干部”的范畴。

此外，根据《公司法》、《中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上述简历、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中不存在因以前任职导致不能担任独立董事或者仍在限制期内的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封和平、陈星辉、陈维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及其他有关任职资格相关规定，亦不存在因以前任职导致不能担任独立董事或仍在限制期的情况。

##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开喜、董事会秘书郑平辞职原因

2014年3月7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蒋开喜因所在工作单位管理要求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蒋开喜时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院长，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为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蒋开喜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所指党政领导干部，因此蒋开喜向发行人提出辞去独立董事等职务。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郑平（1955年出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五条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独立董事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发行人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封和平、陈星辉、陈维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明星、郑洪涛因已连任六年，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亚非因长期在境外，履行董事职责较为不便，因此不再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体现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中，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 九、信息披露问题第7题：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落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的信息披露要求。

### （一）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1. 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由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其所有资产及负债。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晰。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产品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2.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由公司的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 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4.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

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的情况。

## 5.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直接控制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 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01,526.4万元，截至2015年9月已投入25,681万元（大信专审字[2015]第4-00108号关于项目已投资情况鉴证报告），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5,000万元，该项目由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具体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认为34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成熟可靠，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所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正常生产期间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不外排，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在可接收的范围内；项目生产的产品可就地消化；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上述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必要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十、信息披露问题第11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或业务占比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发行人标准对上述公司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1)**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土地、工商、海关、环保及社保等方面；**(2)**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的权属、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上述公司目前出资是否充实。

(一) 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临邑索通工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临邑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国家外汇管理局临邑县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临邑县环保局、临邑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的说明（附件一至附件六）及对临邑县环保局工作人员的访谈，临邑索通工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嘉峪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峪关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酒泉海关、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的说明（附件一至附件六）及对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嘉峪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的说明（附件一至附件六）及对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嘉峪关索通炭材料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 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索通工贸股权变动包括 1 次增加注册资本和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 年设立

200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前身索通临邑与天津索通签订《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章程》，载明临邑索通工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天津索通以现金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索通临邑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德州大正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设[2005]69 号），截至 2005 年 10 月 18 日止，临邑索通工贸已收到全体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临邑索通工贸取得临邑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4242800451）。

(2) 2006 年增资

2006 年 2 月 26 日，临邑索通工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索通临邑单方面认缴。根据德州大正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变[2006]第 10 号），截至 2006 年 2 月 27 日止，临邑索通工贸已收到索通临邑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1 日，临邑索通工贸取得临邑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临邑索通工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索通临邑	2,020.00	货币	96.1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天津索通	80.00	货币	3.81
合计		<b>2,100.00</b>	—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临邑索通工贸出资相关的公司章程、协议文件、增资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货币出资资金缴付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邑索通工贸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审批增资、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相关出资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临邑索通工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 (3)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5 日，临邑索通工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天津索通将持有的索通工贸 3.81% 的股份共计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索通临邑，股权转让完成后，临邑索通工贸变更为索通临邑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5 月 7 日，临邑索通工贸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通工贸成为索通临邑的全资子公司，即目前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4) 现状

根据临邑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临邑索通国际工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7807793335
法定代表人：	郎光辉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前置的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历次验资真实、验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产权瑕疵、作价公允，出资充实。

## 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股权变动包括 2 次增加注册资本和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0 年成立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前身索通有限现金出资 2,000 万元，成立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2010 年 12 月 23 日，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一会审字[2010]559 号），证明此次出资的 2,000 万元已经到位。

2010 年 12 月 24 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在嘉峪关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6202002000177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11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6日，索通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3,000万元部分由索通发展以货币认缴。2011年1月17日，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一会审字[2011]50号），证明此次增资的3,000万元已经到位。

2011年2月28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取得嘉峪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5,000</b>	-	<b>100.00</b>

### (3) 2011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日，经甘肃省国资委编号为甘国资发产权(2011)184号文件批准，酒钢集团以经评估为5,407.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国用(2011)第3366号）向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增资，其中1,351.8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55.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索通发展以现金25,642.12万元对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增资，其中2,660.3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981.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的资本增加至9,012.13万元。2011年6月11日，索通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1年6月27日，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一永信验字[2011]027号），证明此次增资到位。

2011年7月1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索通发展	7,660.31	货币	85.00
2	酒钢集团	1,351.82	土地使用权	15.00
	合计	<b>9,012.13</b>	-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出资相关的公司章程、协议文件、增资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货币出资资金缴付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历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审批增资、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酒钢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资产评估，相关出资真实，此次增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 (4) 2016 年股权转让

根据酒钢集团 2015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及《关于调整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的请示》（酒产权[2015]161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下发《关于酒钢集团调整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的意见》，批准酒钢集团拟将其所持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股权 15% 中的 10.63% 挂牌转让。2016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酒钢集团所持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酒钢集团挂牌转让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10.63% 股权的竞价摘牌。

2016 年 11 月 2 日，酒钢集团与其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届满时唯一的受让意向方索通发展签订《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0.63% 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st20161102），酒钢集团向索通发展转让其所持有的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10.63% 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10.63% 股权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64,393,316 元。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已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出资额 8,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63%，酒钢集团出资额 393.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7%。

综上，本所认为，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此次国有股权转让已经酒钢集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履行了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法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 (5) 现状

根据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注册号：	91620200566417171D
法定代表人：	郎光辉
注册资本：	9,012.1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碳电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碳电极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历次验资真实、验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产权瑕疵、作价公允，出资充实，涉及国有产权出资、转让的，已履行国有资产出资、转让的相关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 3.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股权变动包括 1 次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3 年设立

2013 年 12 月 5 日，索通发展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kt/a 节能型大电流预焙阳极扩建工程项目，改为新建 340kt/a 节能型大电流预焙阳极工程，决定在甘肃省嘉峪关市与酒钢集团筹资设立公司具体实施。2013 年 12 月 6 日，索通发展与酒钢集团就上述合作建厂事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

2014 年 3 月 1 日，酒钢集团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酒钢集团公司董事会关于参股投资酒嘉风电基地二期配套预焙阳极项目的决议》（酒董决议[2014]16 号）；2014 年 4 月 11 日，索通发展第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340kt/a 节能型大电流预焙阳极工程及相关授权的议案》。2014 年 4 月 15 日，该拟设立公司获得名称预核准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在嘉峪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6202000000034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索通发展	8,670	85.00
酒钢集团	1,530	15.00
合计	10,200	100.00

## （2）2016 年增资

根据酒钢集团 2015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关于调整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的请示》（酒产权[2015]161 号），以及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酒钢集团调整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的意见》，酒钢集团与索通发展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调整对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的出资额：索通发展出资 33,470 万元，占 95.63%，酒钢集团出资 1,530 万元，占 4.37%；酒钢集团放弃行使《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设立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所授予的同比例增资权。2016 年 12 月 15 日，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增资至 3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由索通发展以货币形式认缴。截至

目前，索通发展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纳了上述 24,800 万元出资额。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索通发展出资额 33,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63%，酒钢集团出资额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7%。

根据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出资协议文件、增资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货币出资资金缴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审批增资、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相关出资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 (3) 现状

根据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注册号：	916202003991604430
法定代表人：	郎光辉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34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	--

综上，本所认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历次验资真实、验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产权瑕疵、作价公允，出资充实，涉及国有产权出资的，已履行国有资产出资的相关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 峥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Tian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工商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 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0 日
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 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 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临邑索通工贸	山东省临邑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保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保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月20日
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保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月17日
3.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了社保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未发现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月17日

附件三：外汇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临邑索通 工贸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临邑县支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是我支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支局未发现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任何外汇有关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23 日
2.	嘉峪关索 通预焙阳 极	国家外汇管理局 嘉峪关市中心支 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作为辖区企业，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开立外汇账户，办理货物贸易业务（2016 年 5 月 4 日已销户）以来，能够认真执行各项外汇管理政策法规，我中心支局未发现外汇违规行为，没有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附件四：海关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临邑索通工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德州海关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3713960530）为我单位辖区内进出口企业，经查，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海关处罚情事。	2017年2月24日
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酒泉海关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4日期间在进出口业务方面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	2017年3月1日

附件五：环保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在 2014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针对企业的环保诉讼信访、上访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
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在 2013 年第四季度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针对企业的环保诉讼信访或上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3 月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针对企业的环保诉讼信访、上访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 7 月 5 日
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在 2013 年第四季度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针对企业的环保诉讼信访或上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 3 月 7 日
5.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亦无任何第三方对其进行环保投诉、上访或举报的行为发生。	2012 年 7 月 2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6.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环保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21 日
7.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环保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4 年 1 月 14 日
8.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环保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3 年 8 月 17 日
9.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环保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3 年 1 月 25 日
10.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环保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2 年 8 月 21 日
11.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环保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性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	2012 年 2 月 17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12.	临邑索通 工贸	临邑县环保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性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2011 年 5 月 23 日

附件六：土地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国土资源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已缴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而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4 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国土资源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已缴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而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2 月 12 日
3.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国土资源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已缴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而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国土资源局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者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政策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土地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	2012 年 8 月 17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情形。	
5.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国土资源局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等行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
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已缴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而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15 日
7.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已缴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而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1 日
8.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已缴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而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3 日
9.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已缴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极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而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1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已缴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而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24 日
1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已缴齐。自成立之日起（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而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7 月 4 日
12.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已缴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而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15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索通发展”）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一、 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一）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出具的证明，临邑索通工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嘉峪关市环保局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出具的证明，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自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

遵守国家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于2014年10月19日发布并于同日生效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环保部办公厅于2015年2月10日发布并于同日生效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再次规定，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应再为企业出具环保达标守法证明等文件。鉴于此，发行人子公司所属的政府环保部门自2014年10月以后，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具环保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自此未取得相关环保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设施配备、运行及资金投入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环保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文件、监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书、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等，并通过山东省主管环保局网站（嘉峪关市环保局网站尚未公开此数据）核查了公司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通过公众环境研究中心（<http://www.ipe.org.cn/index.aspx>）网站信息核查了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目前，发行人及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均已安装了环保在线检测系统并通过环保验收。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25万吨预焙阳极项目已于2013年8月9日通过环保验收，且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自项目投产以来定期聘请经主管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该等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各种污染物排放均达标。目前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在线监测系统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预计2017年6月份提出环保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环保部门可以随时查询在线监测数据及历史数据，届时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可不再聘请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如果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届时未能顺利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将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将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上述情况不会对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对德州市环保局、临邑县环保局、嘉峪关市环保局及发行人子公司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二) 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5月30日出具的《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340kt/a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工信函[2014]102号), 34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符合条件, 予以登记备案。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3月4日出具的《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340kt/a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补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5]9号), 认为34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甘肃嘉峪关嘉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6月18日下发的《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甘工信发[2015]244号)。

2017年4月11日, 嘉峪关市环保局下发《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340kt/a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嘉环评发[2017]57号), 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完成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并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 涉嫌违规情形的核查

### 1. 发行人2015年5-8月份部分生产线NO<sub>x</sub>或烟尘未达标排放

#### (1) 事件概况

根据本所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山东省环保厅”)网站检索到的德州市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 索通发展2015年5-8月份有部分生产线NO<sub>x</sub>或烟尘未达标排放。

#### (2) 核查过程

就上述情况，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对临邑县环保局进行访谈，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临邑县环保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说明文件，经核查，上述情况涉及的事实情况如下：

山东省环保厅办公室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布了《关于按时报送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的函》（鲁环办函〔2014〕47 号），山东环保厅将在山东环境网站设置“贯彻落实山东大气标准”专栏，公开各市环保局报送的辖区内相关企业执行新标准情况，督促企业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督促企业环保达标，接受社会监督。2014 年 6 月 5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公布《关于按时报送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的补充通知》（鲁环办函〔2014〕76 号），要求各市环保局报送企业所在县（市、区）环保部门对超标企业的依法行政信息，对每家超标企业都需对应填写处理处罚结果和提出的整改要求。根据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对发行人所在地临邑县环境保护局进行访谈，临邑县环保局主管工作人员亦告知山东省环保厅网站披露该等情况的目的是督促企业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督促企业环保达标。根据上述山东省环保厅相关文件以及本所以对临邑县环保局的访谈，山东省环保厅在其网站披露各市环保局上报的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其目的是为了接受社会监督，而对企业具体的处罚或整改要求由企业所在县（市、区）环保部门作出。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作为临邑县环保局管辖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临邑县环保局是其主管环保部门，是对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

临邑县环保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的企业，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2017 年 4 月 11 日，临邑县环保局再次对上述合规情况进行确认，并进一步出具《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达标情况核查结果的说明》（临环字[2017]8 号），“根据我局 2015 年-2016 年例行监测数据显示，监测数据均已达标，根据核查结果，我局认为索通发展 2015-2016 年的排污情况已达标，不会就前述情况对索通发展实施处罚”。

### (3)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就山东省环保厅网站披露的德州市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中涉及索通发展 2015 年 5-8 月份部分生产线 NO<sub>x</sub> 或烟尘未达标排放情况，山东省环保厅披露的目的是为了接受社会监督，而对企业具体的处罚或整改要求由企业所在县（市、区）环保部门作出；临邑县环保局作为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是有权对发行人该行为作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且临邑县环保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及说明文件，证明索通发展 2015-2016 年的排污情况已达标，其不会就前述情况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2016年11月被环保部通报10月份“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

### (1) 事件概况

根据环保部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通报，2016 年 10 月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的共有 10 家，包括索通发展在内德州市共 5 家公司被通报。上述事项亦经央视新闻频道 2016 年 11 月 3 日新闻直播间曝光。

### (2) 核查过程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获取了索通发展与厂家签署的脱硫系统安装合同、数采仪设备采购合同、在线监测设备厂家向临邑县环境监测站提交的环保验收申请文件、数采仪设备厂家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以及临邑县环保局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上述情况涉及的事实情况如下：

索通发展于 2015 年 3 月份启动脱硫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于 2016 年 3 月份安装了 3 套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公司”）生产的在线监测设备，但该系统迟迟不能通过环保验收。2016 年 6 月 15 日，索通发展组织召开硫系统专题讨论会，临邑县环保局在该次会议中同意给皖仪公司产品提供 3 个月观察期，如果监测设备运行及时、准确、可靠，则可以组织验收。在三个月观察期内，皖仪公司监测设备多次出现系统故障，虽屡次整改，但故障频发，后经几个月的陆续整改，各项技术指标已经达到环保排放监测要求。2016 年 10 月 22 日，皖仪公司提出申请环保验收，

10 月份在线监测设备尚在调试阶段，部分数据出现异常，监测数据与正常值偏离较大，如 10 月 14 日氮氧化物出现 2,064,599mg/m<sup>3</sup>（其余时间约为 300mg/m<sup>3</sup>左右），二氧化硫在十分钟内出现 0.03-3,833mg/m<sup>3</sup>的巨大差异。皖仪公司和数采仪厂家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超标情况进行了书面说明，认为是仪表未正常运行，数据异常。

2016 年 11 月 6 日，环保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以下简称“华东督查中心”）受环保部委派，与临邑县环保局、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一同进驻索通发展核查相关情况。督察组一行亲自去在线监测仪器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数采仪上发现了超大数据，同时委派临邑县环保局监测站对排气筒进行了现场检测，排放指标全部达到排放标准。就此情况，华东督查中心认可超标数据是在线监测设备和数采仪产生的计算错误。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临邑县环境监控中心与德州市环境监控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索通发展在线监测设备未通过环保验收，在线监测数据不能作为行政处罚依据的证明材料。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环保部相关部门咨询核实，环保部在其官网发布的通报属于涉嫌违法的线索，环保部通过派出督查组（华东督查中心）对涉嫌违法进行审查；如核查后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根据属地原则，应由地方环保部门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如果不涉及违反行为，则不予立案；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令第 8 号）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并应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就发行人所涉上述事项，华东督查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开始审查，但至今相关环保主管机关仍未立案，说明发行人上述行为并未构成行政处罚立案标准，不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被环保部通报 10 月份“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情况，系因检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

虽然索通发展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但是为避免在线监测设备再次故障，2016 年 11 月 14 日，索通发展重新与德州瑞驰检测仪器有限公司签订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EMS 在线监测仪采购、安装合同》（合同编号：SDJG1505-005），拆除了皖仪公司的在线监测设备，并更换为德州瑞驰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所代理的杭州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根据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烟尘、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验

收监测报告》(编号:临环监字 2017 年第 001、002、003 号),更新后的在线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可以正常使用。

此外,目前临邑县环保局已达到在线监测设备省市区企业四级联网,可以随时查询在线监测数据及历史数据。

根据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煅烧系统高架源污染情况的说明》(临环字[2017]9 号),临邑县环保局认为,关于索通发展被环保部通报的 10 月份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嫌超标事宜,系因检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目前已安装合格的在线监测设备,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就上述情况不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德州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环保部通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情况的说明》亦认可 2016 年 10 月份索通发展在线监测数据出具的监控数据为无效数据,不能作为法定证据使用,并同意临邑县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的相关意见,就上述情况对索通发展不予行政处罚。

### (3) 该事件的处理程序

#### a. 有权处理机关

在处理上述事件过程中,环保部委派的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系环保部派出的执法监督机构,受委托负责包括山东省在内的华东区域内环境执法督查工作。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作为临邑县环保局管辖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临邑县环保局是其主管环保部门,是有权对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

根据上述规定,环保部在其网站通报 2016 年 10 月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情况后,已委派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进行调查,但发行人作为临邑县环保局管辖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临邑县环保局是其主管环保部门,是有权对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

#### b. 在线监测数据与现场监测数据不一致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第四条规定，“自动监控系统经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其数据作为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许可证发放、总量控制、环境统计、排污费征收和现场环境执法等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根据环保部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与现场监测数据不一致时证据适用问题的复函》（环政法函[2016]98 号），“现场监测可视为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的比对监测。若同一时段的现场监测数据与经过有效性审核的在线监测数据不一致，现场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该现场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 c. 该事件的处理结果

2016 年 11 月 6 日，华东督查中心已与临邑县环保局、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一同进驻索通发展核查相关情况，华东督查中心认可超标数据是在线监测设备和数采仪产生的计算错误。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临邑县环境监控中心与德州市环境监控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索通发展在线监测设备未通过环保验收，在线监测数据不能作为行政处罚依据的证明材料。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再次出具的《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煅烧系统高架源污染情况的说明》（临环字[2017]9 号），进一步证明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就上述情况不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德州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煅烧系统高架源涉嫌超标情况的说明》（德环函[2017]89 号）亦同意临邑县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就上述情况对索通发展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令第 8 号）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该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根据华东督查中心及县级环保部门的核查，索通发展未被立案调查，也未受到处罚，该事件相关处理程序已经完结。

此外，针对上述情形涉及的核查等相关程序是否完结，德州市人民政府带

领德州市环保局、临邑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就相关问题与环保部相关人员进行汇报沟通。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5日出具的《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煅烧系统高架源涉嫌超标情况的说明》，对访谈过程、交流的问题和意见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确认：“环保部认可我市环保部门的核查结果，确认索通发展2016年10月份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嫌超标事宜系因监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综上，我市同意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主管机关不会就上述情况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

#### (4)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2016年11月被环保部通报10月份“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情况，系因检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目前已安装合格的在线监测设备；临邑县环保局作为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是有权对发行人该行为作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且临邑县环保局已出具证明说明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该事件已处理完毕。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进一步承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进一步做出承诺，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发行人被主管环保部门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造成任何损失，郎光辉将无条件承担全部处罚和/或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2015年5-8月份部分生产线NO<sub>x</sub>或烟尘未达标排放情况，其主管环保部门已证明不会就该情况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2016年11月被环保部通报10月份“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情况，系因检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目前已安装合格的在线监测设备，其主管环保部门亦不会

就该情况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已进一步做出承诺，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发行人被主管环保部门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造成任何损失，郎光辉将无条件承担全部处罚和/或损失。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落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的信息披露要求。**

**(一) 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 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由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其所有资产及负债。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晰。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产品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由公司的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 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4.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的情况。

### 5.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直接控制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基本要求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 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01,526.4万元，截至2015年9月已投入25,681万元（大信专审字[2015]第4-00108号关于项目已投资情况鉴证报告），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5,000万元，该项目由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具体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认为 34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成熟可靠，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所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正常生产期间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不外排，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在可接收的范围内；项目生产的产品可就地消化；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上述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必要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并说明了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经办律师: 马天宁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索通发展”）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5月1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7年5月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本所现根据于2017年6月1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并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 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4-00316) (以下简称“《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的更新情况,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对《告知函》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 并补充了工作底稿, 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告知函》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一、 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德州索通 2008 年 6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现金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的规定；（2）郎光辉补偿 Hossein.F 股权转让损失的法律和合同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偿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3）德州索通股东 General Industry & Investment Co., Ltd 的股权结构及除 Hossein.F 外其他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Hossein.F 及其他投资人是否存在其他补偿诉求等情形；（4）发行人对伊朗销售、第三方代付和回款的真实性及其核查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生产经营是否构成实质性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一）德州索通 2008 年 6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现金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的规定

1. 增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对索通发展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 Hossein.F 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核查，郎光辉与德州索通的实际控制人 Hossein.F 在 2008 年之前存在着多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08 年，郎光辉策划索通有限改制上市，并与中瑞基金洽谈增资事宜，Hossein.F 得知后，提出通过德州索通对索通有限进行增资的意愿；郎光辉考虑到 Hossein.F 系伊朗国籍，而有伊朗背景的股东入资，可能会影响到索通有限今后在欧美市场的发展，但又不便直接拒绝，于是向 Hossein.F 报了较高的入资价格，即由德州索通以 13,100 万元认购索通有限 420 万元出资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索通有限 2008 年预测净利润 1 亿元为基础，按 30 倍市盈率计算，公司估值为 30 亿元，13,100 万元出资价款认购 420 万元出资额），希望 Hossein.F 退出；但 Hossein.F 看好当时的中国股市，认为以该价格入资，仍能够在索通有限上市后实现较高的回报，便接受了此报价。

2. 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德州索通工商登记资料、Hossein.F 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 2008 年，Hossein.F 通过其在 BVI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eneral Industry & Investment Co., Ltd（注册号：585740；以下简称“GIIC”）向德州索通分

期、累计出资共 2,680 万美元，随后德州索通以人民币 13,100 万元现金向索通发展增资，认购 420 万元出资额。Hosseini.F 向 GIIC 投入的所有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为其合法所得，此次增资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3. 增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的规定

根据索通发展工商登记资料，2008 年 5 月 27 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0,520 万元，增资部分（420 万元）由新股东德州索通以 13,100 万元认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德州索通用以认购新增 420 万元出资额的款项共分五期缴纳，根据德州大正出具的五份《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变字[2008]10、12、15、17、19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止，索通有限已收到德州索通上述出资价款。

经核查银行入账通知单并核对银行对账单，上述增资价款到账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入资时间	入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第一期出资	2008年5月28日	2,700	86.56
第二期出资	2008年6月20日	2,740	87.85
第三期出资	2008年7月21日	3,100	99.39
第四期出资	2008年8月26日	2,700	86.56
第五期出资	2008年9月12日	1,860	59.64
合计		<b>13,100</b>	<b>420.00</b>

索通有限已就上述五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1 日、2008 年 6 月 24 日、2008 年 7 月 24 日、2008 年 8 月 26 日、2008 年 9 月 18 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8 年 6 月份德州索通增资入股的增资价款已足额缴纳，增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郎光辉补偿 Hossein.F 股权转让损失的法律和合同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偿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郎光辉与 Hossein.F 签署的《补偿协议》，双方约定由郎光辉对 Hossein.F 股权转让的损失予以补偿，该协议不涉及对赌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内容合法合规，该次补偿具有合同依据。

根据对郎光辉的访谈及其提供的分红凭证，并经核查，郎光辉补偿 Hossein.F 股权转让损失的资金主要来源与索通发展的历年分红及其个人积累，均为自有、合法资金，补偿过程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郎光辉、Hossine.F 进行的访谈，郎光辉补偿 Hossein.F 股权转让损失具有合同依据，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郎光辉补偿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 德州索通股东 GIIC 的股权结构及除 Hossein.F 外其他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Hossein.F 及其他投资人是否存在其他补偿诉求等情形

根据经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 GIIC 提供的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and Membership（董事及股东证明）和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证明）及 Hossein.F 的承诺函，Hossein.F 是 GIIC 的唯一股东，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Hossein.F 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偿诉求或未了结事项。

- (四) 发行人对伊朗销售、第三方代付和回款的真实性及其核查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生产经营是否构成实质性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本所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伊朗两家客户，核查业务合同、出口海运单据、银行对账单、收入明细账，走访中国外交部等政府部门，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等，核实了发行人与伊朗客户业务的真实性；对伊朗客户历史回款的方式进行了抽查分析，收集并核对了发行人与客户

的往来邮件、客户函证及向第三方函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个人账户银行对账单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查询了解了伊朗受到制裁的事实情况，确认了发行人上述伊朗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付款合理性和真实性。同时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走访伊朗铝业(IRALCO)、伊朗阿拉穆迪铝业(AAC)确认了回款方名称和金额。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伊朗客户的付款方式符合伊朗客户的特殊情况，付款及付款方式真实合理，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二、 **问题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整改情况；（2）发行人连续存在超标准排放的原因及其整改情况，是否会再次出现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不得连续出现环保、安全违法违规情形的清洁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环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有关规定；（4）发行人及其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质量等法定规定和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质量等审批许可文件；（5）报告期各期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6）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7）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环保部发布的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风险披露的充分性；（8）发行人是否已经接受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组织的核查；如果已接受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果，环保核查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具体影响；（9）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整改情况

根据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出具的证明，临邑索通工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嘉峪关市环保局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出具的证明，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自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并于同日生效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环保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布并于同日生效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 号）再次规定，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应再为企业出具环保达标守法证明等文件。鉴于此，发行人子公司所属的政府环保部门自 2014 年 10 月以后，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具环保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自此未取得相关环保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设施配备、运行及资金投入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环保监测系统验收文件、监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书、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等，并通过环保局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核查了公司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及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对德州市环保局、临邑县环保局、嘉峪关市环保局及发行人子公司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连续存在超标准排放的原因及其整改情况，是否会再次出现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不得连续出现环保、安全违法违规情形的清洁生产的要求；发行人环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1. 发行人连续存在超标准排放的原因及其整改情况，是否会再次出现相关情

形，是否符合不得连续出现环保、安全违法违规情形的清洁生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5-8 月份有部分生产线 NO<sub>x</sub> 或烟尘未达标排放原因是该企业生产环保设备升级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偶发性事件，发行人已对相关环保设施实施了优化改进，并达到了环保排放标准，发行人未被环保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或收到行政处罚；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被环保部通报 10 月份“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情况，系因检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发行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存在连续出现环保、安全违法违规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在山东省环保厅网站检索到的德州市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索通发展 2015 年 5-8 月份有部分生产线 NO<sub>x</sub> 或烟尘未达标排放。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对临邑县环保局进行访谈，了解到上述情况是由脱硫系统升级改造过程中设备运行不稳定导致的，后经发行人对脱硫系统不断地升级调整，2015 年 9 月份后监测数据已趋于稳定，且不再出现超标现象。2015 年 12 月 17 日，临邑县环保局就上述事项出具《证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的企业，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2017 年 4 月 11 日，临邑县环保局再次对上述合规情况进行确认，并进一步出具《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达标情况核查结果的说明》（临环字[2017]8 号），“根据我局 2015 年-2016 年例行监测数据显示，监测数据均已达标，根据核查结果，我局认为索通发展 2015-2016 年的排污情况已达标，不会就前述情况对索通发展实施处罚”。

根据环保部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通报，2016 年 10 月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的共有 10 家，包括索通发展在内德州市共 5 家公司被通报。就上述情况，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临邑县环境监控中心与德州市环境监控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索通发展在线监测设备未通过环保验收，在线监测数据不能作为行政处罚依据的证明材料；2017 年 4 月 11 日，临邑县环保局再次出具证明，进一步证明上述情况是由于监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就上述情况不作出行政处罚；2017 年 4 月 27 日，德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环保部通

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情况的说明》，也认可临邑县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的相关意见，就上述情况对索通发展不予行政处罚。为确认上述情形涉及的相关核查程序已经完结，德州市人民政府带领德州市环保局、临邑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就相关问题与环保部相关人员进行了汇报沟通，并于2017年5月5日出具了《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煅烧系统高架源涉嫌超标情况的说明》，对与环保部的沟通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确认：“环保部认可我市环保部门的核查结果，确认索通发展2016年10月份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嫌超标事宜系因监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主管机关不会就上述情况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该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就上述事件，相关主管机关经核查后至今相关环保主管机关仍未立案，说明发行人上述行为并未构成行政处罚立案标准，不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环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 (1) 发行人环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管理制度汇编，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索通发展制定并不断完善该汇编，明确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环境保护委员会、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环保）副总经理、设备副总经理责任制，同时加强职能部门环保责任制，要求安环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生产部、财务部、设备部等部门协同参与，明确各级专业人员环保职责，建立公司横向部门合作、纵向领导担责的环保运行、审批条线。此外，为细化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规划制度、管理制度、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CEMS）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监测管理制度、环境报告制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环保管理台账和资料管理制度、环境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制度、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规划制定到切实管理，从事前加强培训、事中严守操作规程、到事后考核检查，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

### (2) 环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匹配。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岗位操作人员的设置情况，该等岗位人员设置与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相匹配，人员正常上岗。各相关生产环节配置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检测、污染防护和污染治理。

经核查，索通发展定期召开各单位和有关部门会议，研究环保设备的先进管理办法，并检查布置环保设备工作；对环保设备及防治污染设施进行定期保养，使其处于正常运行的良好状态；对环保专用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的运行定期校准；对环保设施中的易损易耗品定期检查及更换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清洁安全生产要求，不存在连续出现环保、安全违法违规的情形；目前发行人环保设备已验收通过，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有关规定

#### 1.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设施配备、运行及资金投入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环保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文件、监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书、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等，并通过山东省主管环保局网站（嘉峪关市环保局网站尚未公开此数据）核查了公司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通过公众环境研究中心（<http://www.ipe.org.cn/index.aspx>）网站信息核查了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目前，发行人及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均已安装了环保在线检测系统并通过环保验收。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25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 9 日通过环保验收，且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自项目投产以来定期聘请经主管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该等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各种污染物排放均达标。目前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在线监测系统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预计 2017 年 6 月份提出环保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环保部门可以随时查询在线监测数据

及历史数据，届时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可不再聘请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如果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届时未能顺利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将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将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上述情况不会对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对德州市环保局、临邑县环保局、嘉峪关市环保局及发行人子公司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2. 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5月30日出具的《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340kt/a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工信函[2014]102号），34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符合条件，予以登记备案。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3月4日出具的《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340kt/a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补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5]9号），认为34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甘肃嘉峪关嘉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6月18日下发的《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甘工信发[2015]244号）。

2017年4月11日，嘉峪关市环保局下发《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340kt/a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嘉环评发[2017]57号），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完成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涉嫌超标排放情形的核查

(1) 发行人 2015 年 5-8 月份部分生产线 NOX 或烟尘未达标排放

a. 事件概况

根据本所在山东省环保厅网站检索到的德州市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索通发展 2015 年 5-8 月份有部分生产线 NO<sub>x</sub> 或烟尘未达标排放。

b. 核查过程

就上述情况，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对临邑县环保局进行访谈，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临邑县环保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说明文件，经核查，上述情况涉及的事实情况如下：

山东省环保厅办公室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布了《关于按时报送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的函》（鲁环办函〔2014〕47 号），山东环保厅将在山东环境网站设置“贯彻落实山东大气标准”专栏，公开各市环保局报送的辖区内相关企业执行新标准情况，督促企业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督促企业环保达标，接受社会监督。2014 年 6 月 5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公布《关于按时报送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的补充通知》（鲁环办函〔2014〕76 号），要求各市环保局报送企业所在县（市、区）环保部门对超标企业的依法行政信息，对每家超标企业都需对应填写处理处罚结果和提出的整改要求。根据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对发行人所在地临邑县环境保护局进行访谈，临邑县环保局主管工作人员亦告知山东省环保厅网站披露该等情况的目的是督促企业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督促企业环保达标，该等数据信息也是由临邑县环保局填写上报。根据上述山东省环保厅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对临邑县环保局的访谈，山东省环保厅在其网站披露各市环保局上报的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其目的是为了接受社会监督，而对企业具体的处罚或整改要求由企业所在县（市、区）环保部门作出。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作为临邑县环保局管辖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临邑县环保局是其主管环保部门，是有权对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

临邑县环保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的企业，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2017 年 4 月 11 日，临邑县环保局再次对上述合规情况进行确认，并进一步出具《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达标情况核查结果的说明》（临环字[2017]8 号），“根据我局 2015 年-2016 年例行监测数据显示，监测数据均已达标，根据核查结果，我局认为索通发展 2015-2016 年的排污情况已达标，不会就前述情况对索通发展实施处罚”。

### c.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就山东省环保厅网站披露的德州市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中涉及索通发展 2015 年 5-8 月份部分生产线 NO<sub>x</sub> 或烟尘未达标排放情况，山东省环保厅披露的目的是为了接受社会监督，而对企业具体的处罚或整改要求由企业所在县（市、区）环保部门作出；临邑县环保局作为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是有权对发行人该行为作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且临邑县环保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及说明文件，证明索通发展 2015-2016 年的排污情况已达标，其不会就前述情况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被环保部通报 10 月份“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

### a. 事件概况

根据环保部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通报，2016 年 10 月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的共有 10 家，包括索通发展在内德州市共 5 家公司被通报。上述事项亦经央视新闻频道 2016 年 11 月 3 日新闻直播间曝光。

### b. 核查过程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获取了索通发展与厂家签署的脱硫系统安装合同、数采仪设备采购合同、在线监测设备厂家向临邑县环境监测站提交的环保验收申请文件、数采仪设备厂家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以及临邑县环保局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文件等相

关资料。经核查，上述情况涉及的事实情况如下：

索通发展于2015年3月份启动脱硫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于2016年3月份安装了3套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公司”）生产的在线监测设备，但该系统迟迟不能通过环保验收。2016年6月15日，索通发展组织召开硫系统专题讨论会，临邑县环保局在该次会议中同意给皖仪公司产品提供3个月观察期，如果监测设备运行及时、准确、可靠，则可以组织验收。在三个月观察期内，皖仪公司监测设备多次出现系统故障，虽屡次整改，但故障频发，后经几个月的陆续整改，各项技术指标已经达到环保排放监测要求。2016年10月22日，皖仪公司提出申请环保验收，10月份在线监测设备尚在调试阶段，部分数据出现异常，监测数据与正常值偏离较大，如10月14日氮氧化物出现 $2,064,599\text{mg}/\text{m}^3$ （其余时间约为 $300\text{mg}/\text{m}^3$ 左右），二氧化硫在十分钟内出现 $0.03\text{-}3,833\text{mg}/\text{m}^3$ 的巨大差异。皖仪公司和数采仪厂家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超标情况进行了书面说明，认为是仪表未正常运行，数据异常。

2016年11月6日，环保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以下简称“华东督查中心”）受环保部委派，与临邑县环保局、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一同进驻索通发展核查相关情况。督察组一行亲自去在线监测仪器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数采仪上发现了超大数据，同时委派临邑县环保局监测站对排气筒进行了现场检测，排放指标全部达到排放标准。就此情况，华东督查中心认可超标数据是在线监测设备和数采仪产生的计算错误。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临邑县环境监控中心与德州市环境监控中心分别于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24日出具了索通发展在线监测设备未通过环保验收，在线监测数据不能作为行政处罚依据的证明材料。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环保部相关部门咨询核实，环保部在其官网发布的通报属于涉嫌违法的线索，环保部通过派出督查组（华东督查中心）对涉嫌违法进行审查；如核查后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根据属地原则，应由地方环保部门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如果不涉及违反行为，则不予立案；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令第8号）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并应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就发行人所涉上述事项，华东督查中心于2016年11月6日开始审查，但至今相关环保主管机关仍未立案，说明发行人上述行为并未构成行政处罚立案标准，不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被环保部通报 10 月份“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情况，系因检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

虽然索通发展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但是为避免在线监测设备再次故障，2016 年 11 月 14 日，索通发展重新与德州瑞驰检测仪器有限公司签订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EMS 在线监测仪采购、安装合同》（合同编号：SDJG1505-005），拆除了皖仪公司的在线监测设备，并更换为德州瑞驰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所代理的杭州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根据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烟尘、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临环监字 2017 年第 001、002、003 号），更新后的在线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可以正常使用。

此外，目前临邑县环保局已达到在线监测设备省市区企业四级联网，可以随时查询在线监测数据及历史数据。

根据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煅烧系统高架源污染情况的说明》（临环字[2017]9 号），临邑县环保局认为，关于索通发展被环保部通报的 10 月份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嫌超标事宜，系因检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目前已安装合格的在线监测设备，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就上述情况不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德州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环保部通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情况的说明》亦认可 2016 年 10 月份索通发展在线监测数据出具的监控数据为无效数据，不能作为法定证据使用，并同意临邑县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的相关意见，就上述情况对索通发展不予行政处罚。

### c. 该事件的处理程序

#### (i). 有权处理机关

在处理上述事件过程中，环保部委派的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系环保部派出的执法监督机构，受委托负责包括山东省在内的华东区域内环境执法督查工作。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

条规定，发行人作为临邑县环保局管辖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临邑县环保局是其主管环保部门，是有权对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

根据上述规定，环保部在其网站通报 2016 年 10 月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情况后，已委派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进行调查，但发行人作为临邑县环保局管辖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临邑县环保局是其主管环保部门，是有权对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

#### (ii). 在线监测数据与现场监测数据不一致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第四条规定，“自动监控系统经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其数据作为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许可证发放、总量控制、环境统计、排污费征收和现场环境执法等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根据环保部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与现场监测数据不一致时证据适用问题的复函》（环政法函[2016]98 号），“现场监测可视为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的比对监测。若同一时段的现场监测数据与经过有效性审核的在线监测数据不一致，现场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该现场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 (iii). 该事件的处理结果

2016 年 11 月 6 日，华东督查中心已与临邑县环保局、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一同进驻索通发展核查相关情况，华东督查中心认可超标数据是在线监测设备和数采仪产生的计算错误。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临邑县环境监控中心与德州市环境监控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索通发展在线监测设备未通过环保验收，在线监测数据不能作为行政处罚依据的证明材料。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再次出具的《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煅烧系统高架源污染情况的说明》（临环字[2017]9 号），进一步证明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就上述情况不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德州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煅烧系统高架源涉嫌超标情况的说明》（德环函[2017]89 号）亦同意临邑县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就

上述情况对索通发展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该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根据华东督查中心及县级环保部门的核查，索通发展未被立案调查，也未受到处罚，该事件相关处理程序已经完结。

此外，针对上述情形涉及的核查等相关程序是否完结，德州市人民政府带领德州市环保局、临邑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就相关问题与环保部相关人员进行汇报沟通。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5日出具的《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煅烧系统高架源涉嫌超标情况的说明》，对访谈过程、交流的问题和意见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确认：“环保部认可我市环保部门的核查结果，确认索通发展2016年10月份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嫌超标事宜系因监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综上，我市同意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主管机关不会就上述情况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

#### d.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2016年11月被环保部通报10月份“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情况，系因检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目前已安装合格的在线监测设备；临邑县环保局作为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是有权对发行人该行为作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且临邑县环保局已出具证明说明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该事件已处理完毕。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进一步承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进一步做出承诺，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发行人被主管环保部门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造成任何损失，郎光辉将无条件承担全部处罚和/或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2015年5-8月份部分生产线NO<sub>x</sub>或烟尘未达标排放情况，其主管环保部门已证明不会就该情况对索通发展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2016年11月被环保部通报10月份“高架源”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涉嫌超标情况，系因检测设备及数采仪故障导致，索通发展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目前已安装合格的在线监测设备，其主管环保部门亦不会就该情况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该事件已处理完毕。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已进一步做出承诺，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发行人被主管环保部门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造成任何损失，郎光辉将无条件承担全部处罚和/或损失。
5.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质量等法定规定和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质量等审批许可文件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定规定及要求，已经于2017年3月23日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 N170034 号）。

根据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核查，索通发展生产的相关产品无需取得质量监督相关审批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收到过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产品质量纠纷；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质量等法定规定和要求。

(五) 报告期各期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

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1. 报告期各期环保相关费用及未来支出情况

(1) 报告期各期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一直秉承“绿色阳极，清洁生产”的环保理念，认为节能减排是企业责无旁贷的社会责任，并将节能减排作为企业的发展战略之一；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持续有效的宣传、教育和引导，把公司全员的思想统一到节能减排的战略上来，使全员都能牢固树立节能减排的理念，征集节能减排的合理化建议，使节能减排战略落到实处；在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的各项制度，通过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环保经验和科学技术，不断推动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在生产线的扩建过程中，防治污染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配套与投产使用，确保节能减排工作贯穿生产的全过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 2006 年起，公司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资力度，先后投资过数亿元，用于生产过程中各个阶段可能产生的烟尘、污水、废气污染的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支出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设施投入</b>	<b>13,620.90</b>	<b>2,861.66</b>	<b>1,256.68</b>
其中：流程系统中环保设备支出	1,247.38	1,704.70	422.06
烟气净化系统	4,612.70	226.03	560.47
污水处理设施	2,261.95	23.68	15.41
排污费及锅炉环保设计费	653.78	126.66	34.97
消防及排水工程	886.79	4.80	22.70
余热发电设备	3,741.99	752.16	201.07
园林建筑及绿化工程	216.31	23.63	-
<b>运行费用</b>	<b>2,640.12</b>	<b>2,157.24</b>	<b>3,049.63</b>
<b>支出合计</b>	<b>16,261.02</b>	<b>5,018.90</b>	<b>4,306.31</b>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4 年和 2015 年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山东生产中心环保设施流程系统及烟气净化系统大修改造；2016 年公司环保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用于余热发电设备和烟气净化系统以及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环保设备的转固。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了与产能相匹配的环保设施，可以达到有效处理污染物的要求。

(2) 发行人未来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了适应我国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也为了引领行业环保技术进步，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对目前的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碳素煅烧及焙烧工序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处理技术进行技术研究，将国内国际不同行业的先进技术应用到碳素行业中，使煅烧和焙烧工序烟气污染物达到超净排放。

2. 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匹配的情况及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为保证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投入了 25,586.23 万元购建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维持正常运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类型	排放量	产生工序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效果	实际运行
废水	2014 年 1.15 万吨； 2015 年 1.31 万吨； 2016 年 1.64 万吨	成型车间冷却工序、煅烧炉冷却系统、锅炉系统。可以循环使用。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88 万吨/年	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4565-20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达标运行
废气	2014 年 91.62 亿立方米； 2015 年 92.73 亿立方米； 2016 年 131.69 亿立方米	焙烧过程、煅烧过程	工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煅烧废气通过“石灰-石膏”湿法脱硫系统净化后排放，焙烧炉燃烧废气通过“全蒸发冷却+电捕焦油器”净化后排放	240.16 亿立方米/年	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4565-2011）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达标运行
噪声	-	风机、水泵、破碎机及球磨机等	(1) 除尘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 (2) 破碎机、	-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达标运行

			振动筛、风机、水泵设置基础减震垫；			
固体废弃物	2014 年 5,125 吨； 2015 年 4,992 吨； 2016 年 11,740 吨	煅烧烟气脱硫产生的石膏	粉尘通过收尘装置返回生产系统使用、耐火材料由供应商厂家回收，脱硫产生的石膏外运至具备相关资质单位	-	1、各生产工段焦尘、沥青、阳极粉末等均是阳极生产的主要原料或主要成分，可全部返回配料生产系统不外排； 2、耐火材料主要成分是硅石、氧化铝等，均为一般矿物质，无毒无害。经焙烧炉检修清除后成分未发生变化，仅物理性质发生改变。处理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达标运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山东生产基地和嘉峪关生产中心均建立和运行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和监测设备，通过对生产和生活用水的有效处理，年废水排放量不足 2 万吨，处理后形成的中水会再次循环利用于绿化工程、园区植物灌溉；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会通过布袋除尘器、脱硫系统、电捕焦油器等环保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脱硫过程产生的石膏，2016 年固体废弃物增长较快是由于当年发行人完成了脱硫系统的改造达到了超低排放，脱硫系统消耗的石灰石变多，因此产生的石膏也相应变多，产生的石膏会交由具备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环保处理；除运行良好的环保设施和监测设备外，发行人还通过园林建筑及绿化工程对生产园区进行绿化改造，利用零散的空地资源种植行道树或设置花坛，在生产车间外种植有吸附尘埃作用的植物，利用多种措施有效防止环境污染。

#### （六）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山东晨阳新型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阳碳材”）和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数据检索显示，晨阳碳材 2014-2016 年预焙阳极产能未出现明显变化。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ST 烯碳（SZ.000511）公布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晨阳碳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环保投入支出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程系统中环保设备支出	31.4	290.5	84.34
烟气净化系统	17.47	51.48	179.41
污水处理设施	2.37	19.51	3.06
消防给排水工程	20.53	54.99	26.41
余热发电设备	0	1,742.56	0
排污费及锅炉环保设计费	7.31	2.48	2.23
园林建筑及绿化工程	6.01	0.22	0.22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506.95	791.63	726.82
<b>环保支出合计</b>	<b>592.04</b>	<b>2,953.37</b>	<b>1,022.49</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晨阳碳材环保支出的对比情况如下：

环保支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	<b>16,261.02</b>	<b>5,018.90</b>	<b>4,306.31</b>
晨阳碳材	-	<b>592.04</b>	<b>2,953.37</b>

注：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其环保支出进行详细披露，晨阳碳材 2015 年度环保支出数据为其 2015 年 1-8 月数据。

经对比核查，发行人环保支出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七)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环保部发布的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风险披露的充分性

2017 年 3 月 30 日，环保部发布《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等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自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对水质监测方法进行了规范。具体包括：《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22-2017)；《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HJ 823-2017)；《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4-2017)；《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825-201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水质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测定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827-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公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

根据本所对索通发展相关管理人员及临邑县环保局、嘉峪关市环保局的访谈，上述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系国家对水质监测方法的改变，并未改变水质排放标准。考虑到索通发展所处行业、产品类型和废水环保处理能力，

上述标准的出台对索通发展没有实质性影响。

- (八) 发行人是否已经接受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组织的核查；如果已接受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果，环保核查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具体影响

2016年11月29日，环保部印发了《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根据通知的工作任务安排，2017年6月底前，各省级环保部门重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8个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并将有关结果报送环保部。2017年7月起，各省级环保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分步组织实施其余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并于2018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临邑县环保局及嘉峪关市环保局的访谈，发行人山东生产中心不属于《通知》中规定的8个行业。目前临邑县环保局已接到山东省环保部门通知，正在制定具体核查计划，上述工作目前尚未开展，拟于2017年7月起陆续进行。嘉峪关市环保局尚未接到上级环保部门实施通知，当地具体工作尚未开展。

- (九) 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部分披露“环保风险”，具体如下：“七、环保风险 预焙阳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炼油厂和煤焦厂的副产品，其生产过程本身就是资源综合利用的过程，能够促进原料循环使用，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但是在预焙阳极的生产过程中仍有少量生产性粉尘逸出，尤其在石油焦煅烧、混捏成型、焙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沥青烟气、粉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环保部近期印发了包括《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和水质监测七项环境保护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必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和成本”。本所认为，相关信息和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三、 问题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成型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停产的具体情况以及造成的损失,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一) 成型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停产的具体情况以及造成的损失,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山东生产中心成型车间发生火灾,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非常损失 76.12 万元,主要为厂房加固、外墙清洗和粉刷、天车等设备维护及配套设施加固等,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本所律师对临邑县公安消防大队、临邑县安监局的访谈并经核查,火灾发生后,临邑县安监局组织鉴定人员对火灾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原因系聘请第三方单位对设备进行检修、更换混捏锅导热油时操作不当,导致导热油突沸喷出而爆燃,最终导致火灾发生。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发行人未因火灾事件受到安监局等政府部门处罚。

2. 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东生产中心成型车间火灾直接造成部分固定资产非常损失 76.12 万元,主要为厂房加固、外墙清洗和粉刷、天车等设备维护及配套设施加固等。

另外,因火灾导致发行人成型车间一条生产线停产两个月,发行人为保证正常生产,按时向客户交付预焙阳极产品,对外采购了部分生阳极半成品以满足生产需要,对比发行人外购半成品成本与自产半成品成本,火灾导致发行人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714.27 万元。

2014年6月17日,发生火灾的成型车间生产线恢复生产。

综上,山东生产中心成型车间火灾导致了发行人直接损失 76.12 万元,导致发行人山东生产中心成型车间的一条生产线停产两个月,造成发行人间接损失 714.27 万元。本所认为,该等损失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1.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临邑县安监局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索通发展和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嘉峪关市安监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自成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未发现非法、违法生产安全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上述合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和《公司生产安全操作规程》，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的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走访了山东省临邑县安监局、嘉峪关市安监局，并取得了安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对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非常损失明细表及成型车间的成本表，前往火灾现场查看火灾情况，查看了临邑县安监局出具的《事故原因分析报告》。

根据本所对临邑县安监局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火灾未导致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100 万元，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该等损失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

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 四、 问题 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开展战略合作的谈判过程，发行人相关反舞弊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2）酒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3）酒钢集团 2016 年将在嘉峪关索通、嘉峪关炭材料的持股比例从 15%降低到 4.37%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和相关决策程序；（4）发行人向东兴铝业销售预焙阳极产品相关业务的合作过程、取得方式、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期末形成大量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5）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兴铝业销售预焙阳极产品的数量、占比、单价、金额、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东兴铝业向独立第三方采购预焙阳极的数量、占比、单价、金额、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预焙阳极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东兴铝业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等方面，对比分析关联销售价格和条件的公允性；（6）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的定价机制和价格调整机制，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公开市场价格、酒钢集团内部供销价等进行对比分析，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7）酒钢集团与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中标合同中的主要分工安排、合同金额，各项交易的定价情况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8）发行人对酒钢集团及下属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若上述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发行人保障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具体措施；（9）发行人与东兴铝业战略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两家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嘉峪关炭材料是否为东兴铝业的配套企业，对东兴铝业的供货是否有最高或最低量要求，是否约定了合同违约责任，对东兴铝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其依据，东兴铝业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提供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相关协议文本；（10）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第 3 款和第 42 条的规定，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 （一）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开展战略合作的谈判过程，发行人相关反舞弊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东兴铝业是甘肃省最大的铝工业企业，2009 年发行人开始与东兴铝业接触，协商合作事宜，并开始进行与东兴铝业合作在西北地

区建设生产线的可行性论证。协商过程中，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将东兴铝业股权划转给酒钢集团公司，东兴铝业成为酒钢集团的子公司。2010年8月份，酒钢集团接手东兴铝业后，继续与发行人进行接洽谈判，于2010年底邀请发行人前往嘉峪关建设预焙阳极生产线。发行人也基于先期与东兴铝业的合作意向，以及我国西部地区原铝市场的未来前景，并结合我国西北地区无大型独立预焙阳极生产企业的客观事实，最终同意在嘉峪关建设预焙阳极生产基地。经过反复磋商，发行人与酒钢集团于2011年6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双方的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产品销售方面的合作及定价机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和酒钢集团资产运营管理部部长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双方当时合作谈判的全过程；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的战略合作是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开展的正常的商业合作，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发行人《生产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该等制度中均制定了详细的反舞弊相关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还建立了专门的舞弊事项举报邮箱（shenjibu@sun-stone.com）和举报电话（010-58773888-2501），由审计部专人负责管理，并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对公司部门和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对经营绩效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监督与评价；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反舞弊制度，并协助各项规章制度中的反舞弊规定的贯彻执行；对违反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提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移交有关部门处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就发行人反舞弊情况进行了访谈，搜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审计部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反舞弊相关内控机制，并有效运行。

- (二) 酒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酒钢集团管理层的访谈，并经检索、核查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酒钢集团目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春明、李忠科、魏志斌、任建民、程子健、刘万祥、蒋志翔、朱爱炳，酒钢集团目前的监事为：雒力宏、孙浩、延国富。经对比核查酒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上翻至自然人的全部间接股东名单，酒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的凭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酒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资金来源没有来自于酒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酒钢集团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出资、以酒钢集团自有资金对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出资，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产权（2011）184号文、甘国资发规划（2014）176号文、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认为已履行了国有资产出资的相关程序，不存在酒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酒钢集团持有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股权的情况；发行人投资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及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没有来自于酒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酒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酒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发行人投资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及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没有来自于酒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酒钢集团 2016 年将在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的持股比例从 15%降低到 4.37%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和相关决策程序

#### 1. 调整股权比例原因

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签订《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设立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3.5 亿元设立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其中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85%，酒钢集团股权比例为 15%。2014 年 5 月 23 日，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成立，初期投资额 10,200 万元，酒钢集团投

入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015 年，酒钢集团出于自身投资规划安排，计划不再追加对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增资，双方经过协商，酒钢集团不再继续向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增资，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出资总额 3.5 亿元不变，尚未出资部分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酒钢集团持有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的股权将被稀释至 4.37%。同时，因内部管理的需要，酒钢集团拟同步调整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的股权占比，调整至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相同的比例。

从发行人角度考虑，因发行人与酒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倍受市场关注，如果酒钢集团持有嘉峪关两家公司的股权比例降低后，酒钢集团未来可不再作为索通发展的关联方，发行人与酒钢集团之间的交易也将不再作为关联交易而受市场关注。因此，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协商一致，酒钢集团不再增资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并降低对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的持股比例至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同比例。

## 2. 调整股权比例的商业合理性及相关决策程序

经 2015 年 6 月 5 日酒钢集团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研究，酒钢集团同意调整酒钢集团持有的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即同意（1）按评估值转让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10.63% 股权，转让后酒钢集团持有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4.37% 股权；（2）按照原始出资计算嘉峪关索通炭材料股权价格，酒钢集团已出资 1,530 万元不变，由索通发展补足剩余全部出资 33,470 万元，酒钢集团所持股权由 15% 稀释至 4.37%。

经甘肃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酒钢集团调整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的意见》批准，同意（1）酒钢集团对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将其所持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股权 15% 中的 10.63% 挂牌转让；（2）调整对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的出资额：索通发展出资 33,470 万元，占 95.63%，酒钢集团出资 1,530 万元，占 4.37%；酒钢集团放弃行使《合资合同》所授予的同比例增资权。

2016 年 9 月 4 日，索通发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酒钢集团所持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酒钢集团挂牌转让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10.63% 股权的竞价摘牌。2016 年 9 月 28 日，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发布《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0.63% 股权转让公告》（QT2016CQ009），公告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酒钢集团与公开挂牌届满时唯

一的受让意向方索通发展签订《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0.63%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st20161102), 酒钢集团向索通发展转让其所持有的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10.63%股权, 转让价格以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10.63%股权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确定为 64,393,316 元。2016 年 12 月 22 日,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完成了股权变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酒钢集团持有的股权比例降为 4.37%。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 决议由索通发展对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继续增资至 35,000 万元, 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酒钢集团不行使同比例增资权利, 其持有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4.37%。2016 年 12 月 21 日,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完成了增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酒钢集团持有的股权比例降为 4.37%。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访谈了索通发展管理层、酒钢集团相关管理人员, 取得了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签订《合资合同》、酒钢集团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向甘肃省国资委的申请报告和甘肃省国资委的批准文件, 查阅了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0.63%股权转让项目交易结果公示》信息。经核查, 本所认为, 酒钢集团 2016 年将在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的持股比例从 15%降低到 4.37%具有商业合理性, 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且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 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向东兴铝业销售预焙阳极产品相关业务的合作过程、取得方式、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期末形成大量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 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经过反复磋商, 于 2011 年 6 月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约定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双方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约定, 发行人为酒钢集团子公司东兴铝业生产、销售预焙阳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酒钢集团则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辅助原材料, 包括改制沥青、煤气、冶金焦、水、残极等的供应提供支持。约定预焙阳极、残极、煤沥青等价格按当期市场指导价格进行确定。

2013 年 12 月, 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 约定双方共同兴建 340kt/a 节能型大电流预焙阳极工程, 为东兴铝业生产、销售预焙阳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在《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框架下，发行人与东兴铝业签订年度协议或月度协议。其中预焙阳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按照当期预焙阳极市场价格确定，每月调整一次。

有关发行人与东兴铝业的关联销售及其公允性论述，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第五问的回复，有关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的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论述，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第六问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16 年二季度开始，酒钢集团统一调整了集团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政策，使得东兴铝业的付款审批流程变长，因此发行人适当放宽了对东兴铝业的收款政策，改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同时，2016 年下半年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年产 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公司对东兴铝业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因此导致了发行人对东兴铝业期末形成大量应收账款，且报告期内，东兴铝业付款的方式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因此导致了发行人期末形成大量的应收票据。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东兴铝业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东兴铝业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票据备查簿、发行人出库单、对方出具的过磅单、检验结算单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东兴铝业的预焙阳极销售业务期末形成大量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符合发行人与东兴铝业之间的真实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五)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兴铝业销售预焙阳极产品的数量、占比、单价、金额、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东兴铝业向独立第三方采购预焙阳极的数量、占比、单价、金额、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预焙阳极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东兴铝业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等方面，对比分析关联销售价格和条件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兴铝业销售预焙阳极产品的数量、占比、单价、金额、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预焙阳极公开市场价格和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情况
- (1) 发行人向东兴铝业销售预焙阳极产品的数量、单价、金额、占比及预焙阳极公开市场价格情况

根据 2011 年 8 月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和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酒钢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以及发行人与酒钢集团每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酒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东兴铝业销售预焙阳极的定价机制以当期市场指导价进行确定，每月调整一次。

发行人从 2013 年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年产 25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建成投产之后才开始向东兴铝业大量销售预焙阳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向东兴铝业销售情况和嘉峪关周边地区公开市场价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东兴铝业的预焙阳极价格基本处于西北地区的公开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可比、具备公允性。

(2) 发行人向东兴铝业销售预焙阳极产品的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兴铝业收款政策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年度	合同约定的收款政策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14 年	1-7 月货款在次月 20 日左右支付	7,252.74
	8-12 月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在次月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2015 年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在次月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8,117.22
2016 年	1-4 月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在次月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28,456.27
	5-12 月卖方开具 17% 专票送达买方后 60 日内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6 年二季度开始，酒钢集团统一调整了集团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政策，使得东兴铝业的付款审批流程变长，因此发行人适当放宽了对东兴铝业的收款政策，改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

(3) 发行人向东兴铝业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嘉峪关生产基地以自产方式向西北地区的客户进行销售。除东兴铝业外，主要客户还包括东方希望、新疆嘉润等。经核查发行人对东兴铝业的销售价格与对国内市场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扣除运费影响因素，发行人向东兴铝业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向西北地区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销售价格

具备公允性。

2. 东兴铝业向独立第三方采购预焙阳极的数量、占比、单价、金额、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和东兴铝业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东兴铝业除向发行人采购预焙阳极外，也同时向晨阳碳材、郑州长城铝业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前昊炭素有限公司等独立第三方采购预焙阳极。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东兴铝业上述情况的访谈，2016年东兴铝业除向发行人采购了 43.99 万吨预焙阳极供生产使用外，也同时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采购了约 11.8 万吨预焙阳极，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预焙阳极比例为 21.15%。其中，东兴铝业向晨阳碳材采购了约 3.3 万吨，向河南宝启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了约 1.6 万吨，向郑州长城铝业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约 2.1 万吨，向山东前昊炭素有限公司采购了约 1.3 万吨，向济南海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了约 1.1 万吨，其他零星供应商约 2.4 万吨。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取得了东兴铝业每月发送给发行人的价格确认单，以及东兴铝业提供的部分其向其他第三方发送的价格确认单，比较核对了东兴铝业向发行人的报价及向其他第三方的报价。报告期内，除个别月份存在较小差异外，东兴铝业每个月向发行人采购预焙阳极的报价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的采购报价基本一致。实际结算过程中，东兴铝业与供应商的实际结算价格通常会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根据每批次产品一级品合格率给予一定幅度的扣减，使得东兴铝业与供应商的实际结算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另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东兴铝业就上述情况的访谈，东兴铝业对发行人和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实行统一的信用政策和货款结算方式，发行人对东兴铝业的销售条件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具体表现为：

(1) 报价方式相同。发行人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向东兴铝业的报价均为到厂价，价格可比；

(2) 验收标准相同。东兴铝业在使用各供应商提供的预焙阳极后，统一进行验收结算，出具检验结算单，并据此向供应商结算货款；

(3) 产品类型相同。发行人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向东兴铝业均供应同一类型的产品，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均相同。

(4) 信用周期和结算方式相同。东兴铝业在结算时对各供应商采用统一的信用周期，均以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发行人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均通过东兴铝业招标程序，均以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均采用相同的信用周期，均通过汽运方式运输货物，均以到厂价进行结算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东兴铝业销售预焙阳极的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可比，具备公允性，东兴铝业向发行人和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条件一致，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对东兴铝业的销售条件与对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的定价机制和价格调整机制，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公开市场价格、酒钢集团内部供销价等进行对比分析，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1. 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 2011 年 8 月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和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酒钢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以及发行人与酒钢集团每年签订的合同或调价函，酒钢集团向发行人供应预焙阳极生产中使用的辅助原材料及能源动力，包括煤沥青、焦炉煤气、冶金焦、水、残极等。

上述协议规定的采购定价机制如下：

- (1) 供发行人煤沥青价格按照当前市场价格进行确定；
- (2) 供发行人焦炉煤气价格按照动力煤当前市场价格联动确定；
- (3) 供发行人动力能源产品价格参照酒钢集团关联子公司的结算价格进行确定；
- (4) 供发行人残极价格，按照当期预焙阳极价格的 30% 作为结算价格。

发行人向酒钢集团采购煤沥青和焦炉煤气的价格会根据当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动力能源产品的价格在参照酒钢集团关联子公司价格的同时，会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发改委”）制定的市场价格来确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残极主要用途为回收清理后作为预焙阳极生产的骨料投入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酒钢集团采购残极的价格按照当期预焙阳极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并参考同期市场煅后焦价格情况，同时发行人会根据残极的市场价格和供求情况与酒钢集团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残极采购价格与当期预焙阳极市场价格的相对比例。报告期内，残极的采购价格从预焙阳极价格的40%逐步下降到30%，符合预焙阳极市场及煅后焦市场的价格变动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酒钢集团的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酒钢集团的经常性采购情况如下：

2016年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市场价格	263.76	77.19%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电	市场价格	2,333.03	79.12%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残极	市场价格	6,115.60	40.9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氮气、煤气	市场价格	1,027.67	11.3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煤沥青	市场价格	3,674.99	15.72%
酒钢集团庆华矿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残极	市场价格	313.65	2.10%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格	14.55	0.08%
<b>合计</b>			<b>13,743.25</b>	
2015年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	市场价格	314.53	90.25%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电	市场价格	886.97	49.57%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残极	市场价格	4,134.12	65.5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氮气、煤气	市场价格	1,963.42	25.1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煤沥青	市场价格	5,005.72	28.72%
<b>合计</b>			<b>12,304.76</b>	
<b>2014年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情况</b>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蒸汽	市场价格	302.31	92.95%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电	市场价格	944.79	45.27%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残极	市场价格	4,974.27	88.3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氮气、煤气	市场价格	744.23	11.0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煤沥青	市场价格	5,150.54	27.54%
<b>合计</b>			<b>12,116.15</b>	

### 3. 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 (1) 能源动力产品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酒钢集团采购水、电、气等能源动力产品的价格均是按照酒钢集团内部统一价格执行，具体采购项目和价格及与酒钢集团其他单位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6年度采购情况对比				
采购项目(单位)	发行人与酒钢集团交易单价(元/单位)	酒钢集团其他销售对象	酒钢集团向其他单位交易单价(元/单位)	公开市场价格及依据
电(Kwh)	0.40元/度+基本电容费	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	0.40元/度+基本电容费	依据《甘肃省电网销售电价表》(甘发改商家[2015]389号)文件,规定大工业用电为0.4732元/度(含税)+基本电容费,即不含税价格为0.40元/度+基本电容费

工业用水 (m <sup>3</sup> )	2.70	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	2.70	依据嘉峪关市发改委嘉发改物价发[2013]7号文件, 规定工业用水执行 2.78 元/m <sup>3</sup> , 即 2.70 元/m <sup>3</sup> (不含税)
生活用水 (m <sup>3</sup> )	2.21	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	2.21	依据嘉峪关市发改委嘉发改物价发[2013]7号文件, 规定生活用水执行 2.28 元/m <sup>3</sup> , 即 2.21 元/m <sup>3</sup> (不含税)
氮气 (m <sup>3</sup> )	0.12	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	0.12	参照酒钢宏兴向酒钢集团各分子公司供应价格, 为 0.14 元/m <sup>3</sup> , 即 0.12 元/m <sup>3</sup> (不含税)
煤气 (GJ)	50.90 元/GJ	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	50.90 元/GJ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焦炉煤气价格的函》, 为 57.52 元/GJ, 即 50.90 元/GJ (不含税)
<b>2015 年度采购情况对比</b>				
采购项目 (单位)	发行人与酒钢集团交易单价 (元/单位)	酒钢集团其他销售对象	酒钢集团向其他单位交易单价 (元/单位)	公开市场价格
电(Kwh)	0.40 元/度+基本电容费	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	0.40 元/度+基本电容费	依据甘肃省发改委物价局甘发改商价[2011]2077号文件规定大工业用电为 0.4732 元/度 (含税) +基本电容费, 即不含税价格为 0.40 元/度+基本电容费
工业用水 (m <sup>3</sup> )	2.70	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	2.70	依据嘉峪关市发改委嘉发改物价发[2013]7号文件, 规定工业用水执行 2.78 元/m <sup>3</sup> , 即 2.70 元/m <sup>3</sup> (不含税)
生活用水 (m <sup>3</sup> )	2.21	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	2.21	依据嘉峪关市发改委嘉发改物价发[2013]7号文件, 规定生活用水执行 2.28 元/m <sup>3</sup> , 即 2.21 元/m <sup>3</sup> (不含税)
氮气 (m <sup>3</sup> )	0.11	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	0.11	参照酒钢宏兴向酒钢集团各分子公司供应价

				格, 0.12 元/m <sup>3</sup> , 即 0.11 元/m <sup>3</sup> (不含税)
煤 气 (GJ)	1-7 月 9.39 元/GJ, 8-12 月 78.52 元/GJ	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	1-7 月 9.39 元/GJ, 8-12 月 78.52 元/GJ	参照《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煤气类能源介质价格的通知》为, 1-7 月:10.61 元/GJ(含税), 即 9.39 元/GJ(不含税); 8-12 月: 88.73 元/GJ (含税), 即 78.52 元/GJ (不含税)
<b>2014 年度采购情况对比</b>				
采购项目 (单位)	发行人与酒钢集团交易单价 (元/单位)	酒钢集团其他销售对象	酒钢集团向其他单位交易单价 (元/单位)	公开市场价格
电(Kwh)	0.40 元/度+基本电容费	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	0.40 元/度+基本电容费	依据甘肃省发改委物价局甘发改商价[2011]2077 号文件规定大工业用电为 0.4732 元/度 (含税)+基本电容费, 即不含税价格为 0.40 元/度+基本电容费
工业用水 (m <sup>3</sup> )	1-6 月 2.62 7-12 月 2.70	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	1-6 月 2.62 7-12 月 2.70	依据嘉峪关市发改委嘉发改物价发[2013]7 号文件, 规定工业用水执行 2.78 元/m <sup>3</sup> , 即不含税 1-6 月 2.62 元/m <sup>3</sup> 、7-12 月 2.70 元/m <sup>3</sup>
生活用水 (m <sup>3</sup> )	1-6 月 2.15 元 7-12 月 2.21 元	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	1-6 月 2.15 7-12 月 2.21	依据嘉峪关市发改委嘉发改物价发[2013]7 号文件, 规定生活用水执行 2.28 元/m <sup>3</sup> , 即不含税 1-6 月 2.15 元/m <sup>3</sup> 、7-12 月 2.21 元/m <sup>3</sup>
蒸 汽 (GJ)	27.35	东兴铝业、酒钢宏兴及其他各分子公司	27.35	参照宏晟电热向东兴铝业及酒钢宏兴、酒钢集团其他各分子公司供应价格, 供子公司价格为 30.91 元/GJ, 即 27.35 元/GJ (不含税)
氮 气 (m <sup>3</sup> )	0.11	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	0.11	参照酒钢宏兴向酒钢集团各分子公司供应价

				格，为 0.12 元/m <sup>3</sup> ，即 0.11 元/m <sup>3</sup> （不含税）
煤 气 (GJ)	9.39	宏晟电热及其他分子公司	9.39	参照酒钢宏兴向宏晟电热及酒钢集团其他分子公司供应价格，为 10.61 元/GJ，即 9.39 元/GJ（不含税）

注：上表所有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 a. 电力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酒钢集团采购电力的价格包含按度计算的每度单价和每月的基本电容费。基本电容费按电力使用方使用电容大小支付相关费用。2014-2015 年，发行人向酒钢集团采购电力的价格依据甘肃省发改委物价局甘发改商价[2011]2077 号文件确定，2016 年依据甘发改商价[2015]389 号文件确定，均为甘肃地区的市场价格。

#### b. 煤气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酒钢集团采购的焦煤气价格与酒钢集团各分子公司采购价格一致。2014 年，依据《酒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关于调整集团公司内部风水电气供应价格的通知》（酒计财发[2014]12 号）确定，采购价格参照酒钢宏兴向宏晟电热及向酒钢集团其他分子公司供应价格。2015 年依据《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煤气类能源介质价格的通知》（酒宏财[2015]84 号）确定，采购价格与酒钢集团全部分子公司一致。

#### c. 工业及生活用水价格公允性

酒钢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工业及生活用水的单价与酒钢集团向集团内部其他单位提供的价格一致。报告期内全部依据嘉峪关市发改委嘉发改物价发[2013]7 号文件确定，均为嘉峪关地区的市场价格。

#### d. 氮气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酒钢集团采购的氮气价格与酒钢集团各分子公司价格一致。2014-2015 年依据《酒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关于调整集团公司内部风水电气供应价格的通知》（酒计财发[2014]12 号）确定，2016 年依据酒钢集团《股份公司动力厂关于调整氮气单价的说明》确定，均为酒钢集团及其

全部分子公司的采购价格。

综上，发行人能源动力产品严格执行了酒钢集团的指导价格，无论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实际采购价格均与酒钢集团执行的内部交易价格无差异。

## (2) 运费的公允性

根据酒钢物流出具的《定价说明》：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短倒和装卸费用的价格参考嘉峪关地区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比较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物流公司，甘肃嘉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费价格为：短倒运输费 6.31 元/吨，装卸费 14.15 元/吨，与酒钢物流基本一致。

## (3) 煤沥青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煤沥青会向酒钢集团采购，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煤沥青采购价格中包含的运输费用是影响其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煤沥青采购价格可比，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嘉峪关生产基地向酒钢集团向酒钢集团和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煤沥青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数量(吨)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2016	酒钢集团	22,488.00	1,634.20
	非关联供应商	39,078.21	1,767.35
2015	酒钢集团	27,151.75	1,843.61
	非关联供应商	21,773.78	1,804.71
2014	酒钢集团	26,556.86	1,939.44
	非关联供应商	22,990.92	1,998.24

注：上表所有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煤沥青作为煤化工行业的深加工副产品，其来源广泛，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酒钢集团采购煤沥青外，还向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西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煤沥青产品。2014-2015 年，发行人向酒钢集团的煤沥青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2016 年发行人煤沥青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供应商价格，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发行人向山西恒泽化工有限公司和宁夏鑫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煤沥青价格为到厂价，向酒钢集团采购的煤沥青价

格为出厂价，由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中包含了运输费用，因此抬高了 2016 年非关联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

综上，剔除采购价格中运输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煤沥青向酒钢集团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可比，具备公允性。

#### (4) 残极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及其他第三方采购残极，清理后的残极可重新作为预焙阳极的生产原料。残极种类和预焙阳极的市场价格是影响残极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残极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和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残极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平均单价 (元/吨)
2016	酒钢集团	88,191.82	729.01
	非关联供应商	54,859.48	1,045.75
2015	酒钢集团	40,600.07	1,018.25
	非关联供应商	19,278.46	1,079.67
2014	酒钢集团	43,252.73	1,150.05
	非关联供应商	5,064.38	1,30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酒钢集团采购的残极均为使用后未清理的残极（以下简称“毛残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残极既有毛残极，也有使用后已经清理后的残极（以下简称“净残极”）。

根据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和每年签订的销售合同，自 2013 年起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将毛残极的采购价格约定为预焙阳极价格的 45%。根据发行人说明，2014 年 6 月，随着东兴铝业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生产线基本投产，东兴铝业残极产量增加，毛残极采购价格由预焙阳极价格的 45%降为 40%。2015 年，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毛残极价格进一步调整至预焙阳极价格的 38%。2016 年，酒钢集

团的毛残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至预焙阳极价格的 30%。

报告期内预焙阳极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向酒钢集团采购毛残极的采购价格随之下降。由于净残极可重新作为预焙阳极的生产原料，因此净残极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当地煅后焦的市场价格确定。

2014 年，发行人向酒钢集团采购残极的价格低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残极的价格，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残极大部分为净残极，由于净残极的清理成本为每吨 200 元左右，剔除上述影响后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和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残极价格可比，具备公允性。

2015 年，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和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残极的价格差异不大。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残极中既有毛残极也有净残极，比例差异不大。向酒钢集团采购的残极全部为毛残极，由于当年预焙阳极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略低于 2014 年，同时毛残极的采购价格由预焙阳极价格的 40%调整为 38%，使得发行人向酒钢集团采购残极的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价格。

2016 年发行人向酒钢集团采购残极的价格低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残极的价格，主要原因系：①该年度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残极全部是净残极，考虑到净残极每吨 200 元左右的清理成本，造成二者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②2016 年全年预焙阳极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低于以前年度，2016 年发行人向酒钢集团采购毛残极的价格为预焙阳极价格的 30%，使得残极的采购价格进一步降低。在上述两种因素的影响下，使得 2016 年发行人向酒钢集团采购的残极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剔除上述影响后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和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残极价格可比，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残极的种类和当期预焙阳极的市场价格是影响残极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和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残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后，采购价格可比具备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已建立了公允的定价机制和价格调整机制，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公开市场价格、酒钢集团内部供销价相比，采购价格可比，具备公允性。

(七) 酒钢集团与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中标合同中的主要分工安排、合同金额，各项交易的定价情况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 酒钢集团与十一冶的主要分工安排和交易金额

2014年，发行人“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递交了投标文件。经发行人评审委员会评审，最终由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中标该项目。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的中标结果，与酒钢集团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与该工程施工相关工程建设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酒钢集团与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担了嘉峪关索通炭材料“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的工程施工内容，上述两个标段的分工安排、交易金额、施工方式和定价方式、依据具体如下：

名称	主要分工安排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施工方式	定价依据
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一标段施工范围：生阳极高楼部、成型车间、冷却车间、生阳极循环水、沥青融化、残极处理车间及堆场、空压站、工艺车库及综合库、炭块库车间(从残极车间向焙烧车间方向第一道伸缩缝往成型车间方向全部)、煨后仓和残极仓基础	14,577.54	市场价格、招标确定	包工包料，钢材水泥酒钢冶建自行购买	土建部分采用《甘肃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年)、《嘉峪关地区价目表》(2004年)、《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年)。结算时材料按照主施工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为准，
十一冶建	二标段施工范围：卸车机室、煨烧车间、煨烧循环水、	3,281.76	市场价格、招	包工包辅料，钢	市场指导价价目表中没有的，按业主方材

设集 团有 限公 司	脱硫系统、热媒锅炉基础、 换热站、全厂加压水泵站、 煅前筒仓基础、焙烧车间、 炭块库车间(从残极向焙烧 方向第一道伸缩缝往焙烧 车间方向全部)、焙烧烟气 净化、污水处理车间、办公 楼、浴池、食堂		标确定	材水 泥 公 司 购 买	料批价单进入结算。 人工单价按照 42 元/ 工日计算, 并计入直 接工程费作为取费基 数。
---------------------	--	--	-----	-----------------------------	--

## 2. 工程施工费的公允性

在施工方式上, 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水泥及钢材从母公司酒钢集团直接采购;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包工包辅料方式, 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水泥及钢材由发行人购买后交由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由于上述施工方式的差异, 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约定的在建筑、安装总价的基础上让利幅度大于十一冶的让利幅度。

除此之外, 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和十一冶的施工合同均以《甘肃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嘉峪关地区价目表》(2004 年)、《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 年) 为依据确定工程施工费, 不存在差异。同时, 发行人对“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的工程施工费(即土建部分)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定价可比、具备公允性。

## 3. 其他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酒钢集团除承担一标段的工程施工外, 还向发行人提供嘉峪关索通炭材料“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相关的钢铁、水泥等其他工程施工材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因嘉峪关索通炭材料“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施工建设与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工程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万元)
酒钢(集团)宏达建材有限责任	水泥	市场价格	298.6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万元）
公司			
嘉峪关酒钢河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用钢材	市场价格	371.76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材料（碳素出线柜）	市场价格	4.27
酒钢集团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铁路、煤气设计	市场价格	74.53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套、炉底板、钢结构	市场价格、招标确定	835.90
<b>合计</b>			<b>1,582.06</b>

(1) 关联交易中水泥、钢材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项目建设期内，嘉峪关市建设局发布了嘉建发[2014]295号、嘉建发[2014]382号、嘉建发[2015]63号、嘉建发[2015]162号、嘉建发[2015]265号、嘉建发[2015]363号文件，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施工及物资采购的交易价格均是在上述文件的指导价格下，按市场价格确定的。其中，水泥与钢材市场价格一直较为透明，发行人关联方酒钢（集团）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峪关酒钢河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均是面向市场经营的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其同期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以及当地市场指导价的对比如下所示：

采购项目	型号	发行人与酒钢集团交易均价	酒钢集团销售价格（元/吨）	嘉峪关市指导价（元/吨）	定价依据
水泥	水泥 32.5	240 元/吨	235-245	260-290	市场价格、参考嘉峪关市建设局每季度发布的建设工程综合材料预算指导价格
	水泥 42.5	357.5 元/吨	345-370	350-370	
钢材	钢板	3,060 元/吨	2,170-3,650	2,600-3,800	
	花纹板	3,050 元/吨	2,290-3,450	2,840-3,500	

经上表对比，项目建设期内发行人“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水泥和钢材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具有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2) 关联交易中测绘、铁路和煤气管道设计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涉及到一系列诸如测绘、铁路

和煤气管道设计等与后续采购、生产相关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经过在当地询价后，发行人在保证采购价格公允性的前提下，选择了酒钢集团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工程配套服务。

(3) 关联交易中水套、炉底板、钢结构的定价公允性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中水套、炉底板的供应商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过招投标程序后选择的，其价格由招标价格确定，与市场价格相比具备公允性。作为水套、炉底板的补充工程，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后续钢结构部分的配套建设。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酒钢集团与十一冶在合同中的主要分工安排和交易金额，各项交易的定价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认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均是按市场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八) 发行人对酒钢集团及下属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若上述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发行人保障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对酒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的合作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发行人选择在嘉峪关建设生产基地是适应中国电解铝产业向西部转移形势的需要、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的合作是平等市场环境下自主独立开发市场的结果，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的合作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保障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保障交易价格公允性

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

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要求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此外，发行人在每年年初的董事会上审议当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明确关联双方的交易条件、交易价格、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进一步确保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公平性。

(2) 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允的关联销售定价机制，保证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根据 2011 年 8 月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酒钢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以及与酒钢集团每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酒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兴铝业销售预焙阳极，定价机制为“以当期市场指导价进行确定”。

(3) 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允的关联采购定价机制，保证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根据 2011 年 8 月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酒钢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13 年 12 月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酒钢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以及与酒钢集团每年签订的合同或调价函，酒钢集团向发行人供应预焙阳极生产中使用的辅助原材料及能源动力，包括煤沥青、焦炉煤气、冶金焦、水、残极等。

上述协议规定的采购定价机制如下：

- a. 供发行人煤沥青价格按照当前市场价格进行确定；
- b. 供发行人焦炉煤气价格按照动力煤当前市场价格联动确定；
- c. 供发行人动力能源产品价格参照酒钢集团关联子公司的结算价格进行确定。
- d. 供发行人残极价格，按照当期预焙阳极价格的 30%作为结算价格。

发行人向酒钢集团采购动力能源产品的价格在参照酒钢集团关联子公司价

格的同时，也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和甘肃省发改委制定的市场价格来确定。

发行人每年向酒钢集团采购残极的价格按照当期预焙阳极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会根据残极的市场价格和供求情况与酒钢集团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残极采购价格与当期预焙阳极市场价格的相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向酒钢集团采购上述原材料及动力能源产品，确保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公平性。

同时，发行人在保障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为防范关联采购价格变动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和动力能源产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当某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偏离公允价格时，发行人会选择其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进一步降低了关联方价格调整针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因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要求存在优势互补、循环利用的合作共赢关系，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酒钢集团之间的合作是在互补优势，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的；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九) 发行人与东兴铝业战略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两家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是否为东兴铝业的配套企业，对东兴铝业的供货是否有最高或最低量要求，是否约定了合同违约责任，对东兴铝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其依据，东兴铝业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提供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相关协议文本

1. 发行人与东兴铝业战略协议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替代风险

(1) 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11 年 8 月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酒钢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13 年 12 月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酒钢集团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发行人与东兴铝业战略合作的主要

内容如下：

“双方实现互补优势，资源共享；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在嘉峪关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条件下，发行人为酒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东兴铝业生产、销售预焙阳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为确保生产原料供应量、降低生产成本，酒钢集团及关联子公司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铝用预焙阳极生产中的辅助原材料，包括煤沥青、焦炉煤气、冶金焦、水、残极的供应提供支持，定价机制如下：

(1) 供发行人煤沥青价格按照当前市场价格进行确定；

(2) 供发行人焦炉煤气价格按照动力煤当前市场价格联动确定；

(3) 供发行人动力能源产品价格参照酒钢集团关联子公司的结算价格进行确定。

(4) 供发行人残极价格，按照当期预焙阳极价格的 45%作为结算价格。

预焙阳极价格以当期市场指导价进行确定。

后续发展过程中，东兴铝业若新增产能配套预焙阳极，且有意引进合作方时，发行人享有优先合作权。”

## (2) 发行人的替代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预焙阳极产品作为电解铝生产的必备材料，目前并不存在替代风险；发行人嘉峪关生产基地在我国西部及西北地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在西北地区有着广泛的市场，发行人与东兴铝业的合作替代风险较小。

2. 发行人两家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是否为东兴铝业的配套企业，对东兴铝业的供货是否有最高或最低量要求，是否约定了合同违约责任

根据 2011 年 8 月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酒钢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和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酒钢集团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发行人与东兴铝业本着“双方实现互补优势，资源共享；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且《战略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书》中并未约定违约责任。

根据嘉峪关两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及与酒钢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东兴铝业签订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两家子公司的独立运行情况，并与东兴铝业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两家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不是东兴铝业的配套企业，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对东兴铝业的供货不存在最高或最低量要求；发行人与东兴铝业的合作是双方基于平等的市场地位，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确定的，双方是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共同发展。

3. 发行人对东兴铝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其依据，东兴铝业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因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要求存在优势互补、循环利用的合作共赢关系，对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第八问之相关回复。

根据酒钢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显示，2016 年酒钢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20.35 亿元，其中东兴铝业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5.84 亿元，其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嘉峪关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决策均依法独立做出，酒钢集团及东兴铝业未参与发行人嘉峪关生产基地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嘉峪关生产基地与东兴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确定的，发行人与东兴铝业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因此发行人与东兴铝业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对东兴铝业的重大依赖。

(十) 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第 3 款和第 42 条的规定，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虽然企业会计准则等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的规定，发行人从谨慎性的角

度出发，将酒钢集团以“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的身份认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2016 年下半年，酒钢集团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的持股比例已经从 15% 下降至 4.37%。但是由于过去 12 个月之内具有上述情形，目前发行人仍将酒钢集团作为关联方披露。经核查，酒钢集团作为甘肃省大型国有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自身对于采购、销售、合资等业务合作方均有严格的审批、招标和公示等程序，未因为与发行人的合资关系而对发行人有任何利益倾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的合作背景基于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及“一带一路”的战略导向，同时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理念。在国家战略和循环经济理念指导下，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积极主动探索开发西北地区市场。发行人在平等市场条件下与酒钢集团展开友好协商，在西北地区巨大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下，双方基于各自的利益考量，选择对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并且在实践中秉承平等互利的原则，实现了合作时的愿景，实现了互利共赢。从合作背景来看，双方不存在对彼此的重大依赖。我国原铝产能正在逐渐向西北地区聚集，但该地区独立预焙阳极产能有限，除发行人外尚无其他独立预焙阳极厂商，发行人产品市场广阔，不存在对东兴铝业的依赖，如果东兴铝业不采购发行人的预焙阳极，则发行人的预焙阳极产品可通过向西北地区其他客户以及其他原铝生产企业销售解决，因此发行人对东兴铝业的关联销售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兴铝业及其母公司酒钢集团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经常性关联采购项目包括水、电、煤气、残极和煤沥青等。发行人建立了明确的关联采购管理制度来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其中，煤气、残极和煤沥青产品来源广泛，供应商较多，发行人能够灵活选择供应商以满足生产需要，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第 3 款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基本要求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要求。

## 五、《2016 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 (一)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6,946,780.46 元、96,282,558.20 元、82,585,307.1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4-00104 号）（以下简称“《2016 年度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四)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五)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 根据《2016 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七)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九)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6,946,780.46 元、96,282,558.20 元、82,585,307.10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50.49 万元，发行前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一)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核查，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三) 本所已审阅《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内控报告》、《招股说

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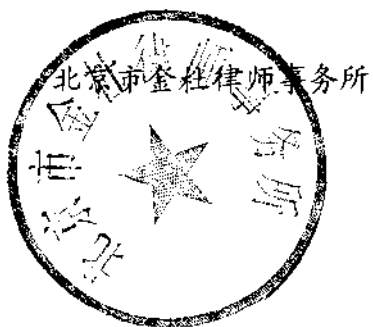
(十四)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经办律师: 马天宁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